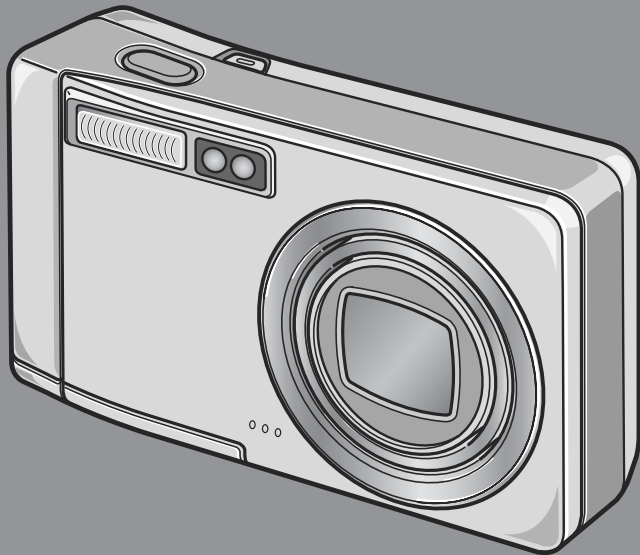


Caplio R30 RICOH

使用說明書

相機篇・導入篇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 1 想立即使用時
- 2 各種攝影方法・想播放時
- 3 想更改相機設定時
- 4 安裝軟體
- 5 出現問題時



重要事項!

先不要連接電纜!

將附屬的軟體裝入個人電腦之前，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個人電腦的話，會使連接相機和個人電腦所需的軟體無法正常安裝。

請先安裝附屬的軟體之後，連接相機和個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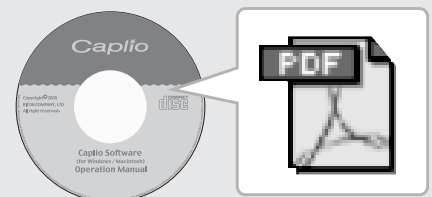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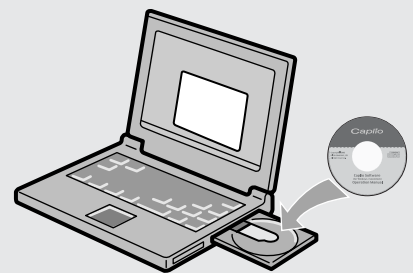
關於安裝方法，請參閱P.133。

關於手冊

關於附屬軟體的使用方法，以PDF檔收錄在包裝物『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CD-ROM裏。

關於顯示方法，請參閱P.137。

光碟中還包含使用說明書（相機篇・導入篇）與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英文版本（PDF格式）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理光股份公司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修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敬請進行如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綫方向• 使用其他的插座

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2005 RICOH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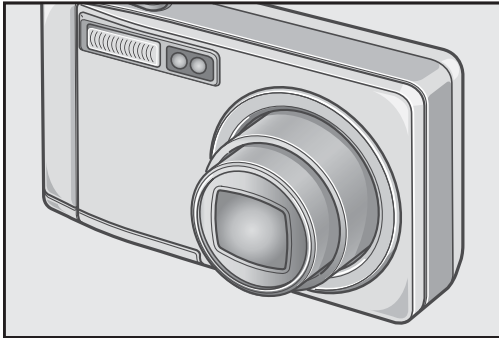
Microsoft，MS，Windows，DirectX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Power Macintosh 及 Mac OS 為蘋果電腦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dobe 和 Adobe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這部相機能夠實現的功能



裝載5.7倍高倍率廣角變焦鏡頭

本機的機身小巧，僅厚26 mm，配有一個28至160 mm*寬5.7倍的廣角鏡頭，拍攝範圍寬廣。此鏡頭可用來拍攝各種室內及室外的場景。

*以35mm相機換算。



不讓瞬間的精彩場面溜走 (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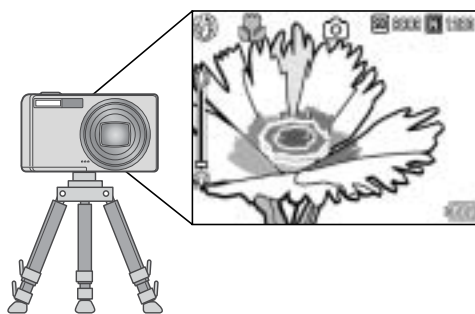
實現快門切換時間約0.1秒。

即使不進行按下一半快門的操作，也能拍攝出漂亮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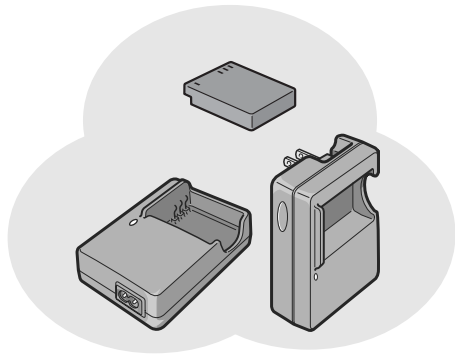
1cm 超微距拍攝 (P.35) & 望遠14cm、廣角20cm對應極近距離閃光 (P.36)

裝載能夠在僅離被攝體1cm的極近距離進行拍攝的近接攝影。本相機也有用於望遠14cm和廣角20cm的極近距離進行拍攝的內置閃光燈。即使在低照明度條件下，也能拍攝出漂亮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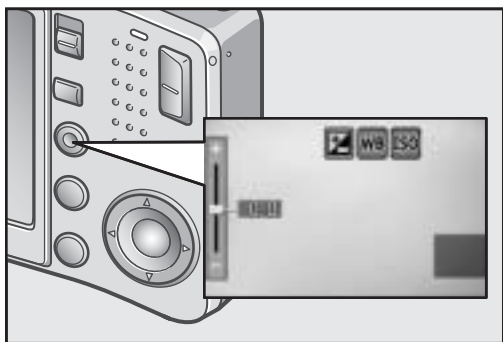
使用三腳架也能進行預對焦攝影的AF目標移動功能 (P.87)

裝載AF目標移動功能。可以不移動相機，只使用相機上的按鈕進行預對焦攝影。



配有電力強大、使用持久的可充電電池 (P.16)

相機配備有使用持久的大容量可充電電池，使您在旅途中或工作場所可方便地進行長時間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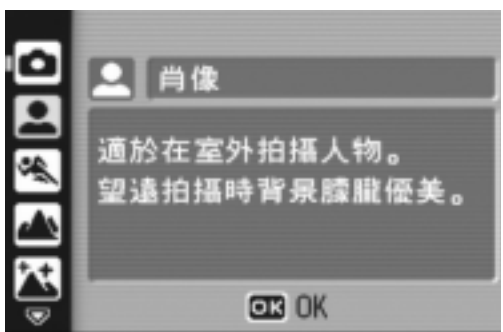
簡單更改最適設定的ADJ. 按鈕 (P.59)

縮短通常按鈕操作的ADJ. 按鈕。它可以使用最少的操作簡單進行曝光補償、白平衡、ISO感光度等設定。並且，可以根據需要登錄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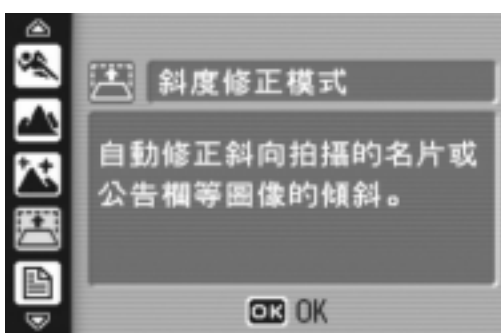
30 幀／秒或 15 幀／秒的高質量有聲動畫 (P.93)

320 × 240 像素的高畫質、1 秒鐘能夠拍攝 30 幀清晰的附帶語音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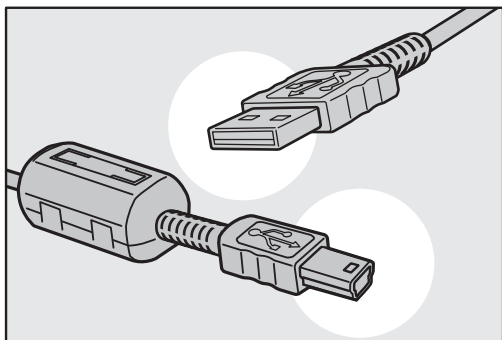
可以進行簡單漂亮拍攝的場面模式 (P.37)

場面模式一共有 8 種，選擇想拍攝的場面，就可以以最適合的模式進行拍攝。



扭斜校正模式便於對傾斜拍攝之照片進行校正 (P.37)

在扭斜校正模式中，可對傾斜拍攝之方形被攝物進行校正，如同其被直角地拍攝一樣。您僅需透過簡單的按鈕操作，即可校正扭斜的照片，例如公告牌、展示板或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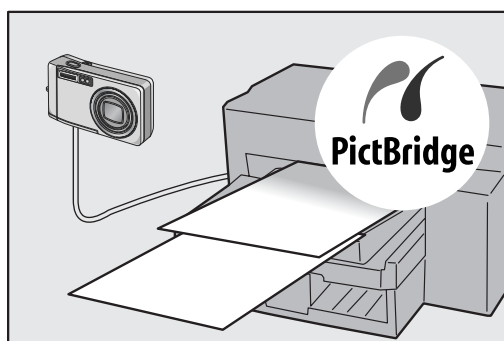
使用USB連接線一次性輸入個人電腦

將附屬的軟體安裝到個人電腦裏，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個人電腦就可以將圖像自動輸入個人電腦。



附帶的多功能軟體“ImageMixer”不僅可使用相冊管理拍攝的圖像，編輯圖像和聲音，而且可以創建VCD

在圖像的綜合處理上，本軟體的輸入功能可用來從數位相機和音樂CD上下載靜止圖像、動畫和聲音；相冊功能可用來管理拍攝的圖像；編輯功能可用來編輯MPEG-1格式的動畫；版面佈局功能可用來創建靜止圖像的版面佈局；光盤創建功能可用來創建VCD。



不用個人電腦列印圖像的直接列印功能 (P.54)

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對應直接列印的印表機，傳送圖像。可以不用個人電腦方便的列印圖像。

目錄

第 1 章 想立即使用時

攝影前	10
確認包裝盒	10
相機各部的名稱	12
關於液晶顯示屏的顯示	14
攝影準備	16
可以使用的電池	16
電池餘量的顯示	17
關於 SD 記憶卡（市售）	18
給可充電電池充電	19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20
打開／關閉電源	22
設定顯示語言	23
調整日期和時間	24
切換顯示	25
將液晶顯示屏調整到最大亮度	25
關於直方圖顯示	26
攝影	27
如何握住相機	27
防止相機抖動	28
捕捉瞬間的攝影方法（完全按下）	29
確認對焦進行攝影（按下一半）	30
被攝物體不處於中央位置時（預對焦攝影）	32
使用變焦進行攝影	34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35
使用閃光燈	36
配合背景進行攝影	37
播放	41
立即確認已拍攝的圖像（快速瀏覽）	41
瀏覽已拍攝的圖像	42
播放三張瀏覽	43
分割瀏覽（分割畫面顯示）	45
放大顯示圖像	46
利用電視機畫面瀏覽	47
刪除	49
刪除不想要的檔案（靜止圖像／動畫／聲音）	49
一次刪除所選文件	50

第 2 章 各種攝影方法・想播放時

使用直接列印機能列印	54
關於直接列印機能	54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54
列印靜止圖像	55

各種攝影方法	59
ADJ. 按鈕的使用方法	59
關於攝影設定功能表	60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61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圖像質量／尺寸）	62
改變對焦模式（對焦：MULTI AF/SPOT AF）	64
手動對焦拍攝（對焦：MF）	66
以固定距離拍攝（對焦：SNAP／無限遠）	68
改變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69
改變圖像的質感（鮮明度）	70
設定顏色的濃度（顏色的濃度）	71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	72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73
設定長時間曝光（長時間曝光）	75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間隔攝像）	76
🔊 附帶語言攝影（附帶語音攝影）	78
在圖像中輸入日期（加印日期攝影）	79
更改曝光（曝光補償）	80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白平衡）	81
設定攝影感光度（ISO 感光度）	83
設定快門速度限制（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84
恢復攝像目錄的設定（攝像設定初始化）	85
改變文字攝影時的濃淡（文字濃度）	86
AF 目標移動功能	87
📷 使用自拍	88
連續攝影	89
連續攝影時	91
S 連續攝影時	91
M 連續攝影時	91
放大瀏覽 S 連續攝影／M 連續攝影的圖像	92
拍攝・播放動畫	93
📹 動畫攝影	93
設定幀速率	95
播放動畫	96
記錄・播放聲音	97
🔊 記錄聲音	97
播放聲音	98
播放模式時的其他功能	99
關於播放設定功能表	99
播放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99
自動順序顯示（幻燈片顯示）	100
保護圖像（保護）	101
利用列印服務（DPOF）	104
縮小圖像尺寸（更改圖像尺寸）	107
內置記憶體的內容複製到卡上（複製到插卡上）	108

第 3 章 想更改相機設定時

更改相機設定	110
關於設定功能表	110
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111

格式化 SD 記憶卡 (格式化 [插卡])	112
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113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顯示幕亮度調節)	114
向 ADJ. 按鈕指派功能 (ADJ. 鍵設定 1/2)	115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16
更改信號音的設定 (操作音)	117
改變信號音音量 (音量設定)	118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 (圖像確認時間)	119
更改文件名的設定 (插卡序號)	120
設定日期時間 (日期設定)	122
更改顯示語言 (LANGUAGE / 言語)	123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 (視頻方式)	124
改變定點變焦設置 (定點變焦)	125
表示設定更改的警告 (攝影設定警告)	126
改變 USB 通訊系統 (USB 連接)	127
放大圖標顯示 (放大攝影圖標)	131

第 4 章 安裝軟體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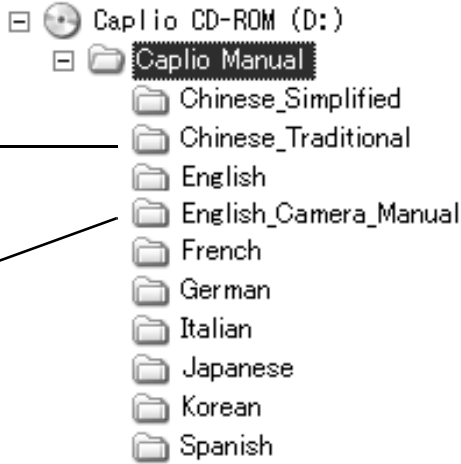
安裝軟體 (使用 Windows 時)	134
使用附送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138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	139
安裝 DeskTop Binder Lite	141
連接相機與電腦	143
從 SD 記憶卡上下載圖像	148
安裝 Acrobat Reader	149
安裝 DirectX	150
移除軟體	151
移除 ImageMixer	152
安裝軟體 (使用 Macintosh 時)	153
使用附送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155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 (Mac OS 8.6 ~ 9.2.2 時)	156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 (Mac OS X 10.1.2 ~ 10.4)	157

第 5 章 出現問題時

出現問題時	160
相機故障檢修	160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資訊	165
附錄	167
A. 主要規格	167
B. 關於另售品	169
C. 背景模式和功能的組合	170
D. 各種模式的功能表項目一覽	171
E. 關閉電源會恢復到默認設置的功能	172
F. 內置記憶體 / SD 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173
G. 在海外使用時	174
H. 使用注意事項	175
I. 關於維護和保管	176
J. 顯示錯誤資訊	177
K. 關於售後服務	178
索引	180

關於使用說明書的構成

Caplio R30 附帶有以下兩種使用說明書。

	<p>『使用說明書（相機篇・導入篇）』（本手冊）</p> <p>說明相機的使用方法和功能。並且，也說明在個人電腦上安裝附帶軟體的方法。</p> <p>*『使用說明書（相機篇・導入篇）（英文版）』以PDF檔案的形式收錄在附屬的CD-ROM裡。</p>
	<p>『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文件）</p> <p>說明使用附屬的軟體將相機裏的圖像輸入個人電腦，顯示和編輯的方法。</p> <p>*『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收錄在附屬的CD-ROM內以下資料夾裏。</p> <p>各國語言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收錄在相應語言的資料夾裏。</p> <p>『使用說明書（相機篇・導入篇）』（英文版）（PDF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aplio CD-ROM (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aplio Manual<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hinese_SimplifiedChinese_TraditionalEnglishEnglish_Camera_ManualFrenchGermanItalianJapaneseKoreanSpanish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複製到硬體上

請從上記的資料夾將PDF文件複製到您個人電腦的硬體上。

本相機附帶的軟體 ImageMixer 可以用來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要了解 ImageMixer 的使用方法，請在 ImageMixer 視窗中單擊 [?] 按鈕，查閱所顯示的說明書。





要獲得關於 ImageMixer 的更多資訊，請諮詢以下的客戶支援中心。

北美（洛杉磯） TEL:+1-213-341-0163
歐洲（英國） TEL:+44-1489-564-764
亞洲（菲律賓）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450-0391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本指南的閱讀方法

第 1 章介紹關於本相機的基本操作。
當您初次使用時，請從這裏開始閱讀。

另外，本手冊使用如下標識。

 注意事項	在操作上，敬請遵守的注意事項和限制事項。
 要點	關於與該頁有關的補充說明和操作要點，掌握後有助於使用相機的事項。
 用語說明	從該頁說明的內容，選出敬請掌握的用語進行解說。
 參照	標明相關功能的講解頁。

顯示事例與實際顯示可能有所不同。

第 1 章

想立即使用時

當您初次使用時，請從這裏開始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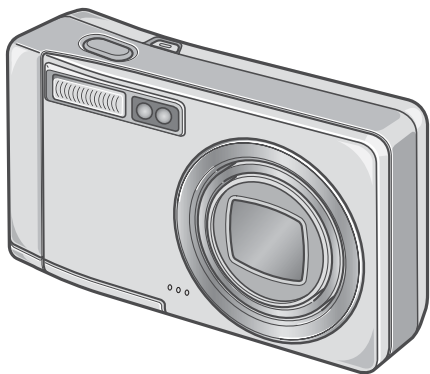
攝影前.....	10
攝影準備.....	16
攝影.....	27
播放.....	41
利用電視機畫面瀏覽.....	47
刪除.....	49

攝影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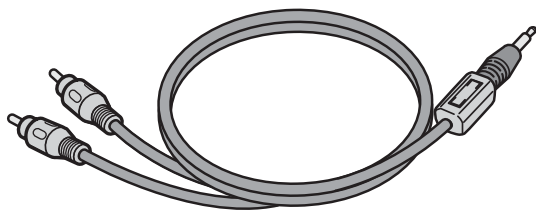
確認包裝盒

打開包裝盒，確認包裝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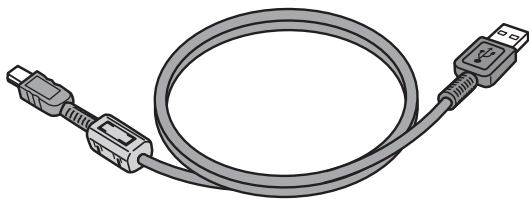
- Caplio R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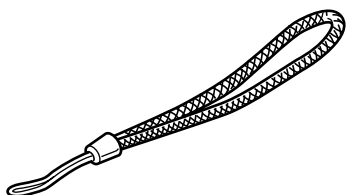
- 視頻連接線
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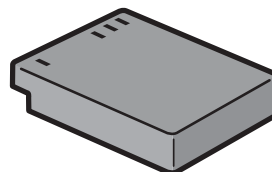
- USB 連接線
連接相機與個人電腦或對應直接列印的印表機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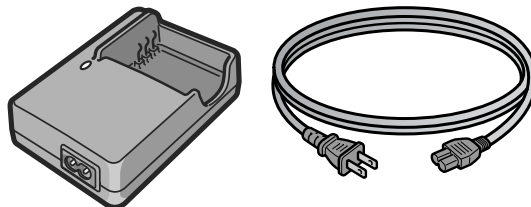
- 腕繩



-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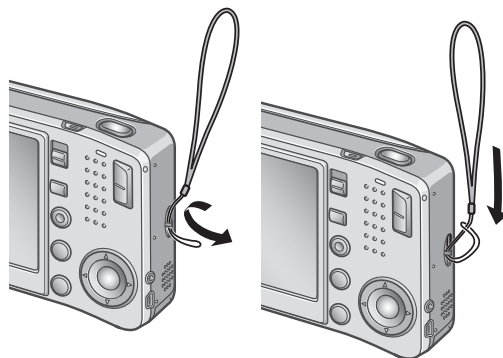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器



要點

安裝腕繩的方法

把腕繩的兩端穿過相機上的腕繩安裝部，並按圖示方法系縛腕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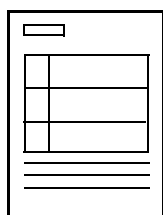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導入篇）
（本書）



- 保修證／用戶登記卡



- 安全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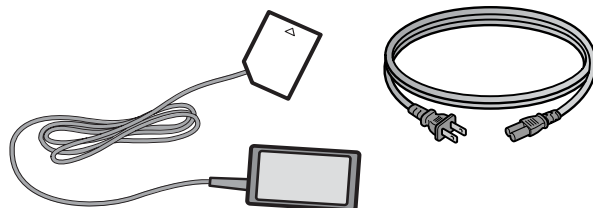


- Caplio Software CD-ROM
包括軟體和『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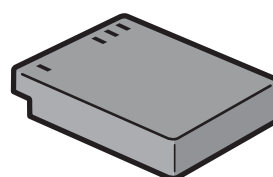


關於另售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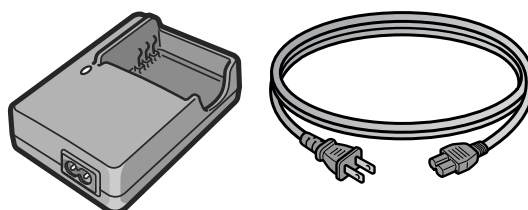
- AC轉換器（AC-4c）
從家用插座獲取電源。進行長時間的圖像瀏覽，或與個人電腦連接時使用。



- 可充電電池（DB-60）



- 電池充電器（BJ-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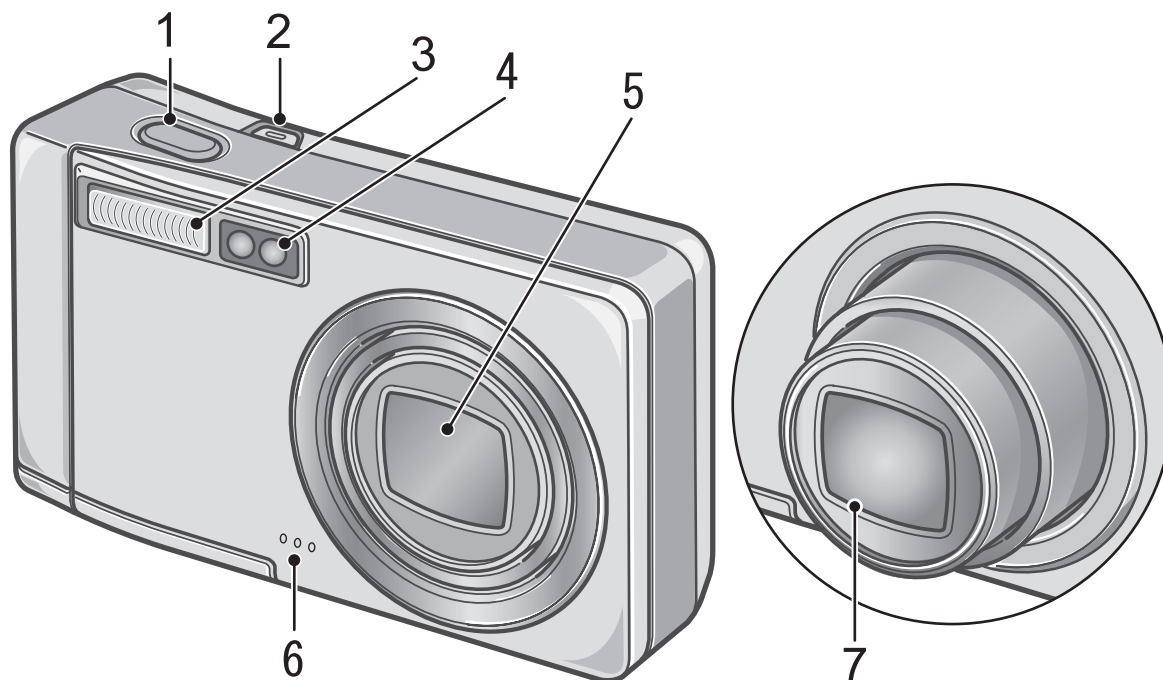
- 軟殼（SC-60）
- SD記憶卡（市售）



關於零另部件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riohpmmc.com>)。

相機各部的名稱

相機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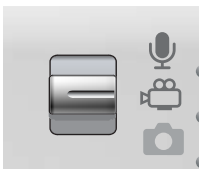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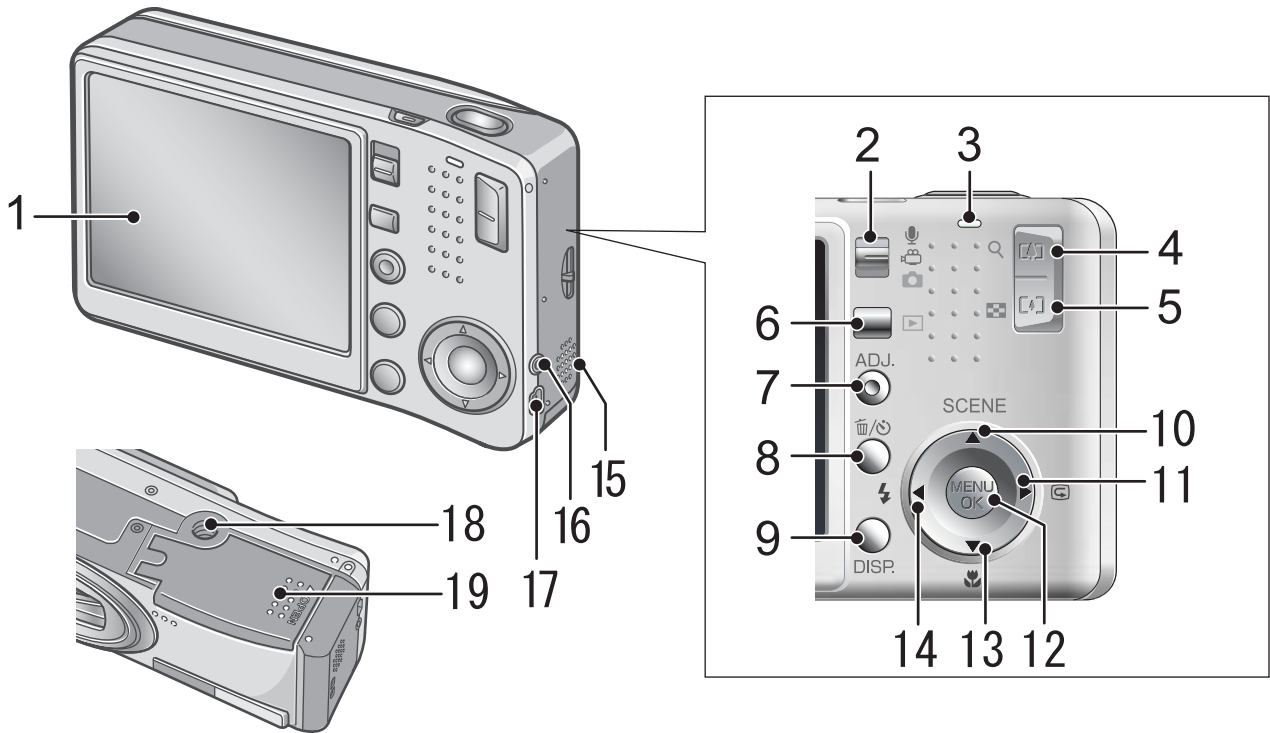
	名稱	參照頁
1	快門按鈕	P. 27
2	電源開關	P. 22
3	閃光燈發光部	P. 36
4	AF 窗	-
5	鏡頭蓋	-
6	麥克風	P. 97
7	鏡頭	P. 27

模式選擇開關

模式選擇開關可以用來在三種模式中選擇一種。

	聲音模式	可以記錄聲音。
	動畫模式	可以拍攝動畫。
	靜止圖像模式	可以拍攝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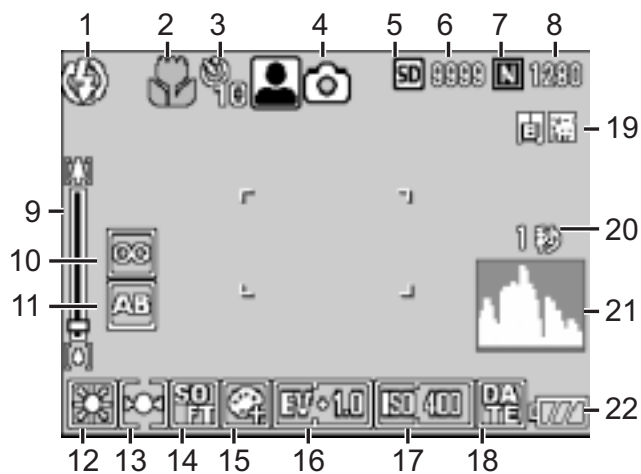
背面



名稱	參照頁	名稱	參照頁
1 液晶顯示屏	P. 14	11 / (快速瀏覽) 按鈕	P. 41
2 模式切換盤	P. 12	12 MENU/OK 按鈕	P. 61 P. 99 P. 110
3 自動對焦 / 閃光燈指示燈	P. 30 P. 36	13 / (超微距) 按鈕	P. 35
4 (望遠) / (放大顯示) 按鈕	P. 34 P. 46	14 / (閃光燈) 按鈕	P. 36
5 (廣角)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P. 34 P. 45	15 揚聲器	P. 96 P. 98
6 按鈕	P. 42	16 視頻輸出端子	P. 47
7 ADJ. 按鈕	P. 59	17 USB 端子	P. 143
8 (刪除) / (自拍) 按鈕	P. 49 P. 88	18 三腳架連接孔 (底面)	P. 167
9 DISP. 按鈕	P. 25	19 電池 / 記憶卡蓋	P. 20
10 / SCENE 按鈕	P. 37		

關於液晶顯示屏的顯示

攝影時的畫面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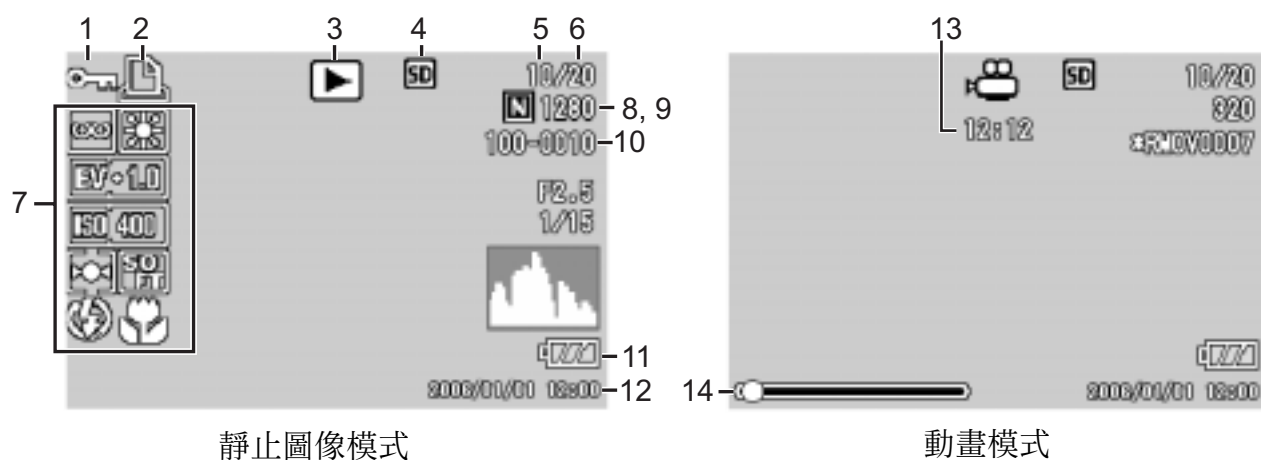


名稱	參照頁	名稱	參照頁
1 閃光燈	P. 36	15 顏色的濃度	P. 71
2 超微距攝影	P. 35	16 曝光補償	P. 80
3 自拍	P. 88	17 ISO 感光度	P. 83
4 模式種類	P. 12 P. 37	18 日期／時間	P. 79
5 記錄位置	P. 18	19 間隔攝影	P. 76
6 剩餘記錄張數	P. 173	20 長時間曝光	P. 75
7 圖像質量	P. 62	21 直方顯示	P. 26
8 圖像尺寸	P. 62	22 電池	P. 16
9 變焦欄	P. 34	23 防止相機抖動	P. 28
10 對焦	P. 66	24 光圈值	P. 167
11 包圍式曝光	P. 72	25 快門速度	P. 84
12 白平衡	P. 81	26 幀速率	P. 95
13 測光方式	P. 69	27 剩餘記錄時間	P. 174
14 鮮明度	P. 70	28 記錄時間	P. 174

要點

- 尚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實際拍攝張數，視被攝物而定。
- 就算是相同容量的卡，尚可拍攝張數及其他數值也會因製造商、類型與拍攝條件而各異。
- 連續拍攝（記錄）時間取決於卡的類型、容量和性能。
-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0 或更多時，顯示「9999」。

播放時的畫面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名稱	參照頁	名稱	參照頁
1 保護	P. 101	8 圖像質量	P. 62
2 DPOF	P. 104	9 圖像尺寸	P. 62
3 模式種類	-	10 文件號碼	
4 播放處	P. 42	11 電池	P. 16
5 播放文件數	-	12 攝影日期	P. 79 P. 122
6 總文件數	-	13 記錄時間或回放時間	-
7 攝影時（記錄時）的設定	-	14 指示器	-

要點

液晶顯示屏畫面上，會顯示有關相機的操作或狀態的資訊。

攝影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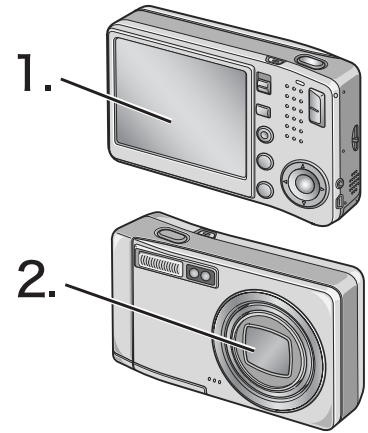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 要點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在取出電池或裝入電池前，請按下面的這些步驟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確認液晶顯示屏關閉
2. 確認鏡頭蓋已經關閉

關於關閉電源的方法→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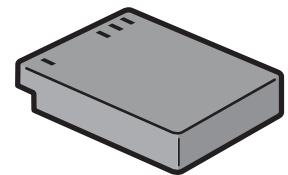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的電池

本相機可使用以下專用電池：

• 可充電電池DB-60（附送）

鋰離子電池。因可用充電器（另售）充電後反覆使用，很經濟。能長時間使用，旅行時很方便。



📄 要點

充電一次可拍攝照片約 330 張

- 根據CIPA 標準（張數是在23°C，間隔約30秒交替於望遠和廣角變焦位置，2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10張後關閉電源的攝影情況下的張數）。
- 將相機調到節電或同步監控模式時，能增加攝影張數。
- 張數是大概的基準。設定或播放時的時間越長，能夠拍攝的張數越少。

參照




- 安裝充電電池時→ P.20
- 使用 AC 轉換器時→ P.169

注意事項


- 如果相機長時間不用，請將電池取出。
- 操作後電池可能會很熱。關閉相機，請在取出電池之前使其充分冷卻。

電池餘量的顯示

液晶顯示屏的左下部顯示電池餘量的標記。

電池標記	說明
 綠色	電池充足。
	電池電量開始變弱，建議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不足，請進行充電。

注意事項

如果使用 AC 轉換器，可能會顯示 。這並不表示有故障，您可以繼續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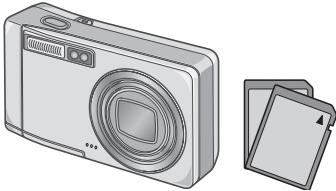
關於 SD 記憶卡（市售）

拍攝的靜止圖像記錄在相機本體的內置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市售）裏。內置記憶體的容量大約是 26MB。需要記錄大量圖像、影像和聲音時，以及需要拍攝高品質圖像時，建議使用大容量的 SD 記憶卡。

要點

關於記錄位置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內置記憶體中；插入了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 SD 記憶卡上。

無 SD 記憶卡時	安裝 SD 記憶卡時
	
記錄在內置記憶體上	記錄在 SD 記憶卡上

注意事項

- 已安裝 SD 記憶卡時，即使 SD 記憶卡容量已滿，也不記錄在主機記憶體上。
- 請注意不要弄髒 SD 記憶卡的金屬端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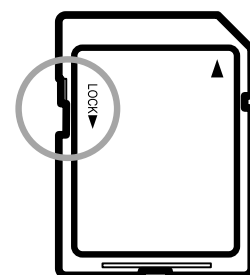
要點

如何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卡的寫入禁止開關撥至 [LOCK]，就無法刪除和進行格式化。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元置）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記錄了重要數據時，請撥至 [LOCK]。

請注意：您不能在 LOCK 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資料。拍攝時請解鎖。



參照

- 播放時切換 SD 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 → P. 42
- 有關記錄容量 → P. 173
- 有關如何格式化 SD 記憶卡 → P. 112

給可充電電池充電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進行充電。

1. 插入電池，並確保電池上的⊕ ⊖ 標記與電池充電器上的⊕ ⊖ 標記一致

電池的標籤朝上。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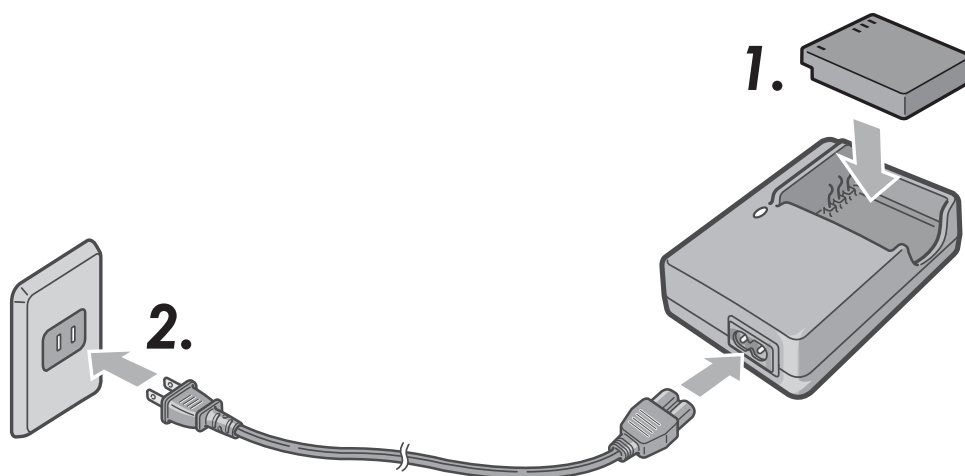
注意⊕、⊖極不要顛倒。

2. 將電池充電器插入插座

充電開始，且充電器指示燈如下顯示充電進程。充電完成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的插頭。

充電時間因電池的電量所不同：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開始充電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可能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中拔出電池充電器，從電池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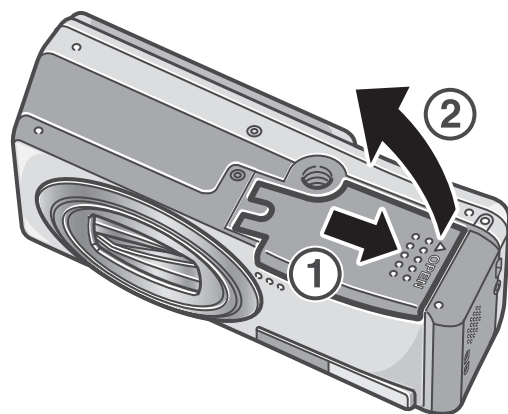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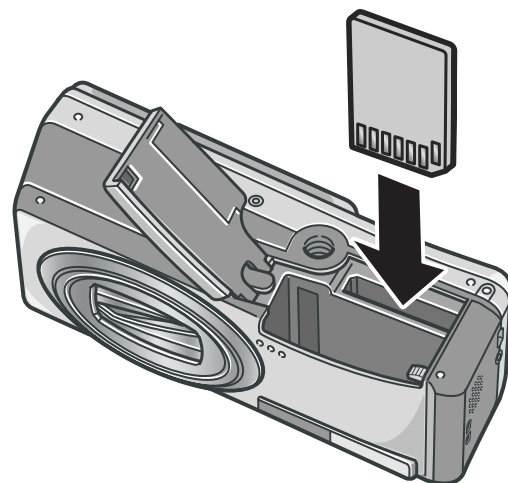
另售的充電電池（DB-60）是適用於本相機的。它使用時間長，而且可以通過充電反覆使用，令使用非常方便。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裝入電池和記憶卡之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依箭頭方向推動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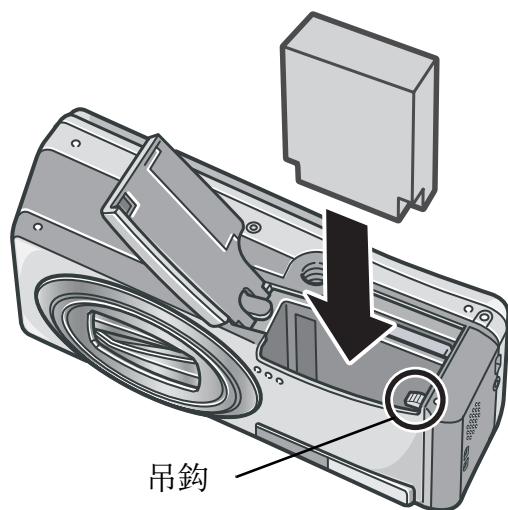


2. 注意SD記憶卡的方向，將卡插入至
底部，直到發出「喀喳」聲為止
應先插入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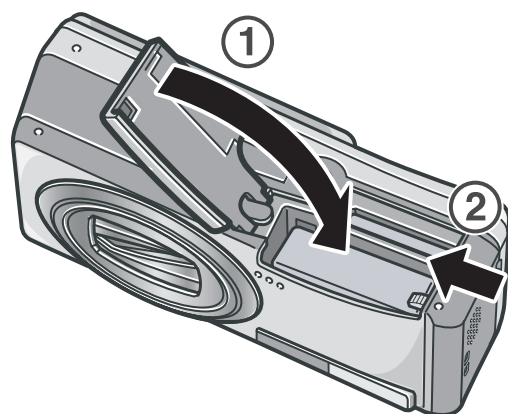


3. 插入可充電電池

放好可充電電池之後，使用圖中所示吊鉤將其鎖定。



4. 依箭頭方向推動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蓋板



取出可充電電池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鬆開用來鎖定可充電電池的吊鉤。電池彈出。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取出 SD 記憶卡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推入 SD 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將記憶卡從相機中拔出。

! 注意事項

- 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後收藏保管。
- 請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 充電時，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BJ-6）。

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

DB-60	大約 2 小時 (25 °C)
-------	-----------------

📄 要點

- 使用新的 SD 記憶卡之前，務請先將其格式化。
- 當使用的 SD 記憶卡已在其他相機中用過時，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記憶卡上的所需數據備份。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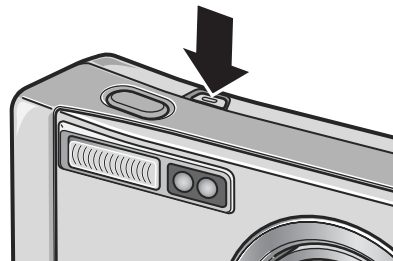
格式化 SD 記憶卡時→ P.112

打開／關閉電源

打開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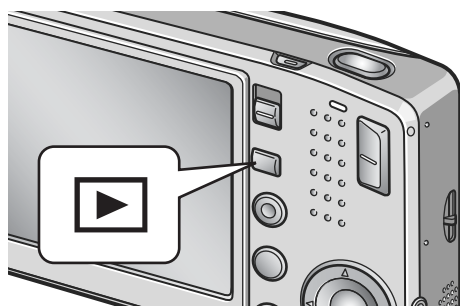
1. 按下電源按鈕

響起啟動音，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數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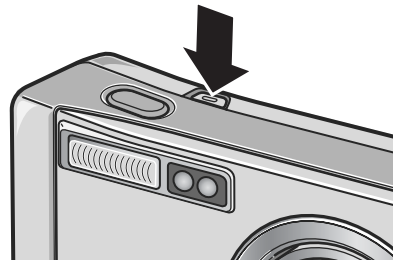
使用播放模式時

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可立即開始播放。



關閉電源

1. 按下電源按鈕



! 注意事項

- 如果按下播放按鈕來開啟相機，則再次按下播放按鈕可選擇攝像模式。
- 當啟用閃光燈時，相機從打開電源到準備拍攝所需的時間比禁用閃光燈時所需的時間要長。

📄 要點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的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省電源自動將電源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 參照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設定時→ P.116

設定顯示語言

第一次打開相機的電源時，會表示設定顯示語言（液晶顯示屏上表示的語言種類）的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後，出現設定日期／時間（圖像上加印日期時間的設定）的畫面。剛開始不設定這些內容也可以進行攝影，不過請務必進行顯示語言和日期時間的設定。這些設定，可以從設定畫面上進行設定。

1. 購入後，第一次打開電源

顯示語言設定畫面

取消設定時，按 MENU/OK 按鈕。

按下 MENU/OK 按鈕時，取消顯示語言的設定，顯示視頻信號格式設定畫面。

2.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3. 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顯示語言，顯示日期／時間的設定畫面。



參照

從設定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和日期／時間時，請參閱本手冊《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和《設定日期時間》。



調整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打開電源並完成語言設定時，出現設定日期和時間的畫面

1. 按下▲▼◀▶按鈕，設定年／月／日／時／分

使用▲▼按鈕更改數值，使用◀▶按鈕移動項目。



出廠設置

2. 在 [格式] 上選擇日期和時間的顯示形式

使用▲▼按鈕選擇格式。

3. 確認畫面顯示，按下MENU/OK按鈕

日期被設定。

按下此畫面中的 DISP. 按鈕，可取消設定。



要點

- 取出電池大約 1 周後，設定的日期、時間會消失。請重新進行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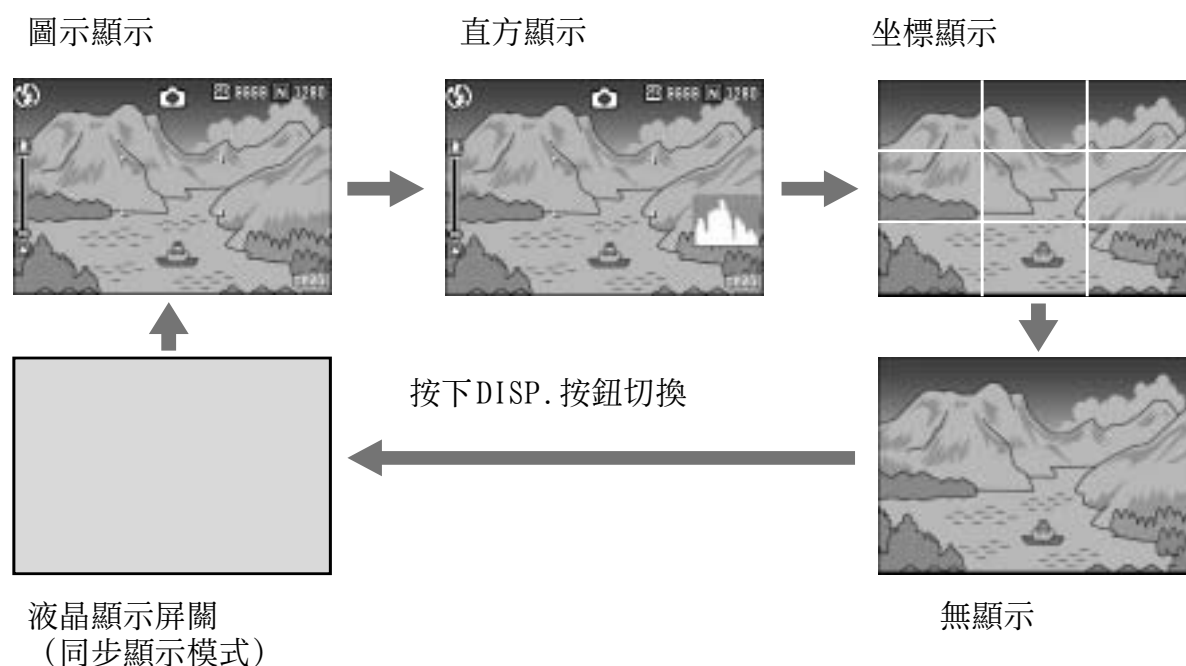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修正已設定之日起與時間→ P.122
- 關於輸入日期進行攝影→ P.79

DISP.

切換顯示

按下 DISP. 按鈕，可以切換圖示的顯示／不顯示等，更改畫面的表示狀態。

DISP. 按鈕，每按下一次，切換直方顯示→坐標顯示→無顯示→液晶顯示屏關→圖示顯示→直方顯示→*。



將液晶顯示屏調整到最大亮度

按住 DISP. 按鈕，將顯示幕亮度調到最大。

當亮度達到最大值後，按住 DISP. 按鈕，使亮度返回到在 [顯示幕亮度調節] 中設定的級別。(P.114)

用語說明

坐標顯示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攝影補助線，不會顯示在實際的圖像上。

同步顯示模式

不操作相機時關閉液晶顯示屏的功能。該模式可有效節約電力消耗。用該模式，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打開液晶顯示屏，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拍攝圖像，然後關閉液晶顯示屏。

關於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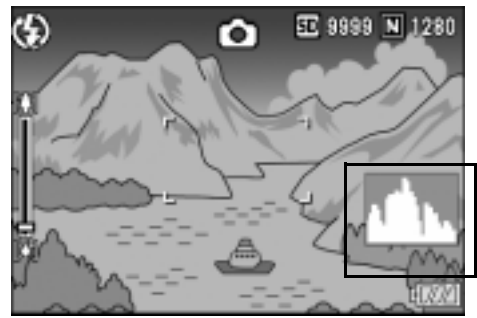
設定為直方圖顯示時，液晶顯示屏的右下部表示柱狀顯示。

直方圖顯示，縱軸顯示像素數，橫軸從左為柔和（暗）、中間值、明亮

（亮），是可調節的圖表。

靈活運用直方圖顯示，觀看液晶顯示屏的方法，不受周圍亮度的影響判斷圖像的亮度。並且，有助於糾正過亮或過暗部分。

直方圖顯示，僅右側為山狀圖表，其他無變化時，圖像的光線最強處像素變多，成為曝光過度的圖像。



並且，僅左側為山狀圖表時，陰影部分像素變多，成為曝光過少的圖像。

進行曝光補償，適當地調整曝光值。



要點

-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柱狀圖僅用作參考。由於拍攝條件（使用閃光燈，環境光線太暗等）不同，柱狀圖中指示的曝光等級可能與拍攝圖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補償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達到最佳的可能效果。
- 峰值在中間的柱狀圖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想獲得不足曝光或過度曝光，就需要進行調節。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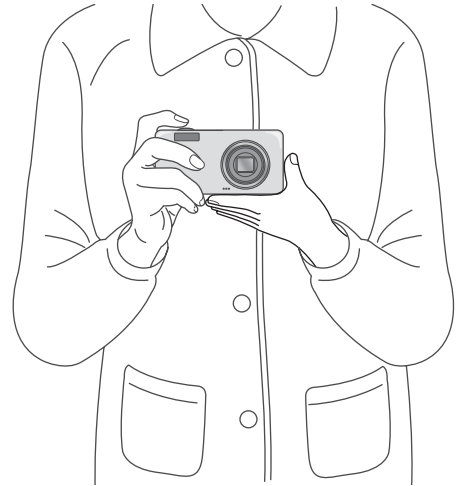
關於曝光補償→ P. 80

準備就緒後，試一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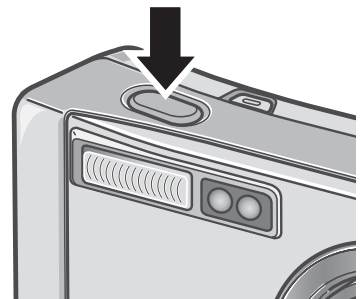
如何握住相機

請按下面的說明握緊相機，以便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輕貼在身體上




2.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要點

手指和頭髮、腕繩等不要擋住鏡頭和閃光燈發光部。

防止相機抖動

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晃動相機，靜止圖像可能會變得不清晰（由於相機晃動）。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的圖示表示在當前的拍攝條件下應避免相機晃動。

為防止相機抖動，請使用三腳架或用雙手緊握相機進行拍攝。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發生抖動，請注意：

- 不使用閃光燈，在昏暗處進行攝影時
- 使用慢速同步模式進行攝影時（P.36）
- 當使用變焦功能時

如果出現相機抖動標記（），請試著採取以下措施：

- 使用閃光燈（將相機設定為[自動]或[強制閃光]模式）（P.36）
- 提高ISO感光度（P.83）
- 使用自拍功能（P.88）



捕捉瞬間的攝影方法（完全按下）

快門按鈕分為2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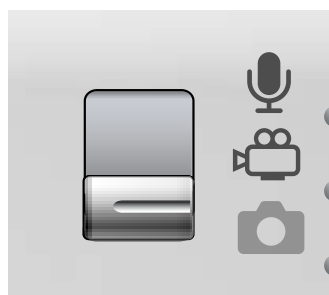
一下子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攝影方法叫“完全按下”，按下一半的攝影方法叫“按下一半”。

完全按下攝影時，進行高速對焦，所以不會放過任何攝影機會。

1. 按下電源按鈕開機

關於打開電源的方法→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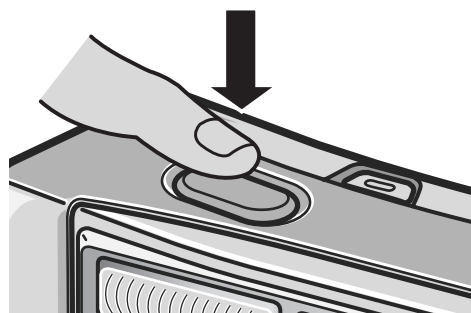
2.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3. 在液晶顯示屏上構築畫面



4. 被攝物體放置中央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 拍攝的靜止圖像以靜止狀態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並進行記錄。（P.119）
- 完全按下快門往往會引起相機震動。雙手握緊相機並拍攝。



確認對焦進行攝影（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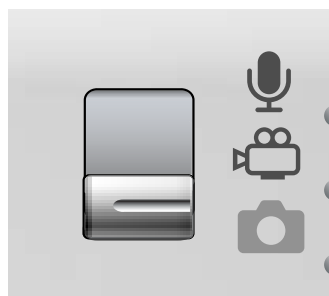
使用按下一半的攝影方法時，按下一半後，相機自動對焦，當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就可以攝影。
拍攝被攝物體不在中央的圖像時非常方便（P.32）。

1. 按下電源按鈕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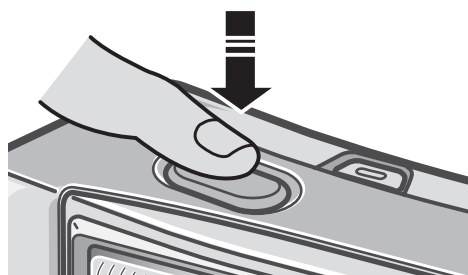
關於打開電源的方法→ P.22。

2.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3. 觀察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決定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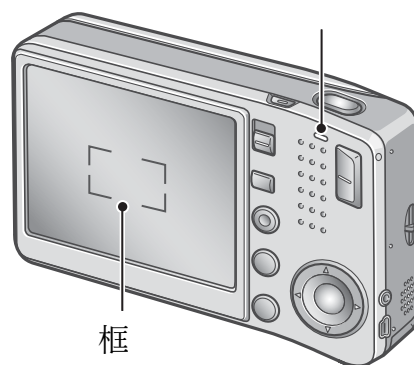
4. 在螢幕的中央部進行對焦，所以把想拍攝的被攝體放到螢幕的中央部之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發生對焦，並將曝光固定。

如果不能自動對焦，液晶顯示屏中央的框變紅，且液晶顯示屏右上方的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呈綠色閃爍。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框

	框的顏色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對焦前	白色	關
對準焦點時	綠色	開（綠色）
沒有對準焦點時	閃爍（紅色）	閃爍（綠色）

在五個點測量焦距。綠框指示對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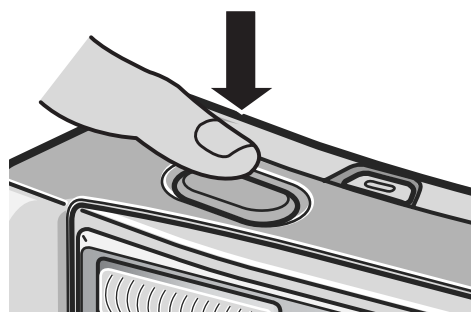


要點


如果在超微距攝影時，要指定對焦位置，請使用 AF 目標移動功能。（P.87）

5.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

已拍攝的圖像，瞬間以靜止狀態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並進行記錄。



要點

- 為防止手抖動，按下快門按鈕時，請輕輕地按下。
- 圖標指示模糊發生。握住相機再次對焦。
- 閃光燈閃兩次，以增加 AE/AF（自動曝光／自動對焦）精確度。
- 設定畫面中 [圖像確認時間] 設定為 [關] 時，液晶顯示屏中無法顯示圖像。

參照

-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時→ P.119
- 有關如何更改對焦模式→ P.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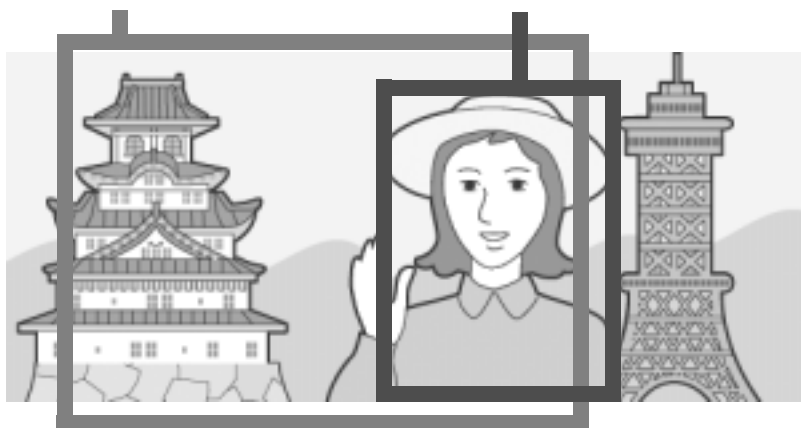
被攝物體不處于中央位置時（預對焦攝影）

被攝物體不處於構圖的中央位置時，對焦後決定構圖（預對焦）。

例：對焦於人物，拍攝城堡的背景時

想攝影的範圍

想對焦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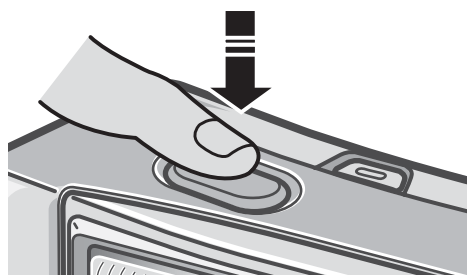
最後的圖像

1. 按下電源按鈕開機

關於打開電源的方法→ P.22。

2.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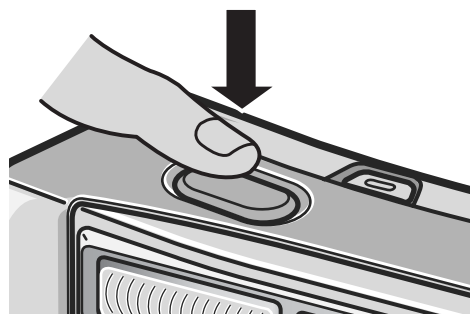
3. 在被攝體位於液晶顯示屏中央時，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4. 在快門按下一半的狀態下，移動相機決定構圖



5.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



要點

超微距攝影時，使用 AF 目標移動功能，可以不移動相機進行預對焦攝影。使用三腳架時很方便。

參照

- 關於超微距攝影→ P.35
- 關於 AF 目標移動功能→ P.87



使用變焦進行攝影

按下 [◀] (廣角) 按鈕，可拍攝廣角照片。按下 [▶] (望遠) 按鈕，可拍攝放大的被攝物。



廣角: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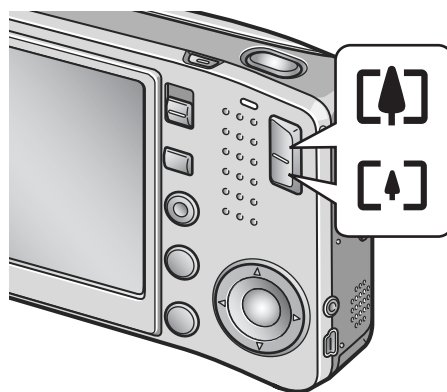


望遠:T



1. 在能夠攝影的狀態下，按下 [◀] 按鈕或 [▶] 按鈕

在液晶顯示屏的變焦區能夠確認變焦的情況。



2. 決定構圖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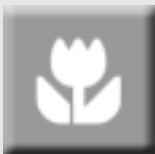


要點


使用數位變焦

使用數位變焦時，按下 [▶] (望遠) 按鈕可以把被攝體放大為比設定的放大倍率 (最大 5.7 倍) 更大的倍率 (最大 3.6 倍)。

使用數位變焦時，變焦欄上顯示的變焦在 [▶] (望遠) 側的頭時，暫且放開 [▶] 按鈕，再繼續按下 [▶] 按鈕不放。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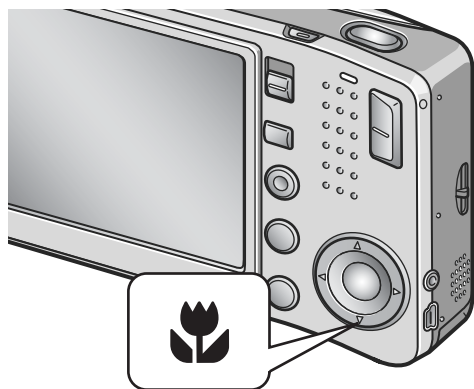
用 （超微距）按鈕能夠使鏡頭接近被攝物體進行攝影（超微距攝影）。

最近能夠接近至 1 cm，攝影最小的物體的攝影時非常方便。


1. 在能夠攝影的狀態下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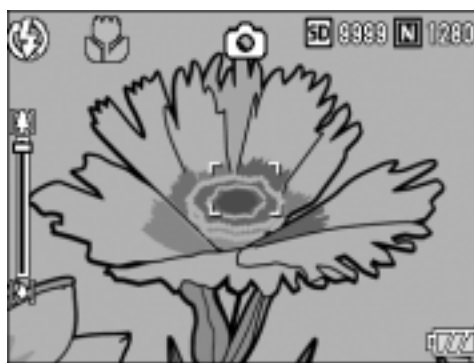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能夠顯示 .

2.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解除超微距模式，請再次按下 .



要點

- 使用變焦時，能夠在從鏡頭前到以下距離之間進行超微距拍攝：

廣角	距鏡頭前端約 1 cm	拍攝範圍：約 28 mm × 21 mm
望遠	距鏡頭前端約 8 cm	拍攝範圍：約 37.5 mm × 28.2 mm (當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拍攝範圍：約 10.4 mm × 7.8 mm (當使用 3.6 倍數位變焦時)

- 超微距攝影時，可以使用不移動相機只按相機的按鈕進行預對焦攝影的 AF 目標移動功能進行攝影。用三腳架攝影時非常方便。（P.87）
- 如要在超微距攝影模式中拍攝更近的照片，請使用場面模式之變焦微距。（P.38）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按鈕，能夠進行閃光燈模式的切換。購買時被設定為禁止發光。

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的狀態時，閃光燈的光可以達到的距離（從鏡頭前端）大約是0.2～2.4m（W），0.14～1.85m（T）。

閃光燈模式的種類

	禁止閃光	不進行閃光燈的閃光。
	自動	被攝物體黑暗時，自動進行閃光燈的閃光。逆光狀態下進行閃光。
	減輕紅眼	人物攝影時，減輕人眼變紅的現象。
	強制閃光	攝影時必須進行閃光燈的閃光。
	慢速同步	快門速度變慢，進行閃光。適合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建議使用三腳架。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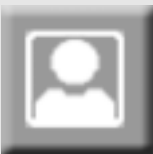
2. 按下⚡（閃光燈）按鈕，切換閃光燈模式

液晶顯示屏的中央瞬間顯示大的閃光燈模式圖示後，左上部顯示閃光燈模式的標記。

在閃光燈充電中，閃光燈的指示燈閃爍。充電完成時，閃爍的指示燈熄滅，則可以進行攝影。








要點







- 按下⚡（閃光燈）按鈕進行更改前，保持設定內容。
- 動畫、連續攝影時，進入禁止閃光模式。
- 閃光燈閃兩次，以增加 AE/AF（自動曝光／自動對焦）精確度。



配合背景進行攝影

使用 SCENE 模式，有 8 種攝影模式可供您選擇，以最理想的模式設定進行自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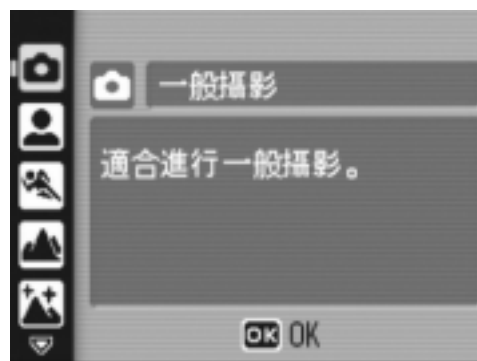
	肖像	人物攝影時使用。
	運動	動態物體攝影時使用。
	遠景	綠色和藍天多的景色攝影時使用。
	夜景	<p>拍攝夜景時使用。 也能拍攝人物。</p> <p> 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夜景模式下，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閃光燈便會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設為自動。 • 由於周圍環境昏暗，必須使用閃光燈。 • 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體。
	扭斜校正	<p>用於校正傾斜拍攝之方形被攝物，例如公告牌或名牌，如同其被直角地拍攝一樣。有關操作細節→P.41。</p> <div data-bbox="635 1388 1251 1594" data-label="Diagram">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tilt correction process. On the left, a document titled 'Report' is shown at an angle, with its lines slanted. A grey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where the same 'Report' document is shown straight and horizontal, with its lines parallel to the bottom edge. This visualizes how the camera's software corrects perspective distortion.</p> </div> <p> 要點</p> <p>在扭斜校正模式中，可從 F1280、N1280 與 N640 選擇照片尺寸。(P.62)</p>

	文字	<p>捕獲文字圖像（例如開會時寫在白板上的注釋）時使用。</p> <p> 參照</p> <p>更改文字濃度 → P.86</p>
	變焦微距	<p>在超微距拍攝模式中拍攝更近的照片時使用。使用數字變焦，可拍攝比普通放大功能更近的照片。有關操作細節 → P.39。</p> <p> 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 拍攝近照時，與鏡頭前端之距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鏡頭前端相距約 1 cm 拍攝範圍：23 mm × 17 mm 當使用 3.6 倍數位變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鏡頭前端相距約 1 cm 拍攝範圍：6.4 mm × 4.7 mm <p> 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超微距模式之細節 → P.35。 • 有關變焦操作與數位變焦之細節 → P.34。
	高感光度	<p>在微暗的環境中攝影時使用。液晶顯示屏也容易觀察。</p>

 **參照**

- 想更改圖像質量和尺寸時 → P.62
- 場面模式中的攝影設定功能表項目列表 → P.171
- 關於 SCENE 模式的功能的組合 → P.170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 按鈕
顯示靜止圖像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一種模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液晶顯示屏上部顯示模式圖示。
5. 按下快門按鈕




改變場面模式

按下 **▲** 按鈕返回至靜態照片模式選擇畫面。

返回至普通拍攝模式

1. 按下 **▲** 按鈕返回至靜態照片模式選擇畫面
2. 按下 **▲** 按鈕選擇 [一般攝影]
3. 按下 MENU/OK 按鈕

變焦微距模式之拍攝

1. 將模式選擇器轉到 
2. 按下 **▲** 按鈕。
顯示靜態照片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 [變焦特寫]
4. 按下 MENU/OK 按鈕
5. 按下 **[▲]** 或 **[▼]** 按鈕
螢幕上顯示放大倍數。
6. 構築照片畫面，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7. 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使用扭斜校正功能

1. 將模式選擇器轉到

2. 按下 ▲ 按鈕

顯示靜態照片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斜度修正模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5.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拍攝之後片刻，以橙色框顯示識別為校正範圍的區域。

最多可識別 5 個區域。

如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下 ► 按鈕將橙色框移至所需的區域。

6. 按下 MENU/OK 按鈕

記錄校正後的照片以及校正前的照片。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一則出錯訊息。

如要取消扭斜校正，請按下 ▲ 按鈕。

即使取消扭斜校正，扭斜校正之前的照片仍被記錄。

要點

- 為拍攝儘可能大的被攝物，將其放置成在液晶顯示屏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物：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物的四邊暗淡時
 - 當難以在被攝物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兩張照片，其一為校正前，另一為校正後。如果尚可拍攝張數少於 2，則無法拍攝被攝物。
- 如果相機未能偵測到區域，則校正前的照片保持被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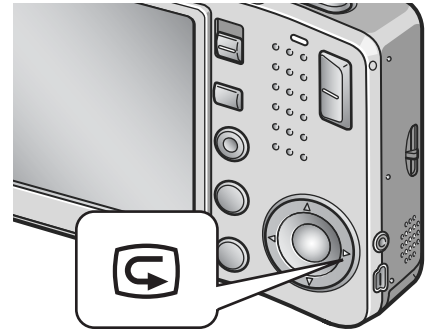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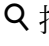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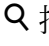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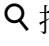


立即確認已拍攝的圖像（快速瀏覽）

能夠利用液晶顯示屏立即瀏覽已拍攝的圖像。攝影效果不好時，可以當場刪除。


1. 在攝影模式的設定下，按下 （快速瀏覽）按鈕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快速瀏覽	
 按鈕	返回場面模式
 按鈕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按下     按鈕，您可以在所顯示的圖像之間移動。
 按鈕	按下  按鈕，縮小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MENU/OK 按鈕	按下  按鈕時，以最大的放大率顯示靜止圖像。在以最大尺寸顯示時按下此按鈕，返回全畫面顯示。
 按鈕	刪除當前顯示的文件。按下  按鈕時，出現一條資訊警告將刪除文件。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要點

- 一旦關閉電源後，在靜止圖像模式下即使按下  按鈕，也無法顯示已經攝影的靜止圖像。
- 使用文字模式（→P.38）拍攝的圖像在快速瀏覽模式下瀏覽時，有可能會比實際圖像質量差一些。





瀏覽已拍攝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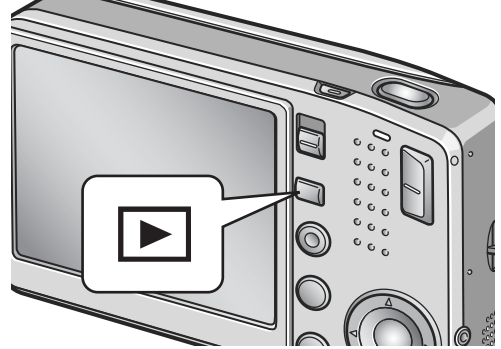
使用播放模式，可以確認靜止圖像，也可以刪除或放大顯示靜止圖像。

1. 按下 (播放) 按鈕

切換播放模式，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

通過   按鈕，能夠按順序瀏覽圖像。

從播放模式返回靜止圖像模式（或動畫模式／聲音模式）時，請再按一下播放按鈕。



要點

關於播放模式下打開電源

相機斷電時，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開啟相機。（相機在播放模式中啟動。）

當以播放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下播放按鈕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攝像模式。

關於播放位置

沒有安裝 SD 記憶卡時，從內置記憶體開始播放；已安裝 SD 記憶卡時，從 SD 記憶卡開始播放。

參照

- 播放動畫時→ P.96
- 播放聲音時→ P.98
- 播放附帶聲音圖像時→ 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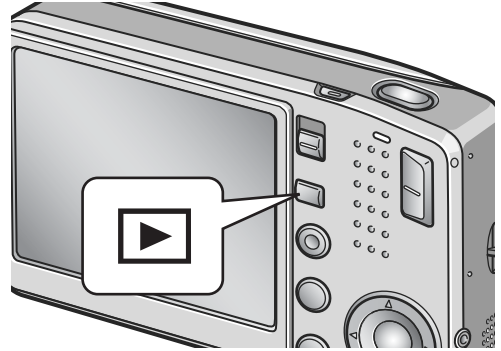


播放三張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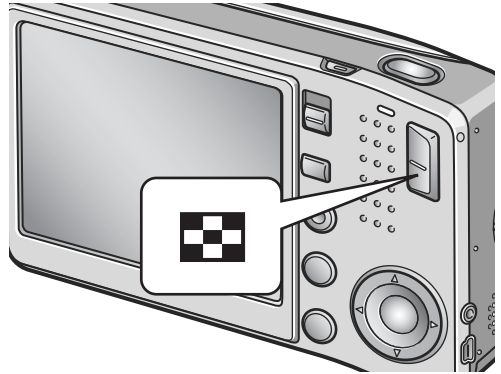
播放畫面可分割為三張圖像。在三張瀏覽的畫面中，可以選擇一張靜止圖像進行放大或刪除。

1. 按下 (播放) 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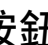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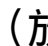
2.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畫面變為三張瀏覽。中央的大框內顯示已選中的靜止圖像。



要切換至一張顯示：

1. 按   按鈕選擇靜止圖像
2. 按  (放大顯示) 按鈕或MENU/OK 按鈕

播放時的畫面切換

播放畫面按如下順序改變：



要點

如果在三張瀏覽時，執行以下操作，操作完成後，顯示畫面會返回平常的播放畫面（一張顯示）。

- 刪除 (P.49)
- 顯示功能表 (P.99)
- 播放動畫 (P.96)
- 播放聲音 (P.98)

參照

關於刪除不想要的圖像的方法→ P.49



分割瀏覽（分割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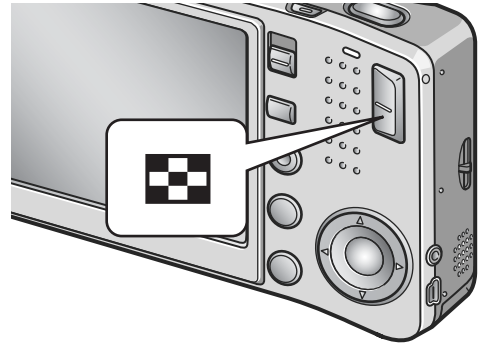
能夠對已拍攝圖像進行分割瀏覽（每12張）。
能夠刪除選擇的圖像，或進行1張顯示。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

2.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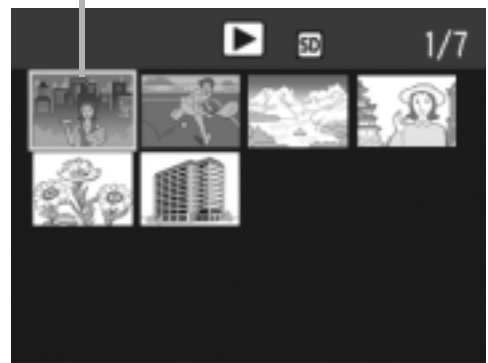
畫面變為三張瀏覽。



3.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畫面分成 12 份，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圖像。

選擇的圖像



一張顯示

1. 使用 按鈕，選擇圖像

2. 按下 （放大視圖）按鈕兩次

參照

- 刪除不要的圖像 → P. 50
- 關於如何切換到三張瀏覽的方法 → P. 43



放大顯示圖像

能夠把顯示中的圖像放大顯示。

2592 × 1944, 2592 × 1728, 2048 × 1536	8 倍
1280 × 960	6.7 倍
640 × 480	3.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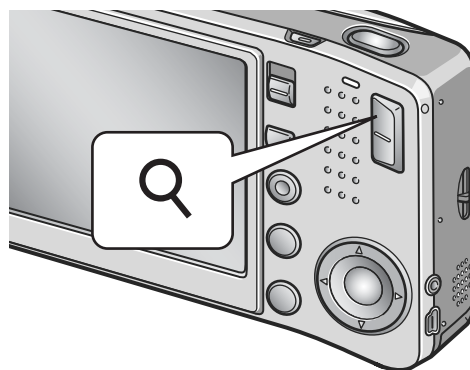
1. 按下 (播放) 按鈕

顯示最後的已拍攝圖像。

2. 按下 按鈕，顯示想放大顯示的靜止圖像

3. 按下 (放大顯示) 按鈕

圖像被放大。



放大顯示時

按鈕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按下 按鈕，您可以在所顯示的圖像之間移動。
按鈕	按下 按鈕，縮小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MENU/OK 按鈕	按最大的放大率顯示靜態照片。 再按一次將靜止圖像恢復到原始尺寸。

要點

快速檢視模式中可獲得放大視圖。

利用電視機畫面瀏覽

能夠在電視機的畫面中顯示並瀏覽已拍攝的圖像。電視機的畫面可顯示和液晶顯示屏相同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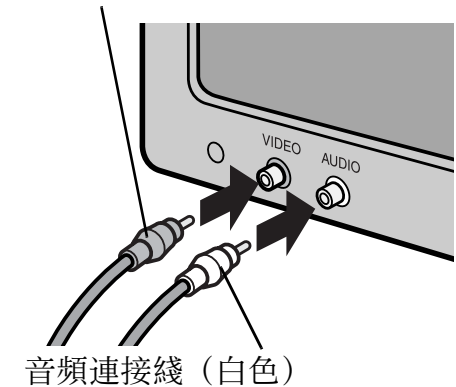
要用電視機觀看，請用隨相機提供的視頻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

利用電視機瀏覽圖像，進行如下操作。

1. 將視頻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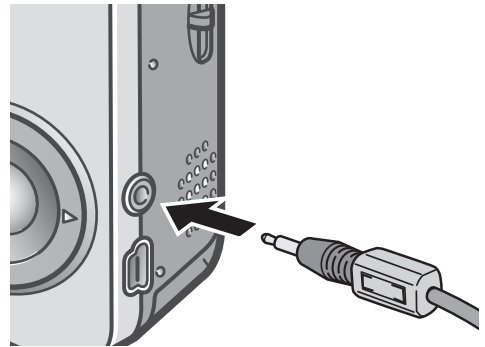
這時，音頻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裡。

視頻連接線（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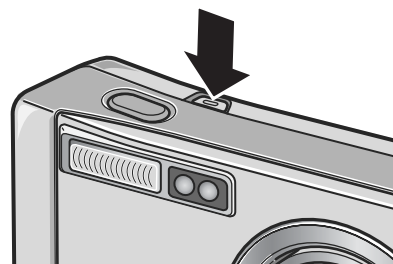
音頻連接線（白色）

2. 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3. 視頻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相機的視頻輸出埠



4. 電視機進入「視頻」顯示的狀態（輸入模式設為「視頻」）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5. 按下電源按鈕或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開啟相機



注意事項

視頻連接線連接相機時，液晶顯示屏為關，揚聲器也不響聲音。

要點

- 視頻輸出埠和視頻連接線連接時，可以將攝影的內容錄制到錄像帶上。
- 電視機等機器中的播放方式設定為 NTSC 方式（日本等國使用）。連接機器為 PAL 方式（歐洲等國使用）時，請在相機的設定功能表設定為 PAL 方式後再進行連接。

參照

更改視頻方式的設定時→ P.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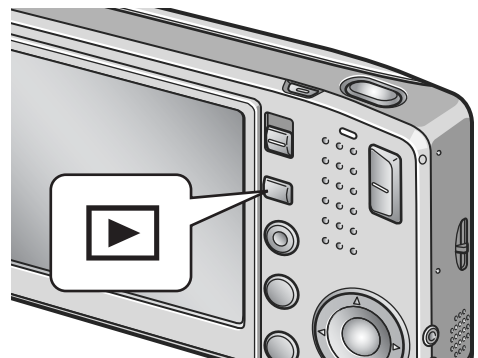


刪除不想要的檔案（靜止圖像／動畫／聲音）

可從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刪除不想要或無效的檔案。能夠利用以下3種方法進行刪除。

- 刪除單件（1張）
- 刪除全部
- 一次刪除所選文件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刪除一張圖像時，按下 按鈕選擇想刪除的靜止圖像
3. 按下 （刪除）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 [刪除單件] 或 [刪除全部]
選擇 [刪除單件] 時，按下 按鈕，可以更改想刪除靜止圖像。
5. 按下 MENU/OK 按鈕



[刪除單件] 時

顯示處理中的資訊。刪除完後，返回程序4。

[刪除全部]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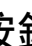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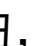

顯示刪除的確認畫面，按下 按鈕，選擇 [是]，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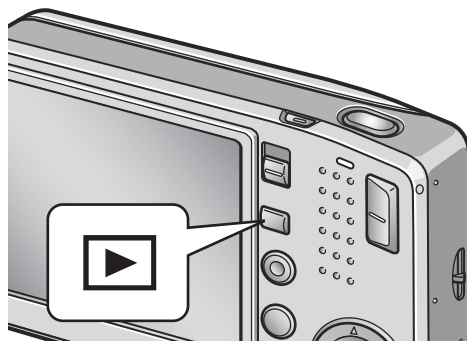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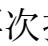

在三張瀏覽畫面中（→ P.43），可以在中央顯示一張靜止圖像，然後按 （刪除）按鈕將其刪除。



一次刪除所選文件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2次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畫面分割成 12 塊，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
圖像。
3. 按下     按鈕，選擇希望刪除的
圖像，按下  (刪除) 按鈕
圖像的左上部顯示廢紙箱的標記。



4. 重覆程序3.，選擇所有希望刪除的圖像
選擇錯誤時，再次按  (刪除) 按鈕可以解除。
5. 按下 MENU/OK 按鈕
6. 按下  按鈕，選擇 [是]，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刪除中的資訊，刪除結束後，返回
分割瀏覽畫面。



第 2 章

各種攝影方法・想播放時

使用直接列印機能列印.....	54
各種攝影方法.....	59
連續攝影.....	89
拍攝・播放動畫.....	93
記錄・播放聲音.....	97
播放模式時的其他功能.....	99

使用直接列印機能列印

關於直接列印機能

直接列印機能，是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印表機，直接列印相機內的圖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電腦，直接方便地列印圖像。

注意事項

- 不能列印動畫（.AVI）。附屬語音圖像（.JPG 和 .WAV）時，只列印靜止畫（.JPG）。
- 文字圖像（TIFF），根據您所使用的印表機有可能無法列印。並且，即使可以列印也無法保證它的質量。

要點

- 本相機只使用統一規格的 PictBridge 進行直接列印。
- 印表機要對應PictBridge才可。使用直接列印機能，詳細請參閱使用中的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要在支援直接列印和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進行直接列印，請為[USB連接]選擇[獨自]（P.127）。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時，請使用附屬的USB連接線。

1. 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2. 使用附帶的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如果印表機關閉，則將其開啟。

要點

卸下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時，確認相機與印表機的電源已關閉才卸下 USB 連接線。

列印靜止圖像

圖像從相機輸進PictBridge對應之印表機進行列印。
沒有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內置記憶體內的圖像，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SD記憶卡內的圖像。

! 注意事項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USB連接線。

📄 要點

發送時顯示「印表機錯誤信息」時，請確認印表機的狀態，調整印表機再進行列印。

列印 1 張或所有圖像

1. 確認印表機的狀態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

2. 按ADJ. 按鈕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再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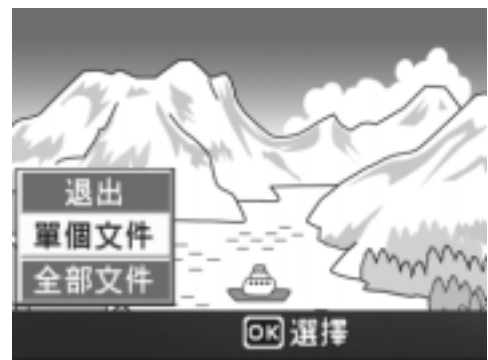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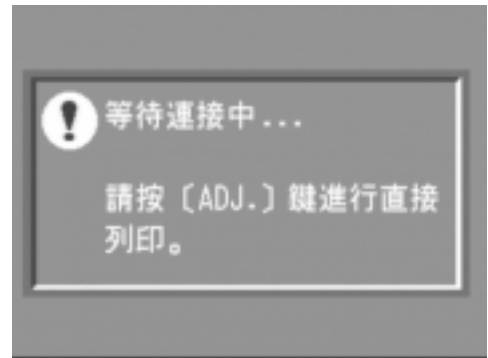
3. 按◀▶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4. 按ADJ. 按鈕

5. 按下▲▼ 按鈕，選擇 [單個文件] 或 [全部文件]

6. 按MENU/OK 按鈕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7. 按▲▼按鈕選擇專案，按下▶按鈕選擇詳細專案

當顯示「連接中…」時，與印表機之連接過程尚未結束。當完成印表機連接時，「連接中…」消失，並顯示「直接列印」。完成連接後進入下一步驟。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印表機支援時才顯示。標有*記號的專案僅連接理光的印表機的情況下顯示。

名稱	作用
紙張大小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版面設計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 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印表機類型而不同。
列印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日期的格式是設定模式上所設定的日期／時間格式。
文件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文件名。
最佳影像	設定是否在印表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固定尺寸列印	設定列印圖像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品質。
選單列印*	進行選單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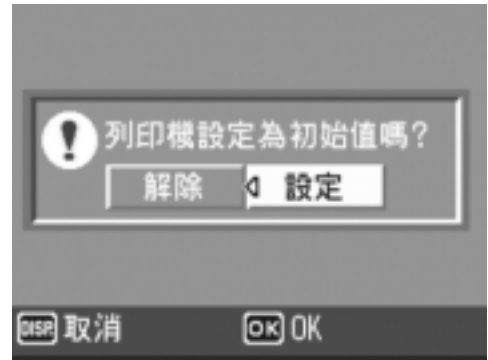
8. 按▲▼按鈕選擇詳細專案，按MENU/OK按鈕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9. 反覆程序7.和8.，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 要點

要將設定值指定為下一次連接的默認值，單擊第 7 步畫面中的 ADJ. 按鈕。出現右側的畫面時，選擇 [設定] 並按 MENU/OK 按鈕。選擇 [解除] 返回到默認設置。



10. 按 MENU/OK 按鈕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發送中」畫面。
停止輸入時，按 MENU/OK 按鈕。

當圖像輸入印表機後，相機顯示會返回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印表機開始列印。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 確認列印機的狀態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

2. 按 ADJ. 按鈕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3. 按 2 次 (分屏顯示) 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份，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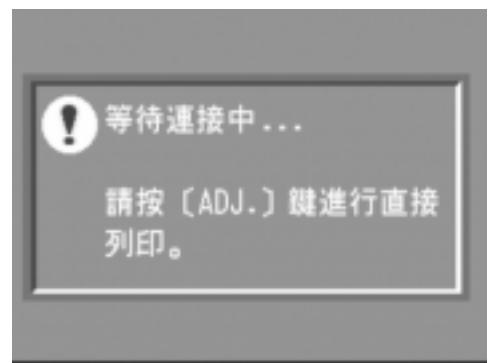
4. 按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5. 按 MENU/OK 按鈕

6. 按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按  按鈕增加張數，按  按鈕減少張數。

7. 按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8. 按▲▼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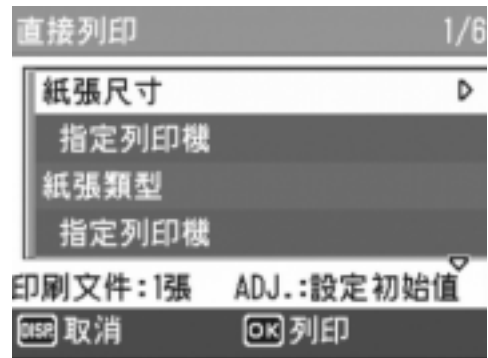
9. 反覆程序7.和8.，選擇想列印的所有圖像，並指定列印張數

10.按MENU/OK按鈕

顯示直接列印目錄。

11.按▲▼按鈕選擇項目，按▶按鈕選擇
詳細項目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時，與印表機的連接尚未完成。當完成印表機連接後，「等待連接中...」消失而顯示「直接列印...」。連接完成後繼續下一步。
關於可以選擇的項目→P.56。



12.按▲▼按鈕選擇詳細專案，按MENU/OK按鈕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13.反覆程序11.和12.，更改項目的值

14.按MENU/OK按鈕

被選圖像輸入印表機內，並顯示 [發送中] 畫面。
停止輸入時，按 MENU/OK 按鈕。

當所有被選之圖像輸入完後，相機顯示會返回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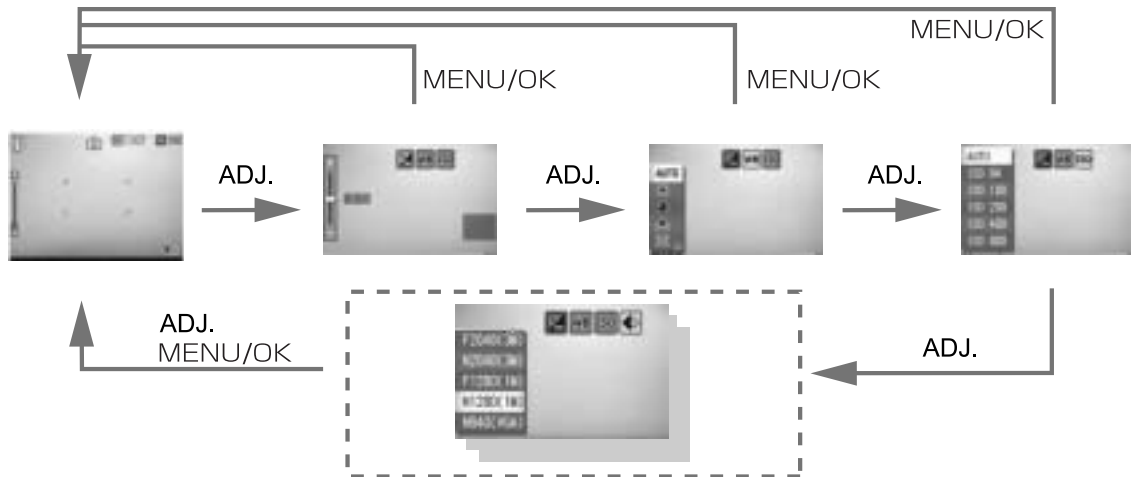
要點

- 列印顯示印表機標記的靜止圖像 ()。如果停止列印，請確認一下印表機的標記是否顯示。
- 可以在 1 張紙張上列印多張一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印表機的功能不同。
- 在詳細項目中選擇 [指定印表機] 時，以印表機的設定值 (初始值) 進行列印。

各種攝影方法

ADJ. 按鈕的使用方法

使用ADJ. 按鈕可以用最少的操作進行曝光補償、白平衡和ISO感光度的設定。可將曝光控制與白平衡以外的兩種功能指派給 ADJ. 按鈕。登錄使用頻度較高的功能在ADJ. 按鈕上，可以使用較少的按鈕，實現更多的功能，使操作非常方便。



登錄功能的操作，在設定畫面（P.115）上進行設定。

ADJ. 按鈕上可以登錄的項目

SCENE 模式和動畫模式時，ADJ. 按鈕能設定的項目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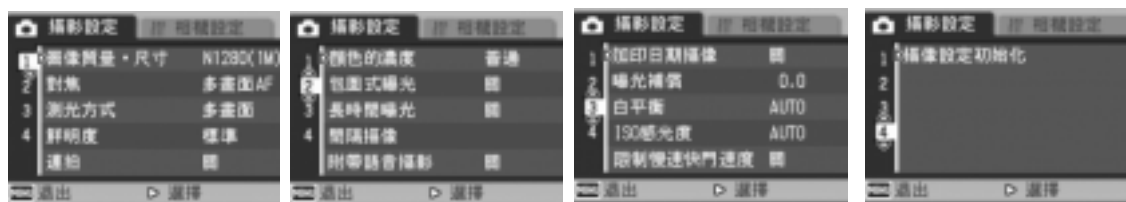
靜止圖像模式	ISO 感光度，圖像質量（圖像質量・尺寸），多畫面 AF / 點測光 AF/MF，鮮明度，測光方式，連拍，包圍式曝光，附帶語音攝影
動畫模式	白平衡
SCENE 模式 [文字]	文字濃度
SCENE 模式 [文字] 以外	曝光控制、白平衡

參照

- 曝光補償→ P. 80
- 白平衡→ P. 81
- 文字濃度→ P. 86
- ADJ. 按鈕上設定其他功能時→ P. 115

關於攝影設定功能表

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時，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進行攝影。



※下表的選擇項目內，使用 [] 的值，是購買時設定的初始值。

設定項目	選擇項目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F2592(5M), N2592(5M), F3:2(5M), F2048(3M), N2048(3M), F1280(1M), [N1280(1M)], N640(VGA)	P.62
對焦	[多畫面 AF], 點測光 AF, MF, SNAP, ∞	P.66
測光方式	[多畫面], 中央, 點測光	P.69
鮮明度	清晰, [標準], 柔和	P.70
連拍	[關], 連拍, S 連拍, M 連拍	P.89
顏色的濃度	[普通], 濃、淡、黑白	P.71
包圍式曝光	[關], 開, WB-BKT	P.72
長時間曝光	[關], 1 秒, 2 秒, 4 秒, 8 秒	P.75
間隔攝影	[0 秒], 5 秒~ 3 小時	P.76
有聲攝影	[關], 開	P.78
加印日期攝影	[關], 日期, 時間	P.79
曝光補償	-2.0 ~ +2.0	P.80
白平衡	[AUTO],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 2), (螢光燈), [M] (手動)	P.81
ISO 感光度	[AUTO], ISO64, ISO100, ISO200, ISO400, ISO800	P.83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關, 1/2, 1/4, [1/8]	P.84
攝影設定初始化	_____	P.85

📄 要點

可以從攝影設定功能表顯示設定功能表 → P.110

📁 參照

動畫和場面模式中的攝影設定功能表項目列表 → P.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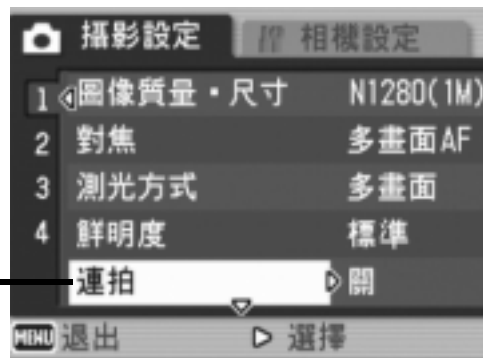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1. 可以攝影的狀態下，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2.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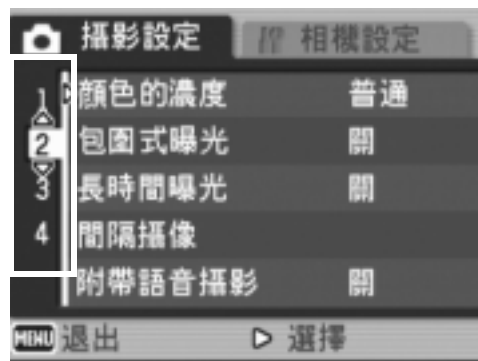
設定項目有 4 個畫面。



最下面的項目上按下 ▼ 按鈕時，顯示如下畫面。

用畫面號碼切換畫面時

1. 按下 ◀ 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畫面號碼。
2. 在可以選擇畫面的狀態下按下 ▲▼ 按鈕，可以切換畫面。
3. 切換畫面後，按下 ▶ 按鈕，返回選擇設定項目。



3. 選擇 ▶ 設定專案後，按下 ▶ 按鈕

顯示設定項目的選擇項目。

4. 按下 ▲▼ 按鈕，選擇項目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可以開始攝影。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圖像質量／尺寸）

記錄圖像和動畫文件的尺寸，隨圖像面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設定而改變。

圖像質量模式有N（Normal）、F（Fine）2種。

選擇的模式種類		
標記	模式	內容
	Normal 模式	壓縮率上升，文件尺寸變小。普通情況下用此模式拍攝。
	Fine 模式	壓縮率下降，文件尺寸變大，比 Normal 模式的圖像質量要高。

調整圖像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組合

		尺寸				
		2592 × 1944	2592 × 1728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模式	F (Fine)	F2592 (5M)	F3:2 (5M)	F2048 (3M)	F1280 (1M)	-
	N (Normal)	N2592 (5M)	-	N2048 (3M)	N1280 (1M)	N640 (VGA)
用途		適用於從電腦上下載圖像、修正圖像或列印大尺寸圖像。	適用於列印大尺寸圖像。	適用於拍攝多張圖像。	能夠在單張 SD 記憶卡上記錄最大數量的圖像。適用於將圖像附在電子郵件上，或是將圖像用於網頁。	

粗框內是在畫面上顯示時的名稱。


在動畫模式下，可以選擇 320 × 240 或 160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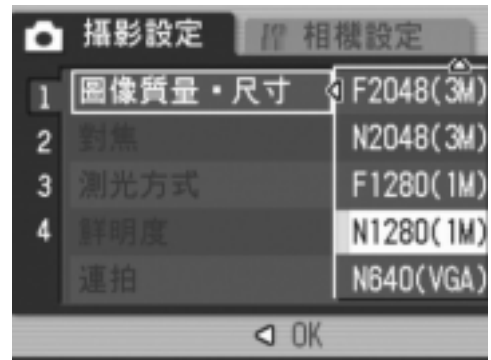
在文字模式下，可以選擇 2592 × 1944 或 2048 × 1536。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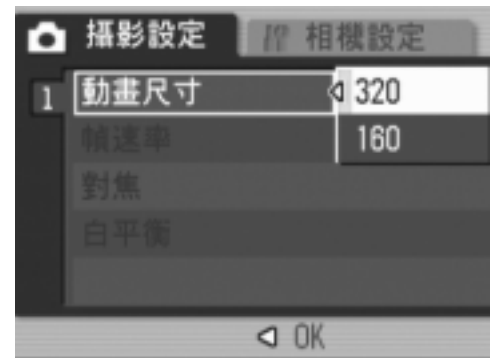
內置記憶體／SD 記憶卡可以記錄的張數→ P.173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圖像質量・尺寸]，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圖像質量・尺寸]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圖像質量・尺寸的設定完成。



靜止圖像模式時

6. 在程序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顯示設定值。
以後，至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動畫模式時

改變對焦模式（對焦：MULTI AF/SPOT AF）


如果在預設對焦模式中拍攝被攝物，相機自動對焦（AF）。相機自動測量與17個AF區域中最多五個AF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AF區域（多畫面AF），以防止被攝物之中心區域變為離焦，並可最大程度地減少離焦照片。

你可僅選擇液晶顯示屏中心的一個AF區域，以使相機可對焦於此區域（點測光AF）。

支援五種不同的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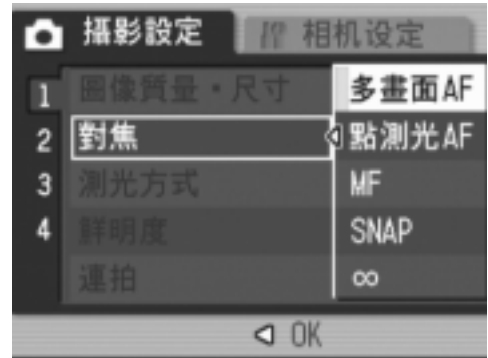
選擇性對焦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畫面 AF	自動測量離多個區域之距離以調整對焦。
無	點測光 AF	測量離被攝物中心區域之距離以自動調整對焦。
	手動對焦（MF）	可手動調整對焦。
	SNAP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短距離（大約 2.5 m）。
	無限遠（∞）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無限遠。

更改自動對焦模式 (MULTI AF/SPOT AF)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對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多畫面 AF] 或 [點測光 AF]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現在您已完成對焦設定。

以後，至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參照

- 有關將拍攝距離固定為 SNAP 或無限遠 (∞) 的細節→ P.68。
- 有關手動對焦 (以手動對焦拍攝) 的細節→ P.67。


手動對焦拍攝（對焦：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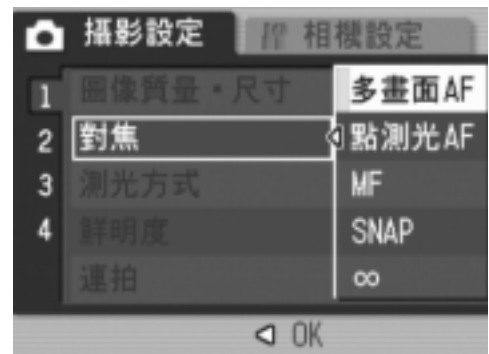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對焦，則可手動對焦（手動對焦：MF）。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攝影距離進行攝影。

要點

- 在場面模式中，當選擇[變焦特寫]或[斜度修正模式]時僅可使用手動對焦。
- 手動對焦時，超微距攝影距離的被攝體也可以進行對焦。

設定手動對焦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對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MF]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此時已完成對焦設定。
功能表消失，畫面上側顯示「MF」。



手動對焦攝影

1. 根據需要按 ▼ 按鈕

按 ▼ 按鈕放大顯示，以便於對焦。

2. 按 ► 按鈕將對焦欄／變焦欄顯示設在對焦欄位置

每次按 ► 按鈕，對焦欄和變焦欄交替顯示。

3. 按 [▲] 和 [▼] 按鈕，進行對焦

按 [▲] 按鈕，調焦至遠處的被攝體。

按 [▼] 按鈕，調焦至近處的被攝體。

以後，直至更改設定，以手動對焦進行攝影。

4. 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2

各種攝影方法・想播放時

📄 要點


顯示變焦欄時，可以使用 [▲][▼] 按鈕操作變焦欄。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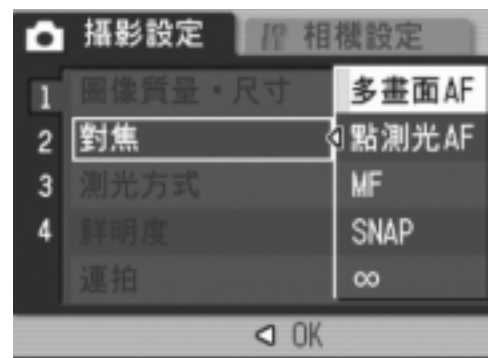
- 有關設定為自動對焦（多畫面 AF / 點測光 AF）的細節→ P.65。
- 有關將拍攝距離固定為 SNAP 或無限遠（∞）的細節→ P.68。

以固定距離拍攝（對焦：SNAP / 無限遠）

可以將攝影距離固定為近距離或無限遠進行攝影。
無限遠可以攝影遠處的風景等。
固定攝影距離攝影時，進行如下操作。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對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SNAP] 或
[∞]（無窮遠）
選擇 [SNAP] 時，固定為 2.5m。
選擇 [∞] 時，固定為無限遠。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對焦設定完成。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顯示設定值。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前，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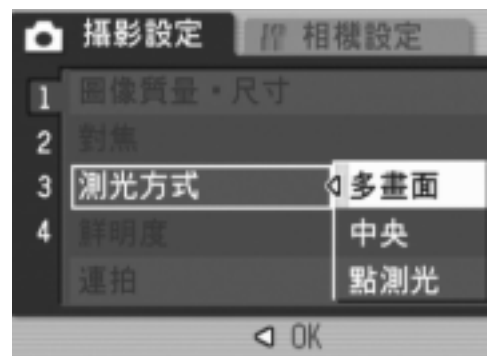
改變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能夠改變決定曝光值時的測光方式（在哪一範圍內測光）。
測光方式有多畫面、中央、點測光3種方式。

能夠選擇的模式種類		
標記	模式	內容
(無標記顯示)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 256 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並綜合判斷。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作出判斷。 中央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使用。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作出判斷。 想強制調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時使用。背光或對照鮮明時有效。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測光方式]，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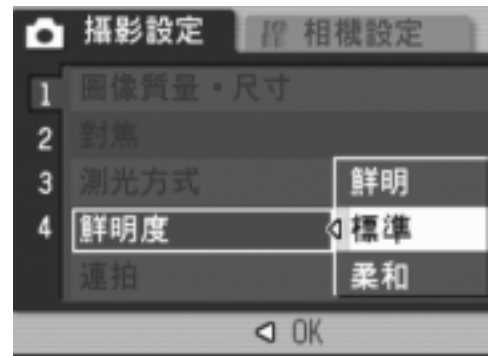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該設定值。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改變圖像的質感（鮮明度）

能夠將圖像的質感變得清晰或變得柔和。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鮮明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鮮明度的設定完成。




6. 在程序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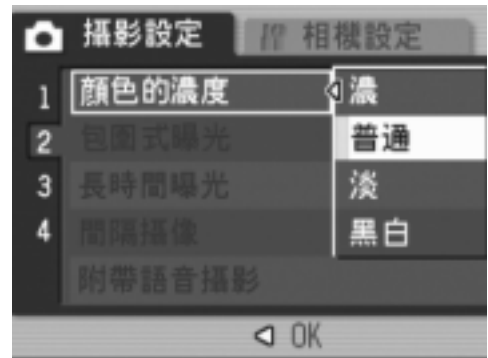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顯示設定值。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設定顏色的濃度（顏色的濃度）

拍攝的靜止圖像有四種色彩濃度可供選擇：普通、濃、淡、黑白。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2. 按 MENU/OK 按鈕
顯示環境設定功能表。
3. 按 ▼ 按鈕，選擇 [顏色的濃度]，按下 ► 按鈕
4. 按 ▲▼ 按鈕選擇色彩濃度
5. 按 MENU/OK 或 ◀ 按鈕
顏色的濃度設定完成。



6. 如果在第5步中按了 ◀ 按鈕，那麼請按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如果設為 [普通] 以外的其他設定，則液晶顯示屏顯示其設定值。

以後，一直使用該設定值進行攝影，直至該值改變。液晶顯示屏上也反映出該值。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是把曝光標準設定為-0.5EV，±0，+0.5EV三等級，自動地連續拍攝3張的功能。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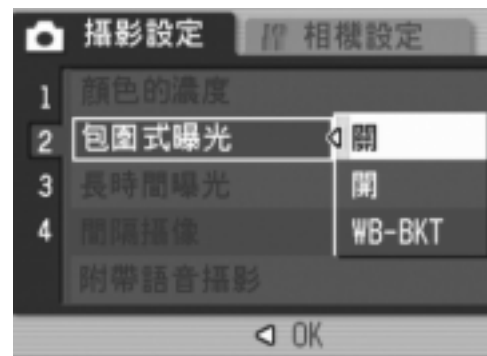
附帶語音攝影時不能使用。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開]
5. 按下◀按鈕或MENU/OK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液晶顯示屏上顯示[AB]。

6. 按下快門按鈕

以設定的曝光補正值為基準，
以-0.5EV、+0.5EV進行3張連續攝影。
攝影後在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3張圖像，
從左是-0.5EV（暗），基準補正值，
+0.5EV（亮）。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時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 參照

- 變更曝光補償值時→ P.80
- 變更白平衡時→ P.81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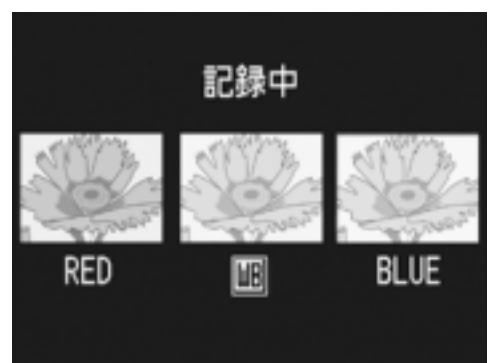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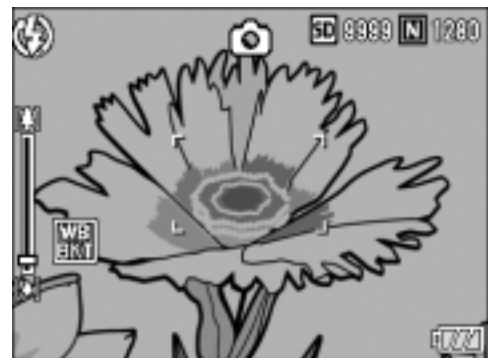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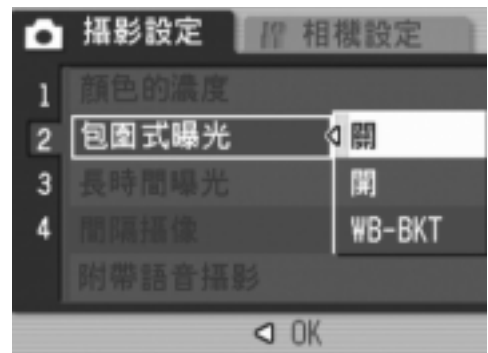
自動記錄三張淺紅色、淺藍色圖像和標準白平衡的圖像。
不能進行適當的白平衡判斷時使用會非常方便。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包圍式曝光]，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WB-BKT]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結束包圍式曝光的設定。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現在您已完成白平衡包圍式曝光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上顯示 [WB-BKT]。

7. 按下快門按鈕

以設定的白平衡值為標準，偏紅的圖像，現在設定值的圖像，偏藍的圖像等三張圖像被記錄下來。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要點

- 連續拍攝 (P.89) , 包圍式曝光 (P.72) 時不能使用此功能。
- 閃光燈將禁止發光。
- 長時間曝光 (P.75) 的設定變為關。
- 如果 [顏色的濃度] 設為 [黑白], 則可以設定包圍式曝光, 但不起作用。


參照

變更白平衡→ P.81

設定長時間曝光（長時間曝光）

設定長時間曝光時，可以選擇1秒、2秒、4秒、8秒。

設定長時間曝光後，拍攝夜景時，可以拍攝煙火或汽車等被攝體的軌跡。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長時間曝光] 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曝光時間
5. 選擇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現在您已完成長時間曝光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顯示設定值。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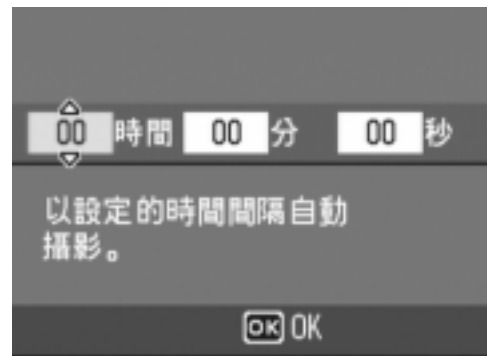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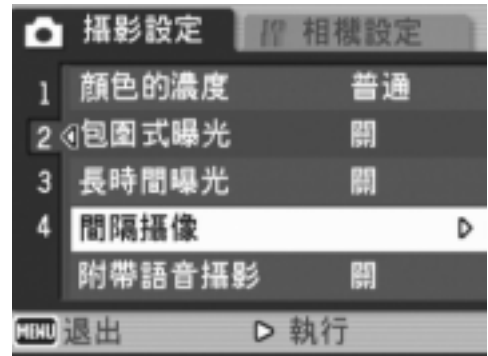
要點

- 設定長時間曝光時，快門速度變慢，容易引起手抖動。拍攝時利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設定長時間曝光攝影時，拍攝中液晶顯示屏將消失。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間隔攝像）

能夠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進行攝影。
可設定拍攝間隔從5秒至3小時，增減量為5秒。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間隔攝像] 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設定時間
5. 按下 ▶ 按鈕移動至分的設定，按下
▲▼ 按鈕，設定分
6. 按下 ▶ 按鈕移動至秒的設定，按下
▲▼ 按鈕，設定秒
7. 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間隔攝影，且液晶顯示屏顯示「間
隔攝像」。
8. 按下快門按鈕
以設定的間隔，逐步進行攝影。
9. 中止攝影時，按下 MENU/OK 按鈕
間隔攝像的設定，在關閉電源後被解除。



注意事項

如果在攝影功能表上，直到下次攝影的設定時間比間隔攝影的時間長，則攝影時的間隔時間將比間隔攝影的時間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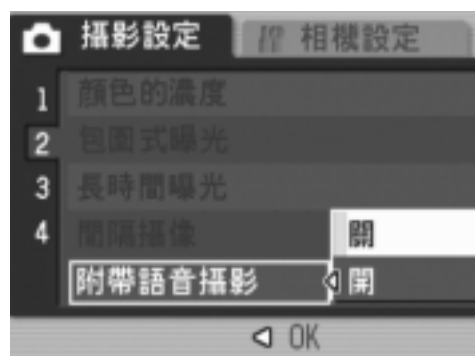
要點

- 在第 5 程序中，持續按下 ▲▼ 按鈕，能夠進行數值的高速增減。
- 使用電池作為電源，會出現電池用完的現象。推薦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 在間隔攝像中，按下快門按鈕也能夠進行一般的攝影。但間隔攝像模式將原封不動。最後的拍攝之後，間隔攝像模式設定的時間過後，能進行下一次攝影。
- 間隔攝像設定後，即使將連續拍攝的設定設為 [連攝]、[M 連攝]，連續拍攝也會被自動切換成關。

🎤 附帶語言攝影（附帶語音攝影）

可以給圖像附帶語音進行拍攝。可以進行最長8秒鐘的記錄。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附帶語音攝影] 時，按下 ▶ 按鈕
4. 按 ▲▼ 按鈕，選擇 [開]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顯示。
7. 按下快門，進行拍攝
拍攝後進入錄音狀態。
8. 按下快門，結束錄音



📄 要點

播放附帶聲音的靜止圖像時，與播放通常的無聲靜止圖像操作一樣。按下 ADJ. 按鈕，就可以播放聲音。


按下 ▲▼ 按鈕，顯示音量調節棒，按 ▲▼ 按鈕可以調節音量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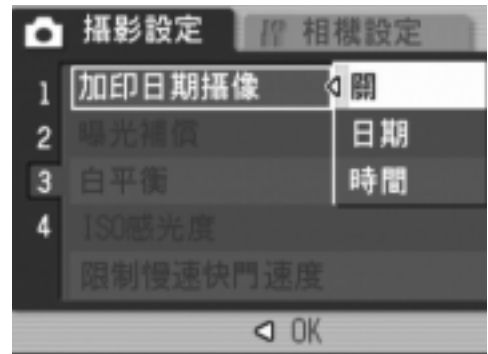
📁 參照

顯示靜止圖像時→ P. 42

在圖像中輸入日期（加印日期攝影）

可以在圖像的右下部顯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所需設定] 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所需設定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結束加印日期攝像的設定。



6. 在程序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要點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不能進行加印日期攝像。首先請設定日期和時間。（P.122）
- 不能在動畫中加印日期攝影。
- 不能在分割顯示圖像上顯示日期。

更改曝光（曝光補償）

設定靜止圖像全體變亮或變暗的曝光。

通常，被攝體在攝影範圍的中央時，自動進行逆光補償，以最佳的曝光進行攝影。

但是，如下的情況和有意更改曝光進行攝影時，可以更改曝光進行攝影。而且，曝光值可以在-2.0~+2.0之間進行設定。曝光在（+）時越來越亮，在（-）時越來越暗。

逆光攝影時

背景非常亮等情況下，被攝體可能變暗（曝光不足）。這種情況下，調整至（+）側。

拍攝偏向白色被攝物體時

全體變暗（曝光過少）時，調整至（+）側。

拍攝發黑的被攝體時


全體變亮（曝光過多）時，調整至（-）側。

拍攝聚光燈下的人物時也一樣。

更改設定時，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或 ADJ. 按鈕，進行操作。

這裏，說明操作程式簡單的 ADJ. 按鈕。

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進行操作時，請參閱「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P.61）進行操作。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 ADJ. 按鈕
3. 按住 ◀▶ 按鈕直到曝光補償棒顯示
4. 按 ▲▼ 按鈕並指定數值
5. 按 MENU/OK 按鈕

曝光補償設定完成，且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該設定值。



要點

在過於明亮的環境裏拍攝等，有時會出現曝光過度。此時會顯示「!AE」圖示。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白平衡）

調整白色被攝體拍攝為白色。



購買時白平衡設定為「自動」，通常拍攝時沒有必要更改，但是拍攝單一色的被攝體或多數光線下的被攝體等白平衡不能正常進行調整時，更改設定。

選擇的模式種類		
標記	模式	內容
AUTO	自動	自動調整。
	室外	室外（晴天）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
	陰天	陰天和背光處等的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
	白熾燈	白熾燈下的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
	白熾燈 2	在白熾燈下攝影（與白熾燈模式比稍微發紅）
	熒光燈	熒光燈下的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
	手動設定	自動進行調整。

更改設定時，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或 ADJ. 按鈕，進行操作。

這裏，說明程式簡單的 ADJ. 按鈕的操作。

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操作時，請參閱「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P.61）進行操作。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 ADJ. 按鈕
3. 按下 ◀▶ 按鈕，直至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4. 按下 ▲▼ 按鈕，選擇  以外的其他模式
也可以在這一狀態下按快門按鈕。
5. 按 MENU/OK 按鈕

白平衡設定完成，符號顯示在畫面上角。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前，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手動設定白平衡（手動）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 ADJ. 按鈕
3. 按下 ◀▶ 按鈕，直至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4. 按下 ▲▼ 按鈕，選擇 **[M]**（手動）
5. 在照片的光照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白色的東西
6. 按 DISP. 按鈕
設定白平衡。
7. 按 MENU/OK 按鈕

白平衡設定完成，且液晶顯示屏顯示一標記。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前，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如果在第 6 步按 DISP. 按鈕，畫面刷新以顯示所做的白平衡設定。如果結果不滿意，請重覆第 5 步和第 6 步改變設定，需要設定幾次就設定幾次。



要點

在自動模式，對於大部分是暗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地調節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請添加某些白色的東西作為被攝體。

注意事項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可能無法準確調節白平衡。此時，請將相機改為自動模式，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設定攝影感光度（ISO 感光度）

ISO感光度是表示光影響膠卷的敏感度的數值。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動作快的物體，不容易引起手抖動。但是，使用效果不太好。

ISO感光度，可以從以下的6種進行選擇。

AUTO, ISO64, ISO100, ISO200, ISO400, ISO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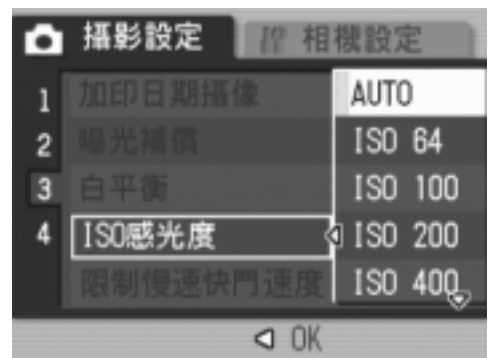
當將 ISO 設定為[AUTO]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和變焦與超微距設定自動更改感光度。通常，在[AUTO]模式中使用相機。如果您不允許相機更改 ISO 感光度，則選擇[AUTO]以外的模式。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選擇 [ISO 感光度] 時，按下▶按鈕
4. 按下▲▼，選擇 [ISO 感光度]
5. 按下MENU/OK或◀鈕
6. 在程序5. 按下◀按鈕時，按下MENU/OK按鈕

現在您已完成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設定完成，且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該設定值。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要點


在廣角變焦模式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時，使用閃光燈相當於 ISO160，不使用閃光燈時相當於 ISO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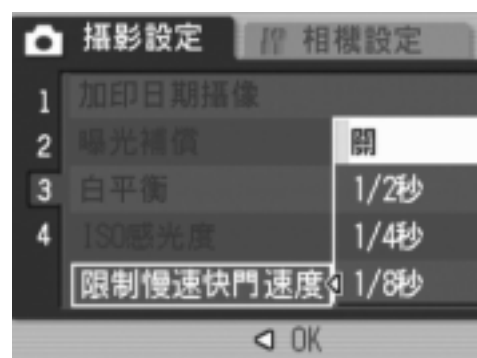
設定快門速度限制（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此功能為 [開] 時，最長的快門速度可以限制為下面的值。

1/8 秒、1/4 秒、1/2 秒

[關] 時，最長快門速度為 1 秒。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快門速度限制值。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現在您已完成慢速快門限制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下側顯示設定值。


以後，至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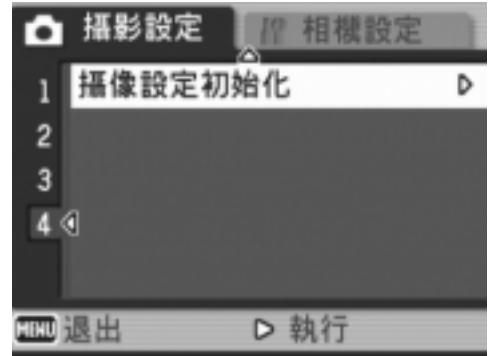
- 設定長時間曝光時，長時間曝光為優先。
- SCENE 模式下選擇夜景模式時，夜景模式為優先。
- 閃光燈設定為慢速同步時，最長快門速度為 1 秒。
- 當使用慢速快門限制時，根據被攝物的亮度，光數量可能是不充足的，從而產生黑暗的圖像，嘗試下列操作：
 - 選擇更大的慢速快門限制值。
 - 增加 ISO 的感光度。（P.83）
 - 使用閃光燈（P.36）

恢復攝像目錄的設定（攝像設定初始化）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設定返回初始值時，進行如下操作。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MENU/OK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攝影設定初始化] 時，按下 ► 按鈕
4. 確認選擇 [是]，然後按 MENU/OK 按鈕

顯示初始化中的資訊，結束後返回模式畫面。



關閉電源也能保持設定值的功能一覽 → P.172

改變文字攝影時的濃淡（文字濃度）


進行文字攝影時，可以更改文字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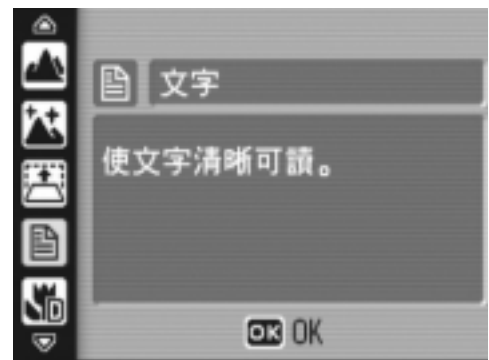
文字的濃度，可以從濃、標準、淡中選擇。

更改設定時，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或 ADJ. 按鈕，進行操作。

這裏，說明操作程式簡單的 ADJ. 按鈕。

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時，請參閱「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P.61）進行操作。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 ▲ 按鈕
顯示靜止圖像模式的選擇畫面。
3. 按下 ▲▼ 按鈕，調整至文字模式，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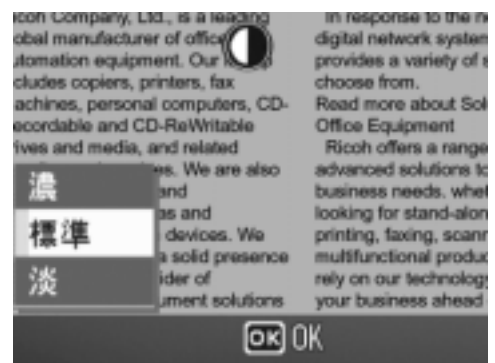


4. 按下 ADJ. 按鈕
顯示文字濃度的功能表。
5. 按下 ▲▼ 按鈕，選擇文字濃度
在此狀態下，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
6. 按下 MENU/OK 按鈕

結束文字濃度的設定。

文字濃度的設定值不顯示在畫面上。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參照

拍攝文字時→ P.37

AF 目標移動功能

超微距攝影時，使用 AF 目標移動功能，可以不移動相機，利用相機的▲▼◀▶按鈕進行預對焦攝影（P.32）。

在使用三腳架，進行預對焦使用時很方便。

AF 目標移動功能，以▲▼◀▶按鈕移動液晶顯示屏上像素的十字，進行被攝體的對焦攝影。



1. 在可以攝影的狀態下，按下🌸（超微距）按鈕

畫面上側顯示超微距模式的圖示。

2. 按下 ADJ. 按鈕



3. 按下◀▶按鈕，直至顯示 AF 目標移動功能畫面（圖中所示的十字形）

4. 按下▲▼◀▶按鈕，將十字形移到被攝物，以進行對焦



5. 按下 MENU/OK 按鈕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十字位置上進行對焦。

7.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

至解除超微距模式，以 AF 目標移動功能時的位置進行對焦。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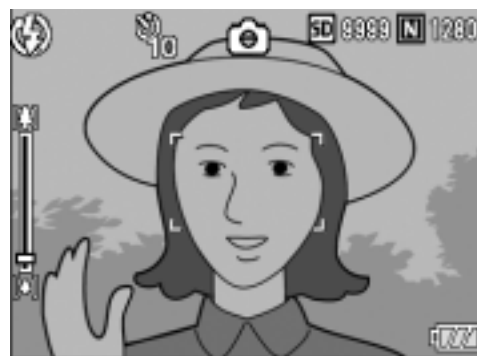
自拍，能夠從10秒後，2秒後的2種模式中選擇。
要防止手抖動時使用2秒後的設定比較方便。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2. 按下☺（自拍）按鈕

液晶顯示屏顯示該符號。

圖示右側的「10」表明秒數。在此狀態下按下快門按鈕，10秒後進行攝影。



3. 按下快門按鈕

對焦鎖定，自拍開始時閃光燈發光部閃爍。

快門按下後，自拍模式被解除。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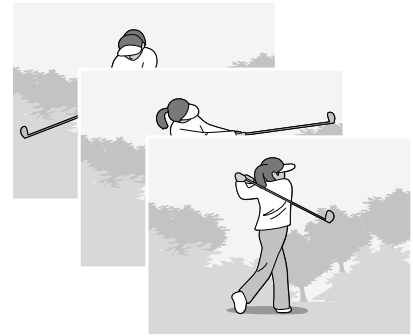
- ☺（自拍）按鈕每按下1次，以10秒→2秒→自拍模式解除→10秒→2秒→…進行切換。
- 自拍的設定在關閉電源後被解除。
- 自拍設為2秒時，閃光燈發光部不閃爍。

連續攝影

設定為連續攝影，能夠進行連續攝影。
連續攝影，有以下3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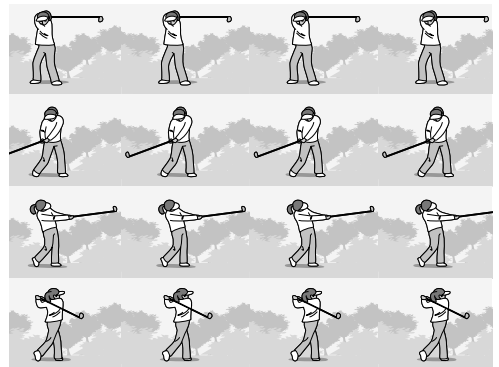
連續攝影

按下快門按鈕期間，能夠進行連續攝影。
圖像和通常攝影時一樣，1張1張地進行記錄。



S連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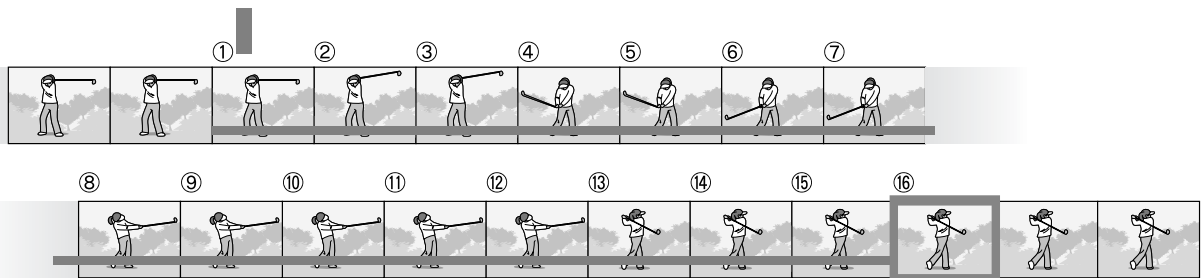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之後，進行攝影間隔以1/7.5秒，大約2.2秒鐘（16張）的連續拍攝。16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文件（2592 × 1944像素）記錄。



M連續攝影

到放開快門按鈕為止的2.2秒鐘以內的拍攝被記錄下來。
16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文件（2592 × 1944像素）記錄。

2. 記錄約2.2秒鐘以內的攝影



1. 在這裏放開快門...

要點

- 進行 S 連攝 / M 連攝時，ISO 感光度從 64 或 100 的設定變為 AUTO（自動）。
- 連續攝影時可以拍攝的張數，隨圖像尺寸不同。
- 在連續攝影模式中可使用內置記憶體拍攝的圖像張數如下表所示。

	F2592	N2592	3:2	F2048	N2048	F1280	N1280	N640
數位變焦：Off	7	7	7	6	6	13	13	13
數位變焦：On	6	6	6	6	6	13	13	13

- 當使用 SD 記憶卡連續拍攝圖像時，圖像可正常記錄，直至 SD 記憶卡變滿。但是，連續拍攝的張數超過上表中的數值時，圖像的記錄速度變慢。（視圖像尺寸設定而異。）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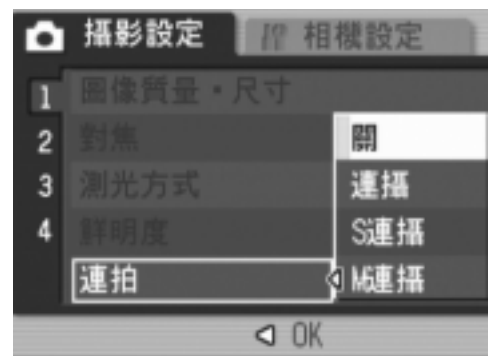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連拍] 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連攝]，[S連攝] 或 [M連攝]

5.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6. 在程序 5.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畫面上側顯示圖示。



連續攝影時

7.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按下快門按鈕期間，能夠進行連續攝影。

8. 鬆開快門快按，結束連續攝影

播放連續攝影時，調整至播放模式（→ P.42），按下 ◀▶ 按鈕選擇想播放的靜止圖像。

S 連續攝影時

7.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

能夠自動進行 16 張連續攝影。

M 連續攝影時

7.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相機記錄被攝體（記憶體）。

8. 鬆開快門按鈕

結束連續攝影，記錄結束攝影前 2.2 秒鐘（16 張）為 1 張圖像。

要點

- 想恢復通常的逐張攝影時，進行上記操作 1. ~ 3.，在 4. 選擇 [關] 並按下 MENU/OK 按鈕。
- M 連續攝影時，開始按下快門後 2.2 秒內鬆開快門時，從按下快門後到鬆開手指時的攝影被記錄下來（連續攝影張數少於 16 張）。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在連續攝影期間，液晶顯示屏關閉。

放大瀏覽 S 連續攝影 / M 連續攝影的圖像

顯示用 S 連續拍攝或 M 連續拍攝的靜止圖像（每個文件中 16 張）時，可以用放大顯示觀看 16 張中的任何一張。觀看放大的圖像時，可以在各張之間進行切換。

放大瀏覽 S 連續攝影 / M 連續攝影的圖像，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


2. 按下 按鈕顯示用 S 連拍或 M 連拍拍攝的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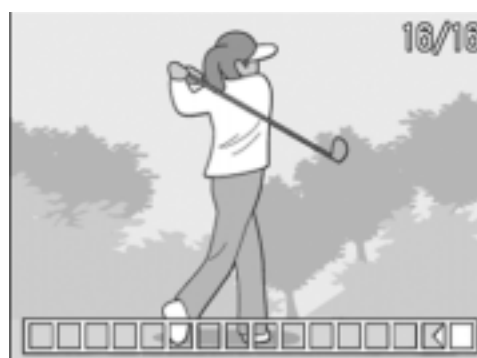


3. 按下 （放大顯示）按鈕

連拍的第一張圖像被放大顯示。

液晶顯示屏的下面顯示圖像的位置。

按下  按鈕換張；返回 16 張顯示畫面，按 MENU/OK 按鈕。



要點

按 DISP. 按鈕，切換液晶顯示屏下部調節棒的顯示或非顯示。

參照

S 連續攝影 / M 連續攝影時 → P. 89

拍攝・播放動畫


動畫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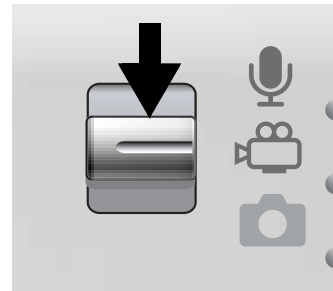
能夠進行帶聲音的動畫攝影。

圖像尺寸，能夠從320 × 240、160 × 120中進行選擇。

可以選擇每秒拍攝的張數（幀率）：30張或15張。

拍攝的動畫以一個AVI文件進行記錄。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動畫模式）



2. 按下快門按鈕

開始動畫的攝影。

能夠攝影至再次按下快門按鈕。

3. 按下快門按鈕，停止攝影



注意事項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聲音有時被錄製。
- 每次可以拍攝的時間，隨您使用的記憶卡不同。並且，根據您使用的記憶卡，在可以攝影的時間內有時可能會結束攝影。

要點


- 閃光燈進入禁止閃光狀態。
- 在動畫攝影中，只能使用數位變焦的變焦功能。
- 在程序 2 中按下快門時，對準焦距且白平衡自動固定。
- 剩餘記錄時間從動畫記錄中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不會同時變動。

參照

- 更改動畫的圖像尺寸→ P.62
- 關於改變幀率的方法→ P.95
- 關於數位變焦→ P.34
- 動畫模式中的攝影設定功能表項目列表→ P.171

設定幀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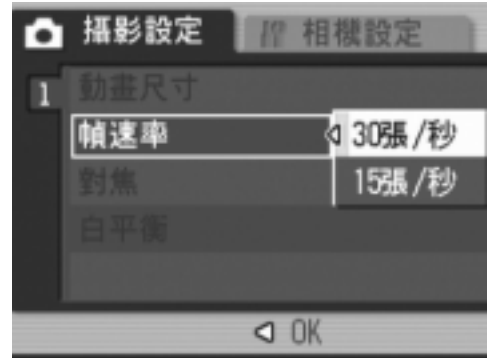
在動畫模式下，可以選擇每秒拍攝30張或15張（幀速率）。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出現。
3. 按▼ 按鈕選擇 [幀速率]，按▶ 按鈕
4. 按▲▼ 按鈕選擇 [30張／秒] 或 [15張／秒]
5. 按MENU/OK 或◀ 按鈕
6. 如果在第5步中按了◀ 按鈕，那麼請按MENU/OK 按鈕

幀率設定完成。

攝影設定功能表消失，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該設定值。

以後，一直使用該設定值進行攝影，直至該值改變。



要點

動畫記錄時間因 SD 記憶卡容量而異。

記錄時間如下所示。

	內置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320 × 240 (15 張／秒)	1 分 17 秒	1 分 27 秒	2 分 59 秒	6 分 3 秒	12 分 4 秒	24 分 19 秒	46 分 47 秒
320 × 240 (30 張／秒)	39 秒	44 秒	1 分 31 秒	3 分 4 秒	6 分 7 秒	12 分 19 秒	23 分 42 秒
160 × 120 (15 張／秒)	4 分 38 秒	5 分 16 秒	10 分 47 秒	21 分 49 秒	43 分 29 秒	87 分 37 秒	168 分 30 秒
160 × 120 (30 張／秒)	2 分 26 秒	2 分 46 秒	5 分 40 秒	11 分 27 秒	22 分 50 秒	46 分 1 秒	88 分 31 秒

播放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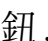
播放動畫，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動畫時，最初的 1 張以圖像顯示。

2. 以 按鈕移動至希望瀏覽的動畫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下一文件。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上一文件。

3. 按下 ADJ. 按鈕

開始播放。

液晶顯示屏中，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回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中按下  (望遠) 按鈕
快倒	播放中按下  (廣角) 按鈕
暫停/播放	按下 ADJ. 按鈕
慢放	暫停中連續按下  (望遠) 按鈕
慢倒	暫停中連續按下  (廣角) 按鈕
顯示下一張	暫停中按下  按鈕
顯示上一張	暫停中按下  按鈕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下   按鈕

用語說明

動畫的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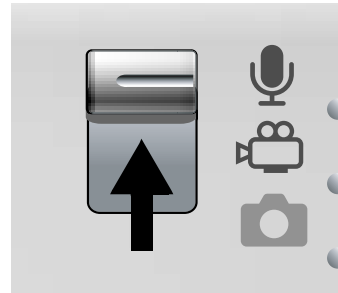
動畫幀也叫做幀。動畫由幀組成，這些圖像幀在以高速顯示時就好像是運動的一樣。

記錄・播放聲音

🎤 記錄聲音

可以把聲音記錄下來。
記錄的語音，以WAV文件被儲存起來。

1. 模式切換盤調整至 🎤 (聲音模式)



2. 按下快門按鈕

開始記錄聲音。

3. 按下快門按鈕，結束記錄



📄 要點

能夠記錄聲音的時間。隨 SD 記憶卡的容量不同。
記錄時間如下表。

IN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56 分 45 秒	64 分 36 秒	132 分 11 秒	267 分 15 秒	532 分 36 秒	1073 分 00 秒	2063 分 25 秒

⚠️ 注意事項

當長時間記錄聲音時，建議使用 AC 轉換器 (AC-4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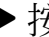
播放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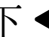
播放聲音，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顯示最後拍攝的文件。

2. 按 按鈕，選擇想播放的語音文件 (有音響圖的畫面)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下一文件。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上一文件。

3. 按下 ADJ. 按鈕

開始播放。



快進	播放時按下  按鈕
倒退	播放時按下  按鈕
暫停／播放	按下 ADJ. 按鈕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下   按鈕

播放模式時的其他功能

關於播放設定功能表

使用播放功能表，可以使用下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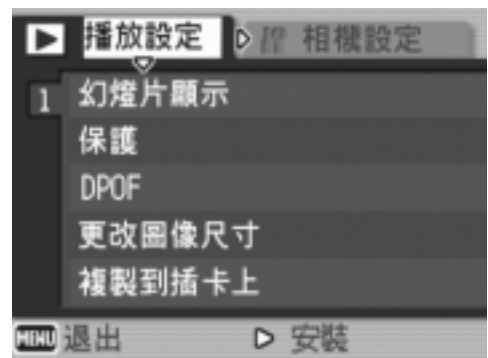
設定項目	選擇項目	參照頁
幻燈片	—————	P.100
保護	選擇・解除單件文件，選擇・解除全部文件，選擇多數文件	P.101
DPOF	選擇・解除單件文件，選擇・解除全部文件，選擇多數文件	P.104
更改圖像尺寸	1280,640	P.107
複製到卡上	—————	P.108

📄 要點

可以從播放設定功能表顯示設定功能表。詳細請參閱 P.110。

播放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1. 按下 **▶**（播放）按鈕，設定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選擇設定項目後，按下 **▶** 按鈕
顯示各種功能的畫面。



自動順序顯示（幻燈片顯示）

能夠在液晶顯示屏上順序顯示記錄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圖像、動畫和聲音。此功能稱作幻燈片顯示。
幻燈片顯示瀏覽，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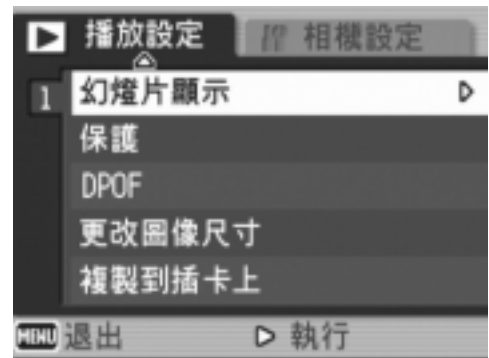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確認已選擇 [幻燈片顯示] 後，按下 按鈕

幻燈片顯示開始後，文件可順序顯示。
途中希望中止時，按下相機的任意按鈕。

到中止為止，幻燈片顯示將反覆顯示。



要點

- 靜止圖像每 3 秒鐘顯示一張。
- 動畫，不僅能夠顯示 1 張，而且能夠顯示所有已拍攝的內容。
- 聲音也被播放。





保護圖像（保護）

為防止誤刪除已拍攝的圖像，動畫和聲音，能夠進行保護設定。

! 注意事項

受保護的靜止圖像、動畫和聲音不能正常刪除。但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時，它們將被完全刪除。

保護圖像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按鈕選擇想保護的文件
3.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設定功能表。
4. 按下  按鈕，選擇[保護]，按下  按鈕
5. 確認選擇[單個文件]，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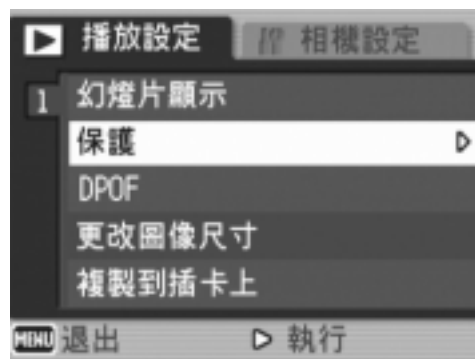
設定保護，在畫面的左上部顯示保護設定圖示。



保護所有的圖像

給所有圖像和動畫，聲音進行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按鈕，選擇 [保護]，按下 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 [全部文件]



5. 確認並選擇 [選擇]，按下 MENU/OK 按鈕

第一張圖像（動畫或聲音）的左上部將顯示保護設定的圖示。

消除所有圖像（以及動畫，聲音）的保護時，在程式 5. 中選擇 [解除]。



要點

不僅是所有內容的保護設定，多個文件的保護設定也能夠一次解除。

一次保護多張圖像

對選擇的圖像和動畫，聲音，一次實施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2次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畫面分割成 12 塊，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圖像。
3. 按下 按鈕，選擇希望保護 1 張圖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 按鈕，選擇 [保護]，按下 按鈕

6. 按下 按鈕，選擇另外希望保護的下一張圖像，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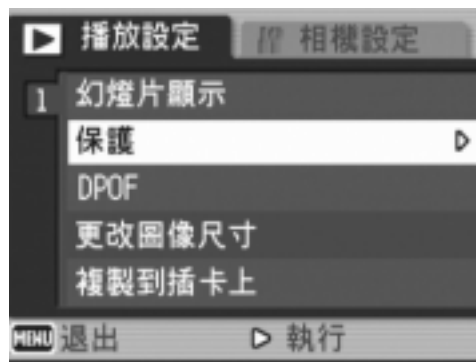
圖像（動畫或語音）的右上部將顯示保護設定的圖示。

7. 依照 6. 的程序反覆操作，選擇全部希望保護的所有圖像

選擇錯誤時，在其文件上再按下 MENU/OK 按鈕，選擇將被解除。

8. 按下 DISP. 按鈕

顯示資訊以表示這些圖像是受保護的。完成保護時，顯示返回至縮略圖顯示畫面。



要點

解除多張文件的保護時，利用上述程式，選擇希望解除的圖像，動畫或聲音，進行設定。

參照

關於分割畫面顯示的詳情→ P. 45




利用列印服務 (DPOF)

攜帶SD記憶卡到數位相機列印服務處理店，能夠進行圖像的列印。利用列印服務，需要設定列印所必需的資訊。該設定稱為DPOF設定。

進行DPOF設定時，每一張圖像只被列印一張。

但是，選擇多張圖像一次進行設定時，可以指定列印的張數。

DPOF 設定正在顯示的圖像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顯示希望設定的圖像
3.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  按鈕，選擇[DPOF]，按下  按鈕



5. 確認選擇[單個文件]，然後按 MENU/OK 按鈕

進行 DPOF 設定，在畫面的左上部將顯示 DPOF 設定圖示。



要點

逐張解除 DPOF 設定，進行和上述設定相同的操作。

利用 DPOF 設定所有的圖像

對所有的圖像及動畫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按鈕，選擇 [DPOF]，按下  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 [全部文件]

5. 確認並經選擇 [選擇]，按下 MENU/OK 按鈕

進行 DPOF 設定，在畫面的左上部將顯示 DPOF 設定圖示。



要點

- 解除所有圖像的 DPOF 設定時，在程式 5. 中選擇 [解除]。
- 不僅是所有圖像的 DPOF 設定，多個圖像的 DPOF 設定也能夠一次解除。

利用 DPOF 設定多張圖像

對選擇的圖像，一次實施DPOF設定，進行以下操作。

1. 按下 **▶** (播放) 按鈕
2. 按2次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塊，縮小顯示檔案。
3. 按下 **▲▼◀▶** 按鈕，選擇希望DPOF設定的一張圖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 **▼** 按鈕，選擇[DPOF]，按下 **▶** 按鈕



6. 按 **▲▼**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按 **▲** 按鈕增加張數，按 **▼** 鍵減少張數。
7. 按下 **◀▶** 按鈕，選擇另外希望進行DPOF 設定的圖像
8. 按 **▲▼**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按 **▲** 按鈕增加張數，按 **▼** 按鈕減少張數。
9. 重覆程序7. ~ 8.，選擇所有希望進行DPOF設定的圖像
10. 按 MENU/OK 按鈕

該顯示表示所選的這些圖像正在處理；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縮略顯示畫面。

縮小圖像尺寸（更改圖像尺寸）

可以更改圖像的尺寸，進行不同尺寸圖像文件的儲存。

! 注意事項

可以更改尺寸的有靜止圖像和附帶語音圖像。動畫的尺寸不能進行更改。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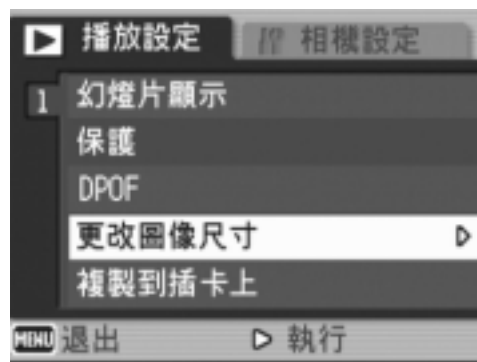
- 可以進行下列類型的大小調整：

原來的尺寸	可以變更的尺寸	
F2592/N2592/3:2/F2048/N2048	N1280	N640
F1280/N1280	N640	

- [3:2] 圖像之寬度對高度的比率為 3:2。當調整此圖像的尺寸時，將其縮小到 [4:3] 圖像，頂部與底部具有黑色邊界。

更改圖像尺寸，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按鈕，選擇 [更改圖像尺寸]，
按下 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 [1280] 或 [640]
5. 按下 MENU/OK 按鈕
進行圖像尺寸的更改，顯示更改後的圖像。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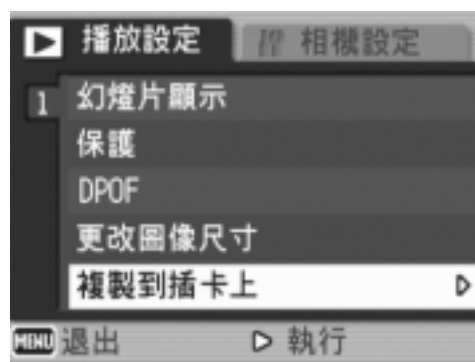
攝影時更改圖像的尺寸 → P.62

內置記憶體的內容複製到卡上（複製到插卡上）

能夠將內置記憶體上記錄的圖像，動畫和聲音全部複製到記憶卡上。

1. 按下電源按鈕，關閉電源
2. 安裝SD記憶卡
3. 打開電源
4. 按下 （播放）按鈕
5. 按下MENU/OK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6. 按下  按鈕，選擇[複製到插卡上]，
按下  按鈕

顯示複製中的資訊，複製結束後，返回播放畫面。



要點

- 複製位置的 SD 記憶卡容量已滿時，顯示容量不足的資訊。只複製在容量內可記存的圖像數時選擇 [是]，按下 MENU/OK 按鈕。取消複製時，選擇 [不]，按下 MENU/OK 按鈕。
- 不能進行從 SD 記憶卡至內置記憶體的複製。

第 3 章

想更改相機設定時

更改相機設定.....	110
-------------	-----

更改相機設定

關於設定功能表

從攝影設定功能表（→P.60）或播放設定功能表（→P.99）顯示設定功能表，就可以更改相機的設定。

使用設定功能表，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



下表的選擇項目內，使用 [] 的值，是購買時設定的初始值。

設定項目	選擇項目	參照頁
格式化 [插卡]	_____	P.112
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_____	P.113
顯示幕亮度調節	_____	P.114
ADJ. 鍵設定 1* ¹ ADJ. 鍵設定 2* ²	[關]* ² , [ISO]* ¹ , 圖像質量・尺寸, 對焦, 鮮明度, 測光方式, 連拍, 包圍式曝光, 附帶語音攝影	P.115
自動關閉電源	關, [1 分], 5 分, 30 分	P.116
信號音	[全部], 快門音	P.117
音量設定	靜音 (□ □ □), 小 (■ □ □), [中等] (■ ■ □), 大 (■ ■ ■)	P.118
圖像確認時間	關, [0.5 秒], 1 秒, 2 秒, 3 秒	P.119
插卡序號	開, [關]	P.120
日期設定	_____	P.122
LANGUAGE	日本語, ENGLISH, DEUTSCH, FRANÇAIS, ITALIANO, ESPAÑOL,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한국어	P.123
視頻方式	[NTSC], PAL	P.124
定點變焦	開, [關]	P.125
攝影設定警告	[開], 關	P.126
USB 連接	主儲存器, [獨自]	P.127
放大攝影圖標	[關], 開	P.131

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設定功能表的顯示方法和使用方法如下。

📄 要點

根據功能的不同，有一些選擇項目的選擇方法與這裏介紹的方法有些差異。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1.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或播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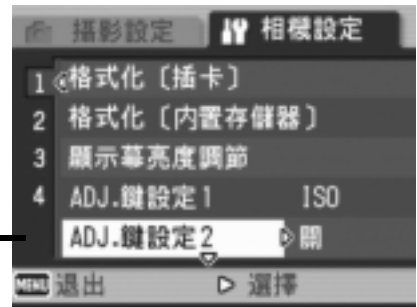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鈕

顯示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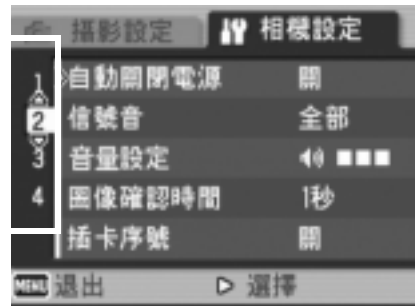
設定項目有 4 個畫面。

在最後一項按下 ▼ 按鈕，顯示下一畫面。



用畫面號碼切換畫面時

1. 按下 ◀ 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畫面號碼。
2. 在可以選擇畫面號碼的狀態下按下 ▲▼ 按鈕，可以切換畫面。
3. 切換畫面後，按下 ▶ 按鈕，返回選擇設定項目。



4. 選擇設定專案後，按下 ▶ 按鈕

顯示設定顯示的選擇說明。

5. 按下 ▲▼ 按鈕，選擇項目

6. 按下 MENU/OK 按鈕或按下 ◀ 按鈕

7. 在程序 6.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功能表消失，可以攝影或播放。

格式化 SD 記憶卡（格式化 [插卡]）

顯示「不能使用的插卡」等關於錯誤的提示，或被個人電腦等其他的機器格式化過時，請將SD記憶卡格式化後再使用。
格式化是指將圖像文件處理成可以寫入的狀態。

! 注意事項

對記錄圖像的卡進行格式化後，所有內容將會消失。

📁 參照

關於內置記憶體格式化→ P.113

格式化時，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格式化[插卡]]，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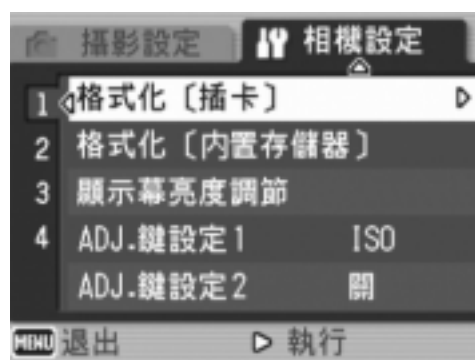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是]，按下MENU/OK按鈕

進行格式化，結束後返回設定畫面。

未安裝SD記憶卡時，將顯示提示信息。此

時，暫且將電源關閉，在安裝好SD記憶卡後，請再次進行格式化操作。



📄 要點

如何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卡的禁止寫入開關置於「LOCK」處後，將防止圖像的刪除以及格式化。
解除後（開關恢復至原來位置），則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格式化（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如果出現 [請將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等資訊，就有必要將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 注意事項

格式化內置存儲器之後，記錄在內置存儲器上的所有圖像都將被刪除。如果有不想刪除掉的圖像時，在進行格式化之前，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格式化時，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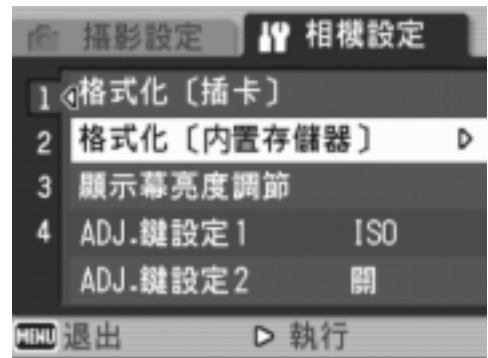
關於操作順序→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格式化[內置存儲器]]，按下▶按鈕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是]，按下MENU/OK按鈕

進行格式化，完成之後返回設定功能表。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顯示幕亮度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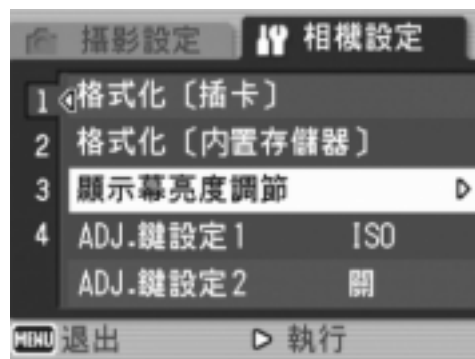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顯示幕亮度調節]， 按下▶按鈕

顯示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棒。



3. 按下▲▼按鈕，調節亮度

向 [▲] 側更改，亮度變暗。向 [▼] 側更改，亮度變亮。

調節棒後顯示的畫面的亮度，隨著設定值發生變化。

4. 調整至希望設定的亮度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設定功能表。

至下一次更改設定，以此設定進行攝影。



要點

拍攝時，按住 DISP. 按鈕最大化液晶顯示屏亮度。

當亮度處於最大值時，按住 DISP. 按鈕，使用 [顯示幕亮度調節] 選項，恢復亮度設定。

向 ADJ. 按鈕指派功能 (ADJ. 鍵設定 1/2)

按下 ADJ. 按鈕可顯示有關畫面，以少量按鈕操作來設定曝光與白平衡。

使用 [ADJ. 鍵設定 1] 或 [ADJ. 鍵設定 2] 選項可添加一項功能，可按下 ADJ. 按鈕來啟動該項功能。

能夠設定的值	參照頁
關 * 購入時 [ADJ. 鍵設定 2] 的設定	-
ISO 感光度 * 購入時 [ADJ. 鍵設定 1] 的設定	P. 83
圖像質量 (圖像質量 · 尺寸)	P. 62
對焦	P. 66
鮮明度	P. 70
測光方式	P. 69
包圍式曝光	P. 72
連拍	P. 89
附帶語音攝影	P. 78

如要將一項功能指派給 [ADJ. 鍵設定 1] 或 [ADJ. 鍵設定 2]，請按下列步驟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 P.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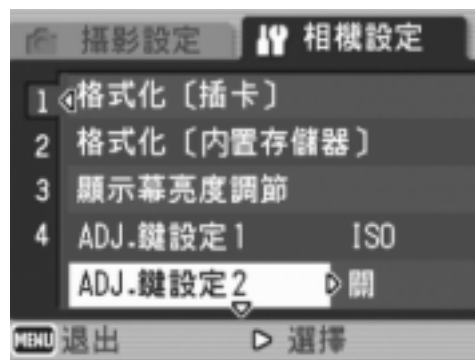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鈕選擇 [ADJ. 鍵設定 1] 或 [ADJ. 鍵設定 2]，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5. 在程序 4.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參照

使用 ADJ. 按鈕 → P. 59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電電源將自動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購入時，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1分鐘，此設定能夠更改。

能夠設定的值
關（不使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1 分鐘 * 購買時的設定
5 分鐘
30 分鐘

改變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設定時，將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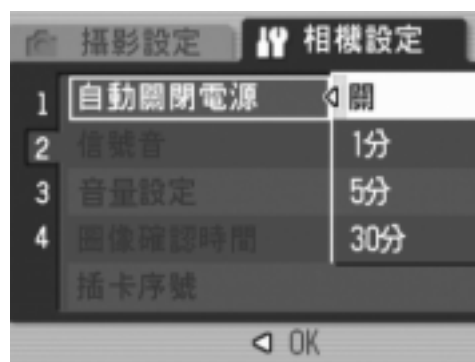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或◀按鈕

5. 在程序4. 按下◀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 要點

- 自動關機之後如要繼續使用相機，請按下電源按鈕再次開啟相機。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亦開啟相機，以允許在播放模式中使用相機。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在連接個人電腦時不能使用。
- 間隔攝像時，此處的設定無效，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能使用。

更改信號音的設定（操作音）

操作期間，相機會發出4種聲音：啟動聲音、快門釋放聲音、對焦聲音和蜂鳴聲。

- 啟動聲音：相機電源打開時發出的聲音。
- 對焦聲音：設置對焦時，相機發出的對焦聲音。
- 對焦時的聲音：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對焦時響起[嗶嗶]的蜂鳴聲。
- 蜂鳴聲：如果嘗試不可能的操作，相機發出[嗶嗶嗶]的蜂鳴聲。

能夠設定的值
快門聲（對焦聲音，蜂鳴聲）
全部（全都鳴響）* 購買時的設定

要改變信號音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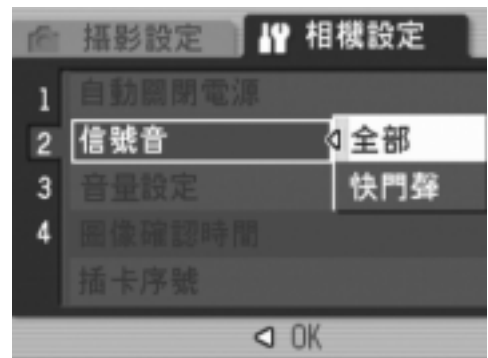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選擇[信號音]，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 按鈕或◀按鈕

5. 在程序4. 按下◀按鈕時，按下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參照

調節音量的方法→ P.118

改變信號音音量（音量設定）

可以改變信號音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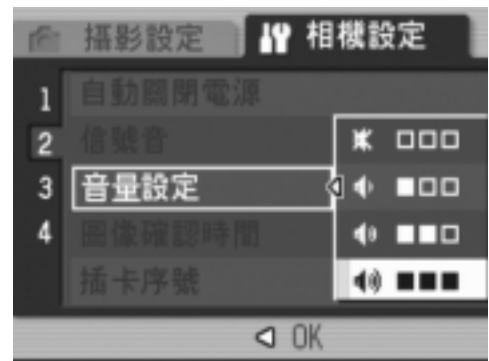
音量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靜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 購買時的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

要改變信號音音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信號音]，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
5. 在程序4. 按下◀按鈕時，按下MENU/OK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圖像確認時間）

按下快門按鈕後，為便於確認已拍攝的圖像將瞬間顯示。
確認時間，購入時設定為0.5秒，此設定能夠更改。

能夠設定的值
關（不進行確認顯示）
0.5 秒 * 購買時的設定
1 秒
2 秒
3 秒

設定更改確認時間，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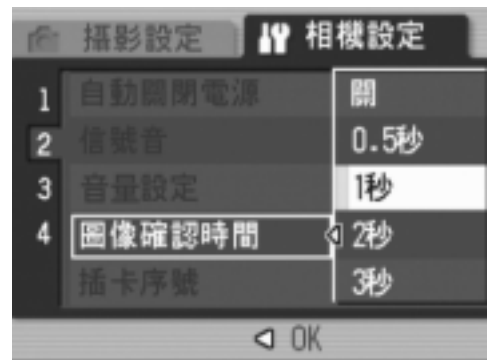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選擇[圖像確認時間]，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 按鈕或◀按鈕

5. 在程序4. 按下◀按鈕時，按下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 注意事項

當 [圖像確認時間] 設為 0.5 秒時，在圖像顯示的同時變焦欄等標記可能會一直顯示在顯示幕中。

更改文件名的設定（插卡序號）

自動賦與已拍攝的圖像連續編號的文件名，記錄在內置記憶體和SD記憶卡上。更換SD記憶卡情況下的文件名，能夠設定是否繼續進行和上一卡連續的編號。

能夠設定的值	
開（設為連續編號）	與已拍攝的圖像將自動賦與 R0010001.jpg ~ R9999999.jpg 的「R」後 7 位數的連續號碼的文件名。 更換 SD 記憶卡時、也能夠設定繼續進行和上一卡連續的編號的文件名。
關（不設為連續編號） * 購買時的設定	每次安裝入新卡時，將賦與 RIMG0001.jpg ~ RIMG9999.jpg 的文件名。 超過 RIMG9999 後，將無法繼續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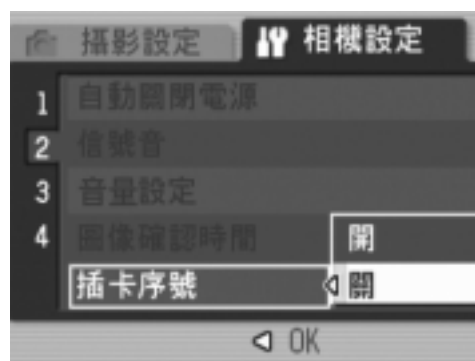
更改文件名的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插卡序號]，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5. 在程序 4.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要點

- 內置記憶體記錄的情況下，通常能夠和 [插卡序號] 的設定為 [關] 時一樣，賦與文件名。
- 當使用 RICOH Gate La (P.143)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指定與目的地文件夾中已存在之檔案名稱相同的檔案名稱時，在保存之前將檔案重新命名以避免覆寫問題。
- 當使用主儲存器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P.146) 時，即使 [插卡序號] 被設定為開，亦將其保存為以「RIMG****.jpg」(**** 指示圖像的編號) 命名的檔案。
- 當達到 RIMG999 時，無法再保存更多的檔案。在此種情形下，將圖像資料從 SD 記憶卡移至電腦的內置記憶體或儲存媒體，接著將 SD 記憶卡格式化。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設定）

能夠在圖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進行攝影。
這裡說明從設定功能表設定日期／時間的方法。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日期設定]，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設定年・月・日・時・分

持續按下▲▼按鈕，可以高速增減數位。



4. [格式] 選擇日期時間的格式

5. 確認畫面下側的顯示，按下MENU/OK按鈕

日期時間被設定，返回設定功能表。



📄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 1 周，設定的日期、時間會被刪除。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更改顯示語言 (LANGUAGE / 言語)

能夠更改液晶顯示屏中的顯示語言。

能夠設定的值
言語 (日語)
ENGLISH (英語)
DEUTSCH (德語)
FRANÇAIS (法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簡體中文 (中國語: 簡體)
繁體中文 (中國語: 繁體) * 購買時的設定
한국어 (韓國語)

更改顯示言語時，按以下進行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LANGUAGE / 言語]， 按下▶按鈕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視頻方式）

用隨相機提供的AV/Video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就可以在電視機的螢幕上觀看靜止圖像和動畫。

電視機等機器中的視頻方式設定為 NTSC 方式（日本等國使用）。連接機器是PAL 方式（歐洲等國使用）的情況下，先設定為PAL 方式後再進行連接。

能夠設定的值
NTSC * 購買時的設定
PAL

更改播放方式，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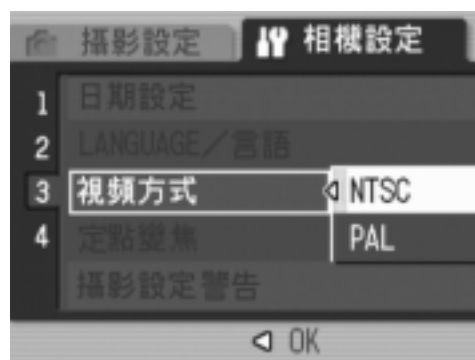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鈕選擇 [視頻方式]，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5. 在程序 4. 按下 ◀ 按鈕時，按下 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 要點

AV/Video 連接線連接相機時，液晶顯示屏不顯示。

📁 參照

用電視機畫面瀏覽圖像時→ P.47

改變定點變焦設置（定點變焦）

變焦的焦距可以固定為7級中的任何一級（35mm相機換算約為28mm、35mm、50mm、85mm,105mm,135mm或160mm）（定點變焦）。

能夠設定的值
關 * 購買時的設定
開

要設置是使用定點變焦（開）還是不使用定點變焦（關），請按下面的步驟去做。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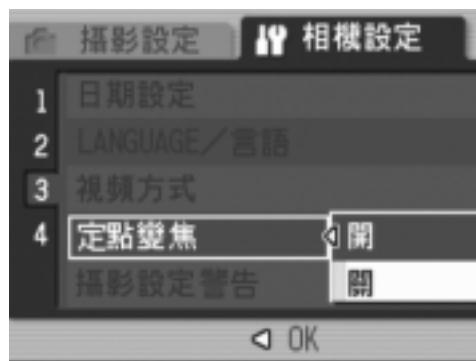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選擇[定點變焦]，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

5. 在程序4. 按下◀按鈕時，按下MENU/OK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 要點

選擇超微距模式時，定點變焦的焦距可以固定為7級中的任何一級（35mm相機換算約為31mm,35mm、50mm、85mm,105mm,135mm或160mm）。

📁 參照

使用數位變焦時→ P.34

表示設定更改的警告（攝影設定警告）

下面的功能更改初始設定時，可以設定為使更改功能的圖示閃爍，或放入電池時提醒您有變更的警告資訊將顯示5秒鐘。

- 白平衡
- 對焦
- ISO 感光度
- 曝光補償
- 長時間曝光

如果在圖標閃爍時操作相機按鈕，圖標停止閃爍並持續亮著。顯示警告資訊時按下相機的按鈕時，資訊將消失。

能夠設定的值
關
開 * 購買時的設定

攝影設定警告設定為開或關時，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關於操作順序→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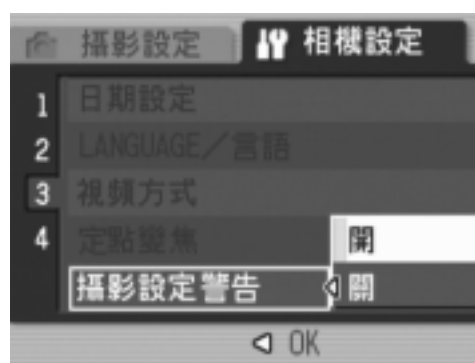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選擇[攝影設定警告]，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 按鈕或◀按鈕

5. 在程序4. 按下◀按鈕時，按下MENU/OK 按鈕

以後，至更改設定為止，以此設定進行拍攝。



改變 USB 通訊系統 (USB 連接)

如果USB通訊系統已改變（在設定功能表中的[USB連接]選擇[主儲存器]），無需安裝附件應用程式或USB驅動程式，即可在通過USB連接線從相機上向電腦進行傳送時，瀏覽相機中的檔案。

通常情況下，選擇[獨自]。當設定 [獨自] 時，可使用附帶的 RICOH Gate La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模式	主儲存器	獨自
下載方法	SD 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可直接用作外部驅動器，進行檔案處理。	可以使用 RICOH Gate La 自動向電腦傳送資料。 該安裝可以用來將資料傳送到電腦上。(Mac OS)
從 Caplio CD-ROM 安裝	可選	必選
支援的操作系統		
Windows 98/98 SE	×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
Windows Me	○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
Mac OS 8.6	×	○
Mac OS 9.0 - 9.2.2	○	○
Mac OS X 10.1.2 - 10.4	○	○
對於那些：	熟悉 OS 檔案操作 不願意安裝 USB 驅動程式或其他驅動程式	希望自動下載到電腦上 使用 Windows 98/98 Second Edition 使用 Mac OS 8.6

注意事項

- 在 [主儲存器] 時，不能使用 RICOH Gate La 進行檔案傳送。
- 在 [主儲存器] 時，只能從相機上讀取檔案，而不能向相機寫入檔案或從相機上刪除檔案。
- 要在支援直接列印和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進行直接列印，請為[USB連接]選擇 [獨自]。

要改變USB通訊系統，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有關的操作程式→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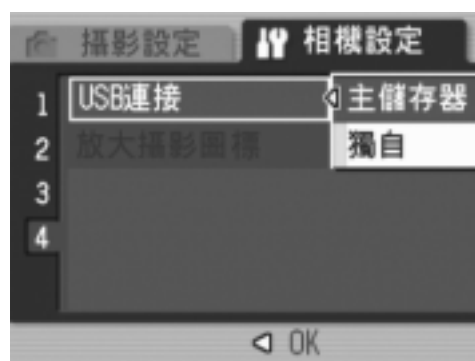
2. 按▼按鈕選擇[USB連接]。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一個值

4. 按MENU/OK按鈕或◀按鈕

5. 如果在第4步中按了◀按鈕，那麼請按MENU/OK按鈕

以後，一直使用該設定值，直至該值改變。



參照

有關如何使用 RICOH Gate La 來傳輸圖→ P.143。

要在大容量儲存模式下傳送圖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在設定功能表中將 [USB 連接] 改為 [主儲存器]
2. 請確認相機電源已關閉
3. 將附屬的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端口上
4.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端子上

相機的電源打開。

電腦自動讀取用於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的檔案。

準備工作完成後，相機會作為一個驅動器顯示在我的電腦 (Windows) 或桌面 (Macintosh)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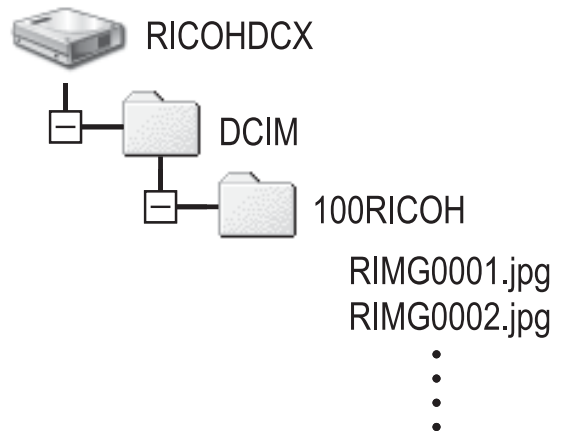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5.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右側的數字顯示驅動器的資料夾配置。

當顯示內置記憶體的內容時，驅動器名為 RICOHDCI。



注意事項

- 在傳輸中，請勿斷開USB連接線。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該檔案覆寫，則重新命名該檔案或將圖像傳輸至另一文件夾。

要點

當插入SD記憶卡時，顯示卡內的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記憶體的檔案。

從電腦上斷開相機的連接 (Windows)

顯示以Windows XP為例。術語與其他的操作系統不同，但操作步驟相同。

1. 單擊任務欄右端的安全刪除硬體圖標
2. 選擇[USB大容量儲存設備]並單擊[停止]
3. 檢查已選中[USB大容量儲存設備]並單擊[OK]
4. 單擊[OK]
5. 拔出 USB 電纜



從電腦上斷開相機的連接 (Macintosh)

1. 將顯示的驅動器拖放到廢紙箱
2. 拔出 USB 電纜

放大圖標顯示（放大攝影圖標）

攝影畫面上的圖標被放大。

在此設定下，下列圖標被放大：

- 閃光燈
- 超微距攝影
- 自拍
- 白平衡
- 對焦
- 曝光補償
- ISO感光度

如果圖標被放大，則下列項目不顯示：

- 變焦欄／對焦欄
- 日期／時間
- 鮮明度
- 色彩濃度

要在攝影畫面上放大圖標，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設定功能表

有關的操作程式→ P.111

2. 按▼按鈕選擇[放大攝影圖標]。按▶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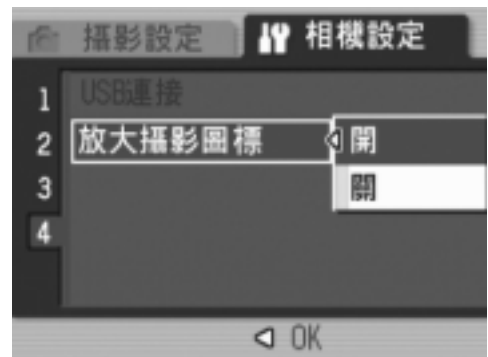
3. 按▲▼按鈕選擇[開]

4. 按MENU/OK按鈕或◀按鈕

5. 如果在第4步中按了◀按鈕，那麼請按MENU/OK按鈕

現在已完成拍攝圖標放大設定。

以後，一直使用該設定值，直至該值改變。



第 4 章

安裝軟體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安裝軟體 (使用 Windows 時)	134
安裝軟體 (使用 Macintosh 時)	153

安裝軟體（使用 Windows 時）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將圖像輸入個人電腦的軟體。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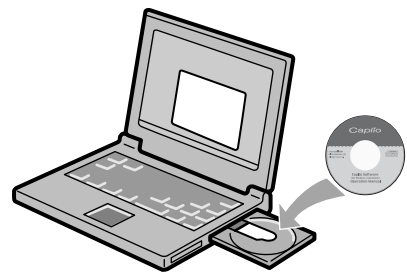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檔案覆寫，則重新命名該檔案或將圖像傳輸至另一文件夾。
- 當將圖像從相機下載到電腦而不進行軟體安裝時，在照相機上將 [USB 連接] 更改至 [主儲存器]。（P.127）

參照

關於圖像輸入個人電腦的方法，請參閱收錄在 Caplio Software CD-ROM 裏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關於『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顯示方法，請參閱 P.137。

注意事項

- 請務必在利用電纜進行相機和個人電腦的連接前，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P.139）
- 當在相機的設定功能表上選擇 [主儲存器] 時，您可在相機中檢視該等檔案，而不必安裝附帶的應用程式或 USB 驅動程式。購機時，選擇 [獨自]。



使用 Caplio Software CD-ROM 時可安裝的軟體

在 CD-ROM 驅動器中放入 Caplio Software CD-ROM 時，自動出現以下畫面。



項目名	內容	參照頁
安裝軟體	可以安裝所有操作相機和圖像時必要的軟體。	P.139
安裝 DeskTop Binder Lite		P.141
瀏覽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可以顯示『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文件）。	P.137
瀏覽 CD-ROM 的內容	可以顯示附屬 CD-ROM 內的文件一覽。	P.137

單擊 [安裝軟體] 時：（P.139）

安裝下列軟體

軟體名	Windows		描述
	XP	98	
RICOH Gate La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一次性下載圖像。
ImageMixer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可以顯示或編輯拍攝的圖像，並創建 VCD。在進行動畫處理時，必須使用 DirectX（P.150）。
USB 驅動程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用於連接相機和電腦。該驅動程式為本相機設計。（也相容現有型號。）
WIA 驅動程式	<input type="radio"/>	-	用於捕捉圖像、連接相機和電腦。該驅動程式為本相機設計。（也相容現有型號。）

XP:Windows XP

98:Windows 98/98SE/Me/2000

參照

相機具有 ImageMixer 軟體，可以從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關於如何使用 ImageMixer，單擊 ImageMixer 視窗上的 [?] 按鈕並參閱顯示的說明。要了解關於 ImageMixer 的最新資訊，請訪問 Pixela Co., Ltd. 的網頁 (<http://www.imagemixer.com>)。

要點

在安裝 ImageMixer 期間，WinASPI 安裝程式啟動。
當使用 ImageMixer 來創建 VCD 時需要 WinASPI。

單擊 [安裝 DeskTop Binder Lite] 時：(P.141)

將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Windows		描述
	XP	98	
DeskTop Binder Lit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用於管理工作文檔的軟體 可使用監控文件更新的 Auto Document Link 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 Ridoc。
USB 驅動程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用於連接相機和電腦。該驅動程式為本相機設計。（也相容現有型號。）
WIA 驅動程式	<input type="radio"/>	-	用於捕捉圖像、連接相機和電腦。該驅動程式為本相機設計。（也相容現有型號。）

XP:Windows XP

98:Windows 98/98SE/Me/2000

注意事項

DeskTop Binder Lite 不相容 Windows 98，但可相容 Windows 98 SE。

參照

- 有關 DeskTop Binder Lite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前必讀 (PDF 文件)、安裝指南 (PDF 文件)、Ridoc Auto Document Link 指南 (PDF 文件) 和 DeskTop Binder Lite 隨附的幫助文件。
- 有關 Auto Document Link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Ridoc Auto Document Link 指南 (PDF 文件)。

單擊 [瀏覽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時：

可以顯示Caplio Software CD-ROM內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文件）。使用Windows的用戶，已經在個人電腦裏安裝了Acrobat Reader軟體時，只要雙擊就可以顯示。

沒有安裝Acrobat Reader時，有必要先安裝Acrobat Reader。
(P.149)

單擊 [瀏覽 CD-ROM] 時：

可以確認CD-ROM裏的文件檔和文件。

CD-ROM裏，除了有Caplio軟體，還有以下軟體。這些軟體可以在Windows程序下使用。

關於各種軟體的安裝，請參照下表[參照頁]欄裏的頁數。

軟體名	描述	參照頁
Acrobat Reader	用於瀏覽 PDF 文件中的說明書內容	P.149
DirectX	用 ImageMixer 播放動畫時需要。	P.150

參照

- 關於 Acrobat Reader，詳情請參閱 Acrobat Reader 幫助。
- 如果只需安裝 ImageMixer，請雙擊 ImageMixer 文件夾中的 Setup.exe。

使用附送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使用附送軟體，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個人電腦和個人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98/98 Second Edition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M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CPU	Pentium III:500MHz 以上
記憶體	Windows 98/98SE:128MB 以上
	Windows 2000:128MB 以上
	Windows Me:128MB 以上
	Windows XP:256MB 以上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容量	Windows 98/98SE:500MB 以上
	Windows 2000:500MB 以上
	Windows Me:500MB 以上
	Windows XP:500MB 以上
顯示器的解像度	800 × 600 像素以上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 色以上
CD-ROM 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個人電腦主機」中使用的 CD-ROM 驅動器
USB 埠	能夠在上述「個人電腦主機」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事項

- 進行過 OS 升級的個人電腦，USB 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附送軟體對此將不支援。
- OS 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 PCI 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 HUB 等其他的 USB 機器等組合使用時，也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輸入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文件時，推薦在記憶體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參照

使用 SD 記憶卡向個人電腦輸入圖像時→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

注意事項

- 在指明前，請先勿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如果原來已經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並顯示了 [找到新的硬體向導] 畫面，單擊 [取消]，斷開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連接線，然後繼續安裝。
- 如果在安裝期間顯示消息，要求在安裝新版 Caplio 軟體前先移除舊版本，請按照消息指示移除舊版 Caplio 軟體，然後再重新安裝新版本。即使使用新版 Caplio 軟體，舊版本的圖像下載和其他功能仍可照常使用。（關於如何移除軟體的方法→ P.151）
- 使用 Windows XP 或 2000 時，只有具備管理者資格的用戶才能進行安裝。

要點

此處以 Windows XP 畫面為例。

1. 啓動個人電腦，把附屬的 Caplio Software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裏

個人電腦的畫面上，自動顯示右側畫面。

2. 單擊 [安裝 Caplio Software]

稍後顯示 [設定語言的選擇] 畫面。

3. 選擇語言，單擊 [確定] 按鈕

顯示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

4. 單擊 [下一步]

稍後顯示 [安裝位置的選擇] 畫面。



5. 確認安裝位置並單擊 [下一步]

顯示 [選擇程式文件夾] 的畫面。



6. 確認安裝位置並單擊 [下一步]

ImageMixer 安裝程式啟動。

按照螢幕上所顯示之訊息來安裝 ImageMixer。

當 ImageMixer 安裝完畢時，顯示一對話指示已安裝所有的軟體應用程式。

7. 單擊 [完成] 按鈕

8. 重新啓動電腦



有關如何從電腦上刪除軟體（移除）→ P.151

安裝 DeskTop Binder Lite

參照

關於 DeskTop Binder Lite 的使用方法，請參閱隨 Desktop Binder Lite 安裝的入門指南、安裝指南和 DeskTop Binder Lite - Auto Document Link 指南（均為 PDF 文件）。

注意事項

- 在指明前，請勿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如果已經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顯示 [找到新的硬體] 畫面），只需單擊 [取消]，斷開相機和電腦的連接線，然後繼續安裝。
- 對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要點

此處以 Windows XP 畫面為例。

1. 啟動個人電腦，把 Caplio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
將自動顯示右側畫面。
2. 單擊 [安裝 DeskTop Binder Lite]
稍後顯示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
3. 單擊 [下一步]
稍後出現 [選擇安裝路徑] 畫面。
4.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單擊 [下一步]
顯示 [選擇程式文件夾] 畫面。
5. 確認安裝位置，然後單擊 [下一步]



6. 單擊 [確定]

7. 單擊 [DeskTop Binder Lite]

DeskTop Binder Lite 安裝程式啟動。

按照畫面中顯示的資訊安裝 DeskTop Binder Lite。

出現確認 ID 畫面時，單擊確定。

注意事項

- 使用 DeskTop Binder Lite 的 Auto Document Link 從相機捕捉圖像時，在 [RICOH Gate La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選項設定]，在顯示的 [選項設定] 對話方塊中取消 [連接時自動保存] 的複選。（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從相機捕捉圖像之前，使用相機的日期設定選項設定日期和時間。（P.122）
- 如果在 DeskTop Binder Lite 打開的狀態下關閉並重新打開連接到電腦的相機，請在連接相機的狀態下重新啟動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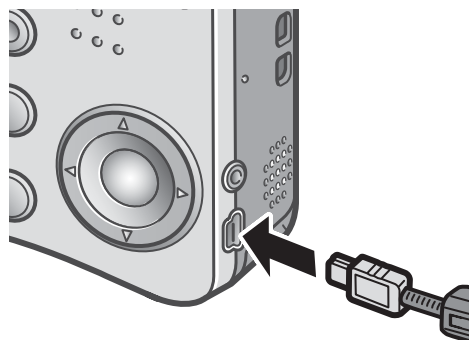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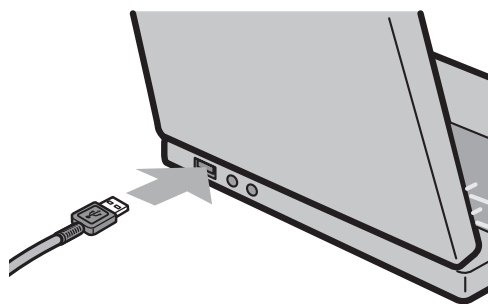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與電腦

使用 RICOH Gate La 下載圖像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之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以下說明假定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之 [USB 連接] 選擇 [獨自] (初始值) (P.127)。如果選擇的係 [主儲存器]，則將其更改至 [獨自]。

1. 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2. USB 電纜的一端和個人電腦的USB埠連接
3. 把USB連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相機的USB埠
相機電源打開。



Windows XP 時

初次用附件中的USB電纜連接相機和個人電腦，會顯示 [找到新的硬體向導] 畫面。

1. 選擇 [自動安裝軟體 (推薦)]



2. 在電腦的CD-ROM驅動器上插入Caplio Software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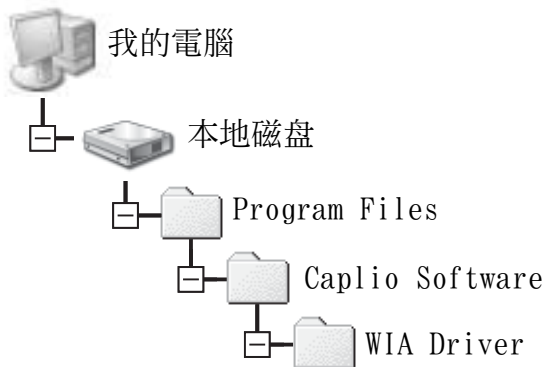
WIA Driver 自動開始安裝。如果當顯示 [找到新的硬體] 視窗時，電腦中已裝好 CD-ROM，只需單擊 [下一步] 按鈕，開始安裝。

參照

有關如何開啟／關閉相機→ P.22。

要點

默認狀態下，WIA driver 安裝在以下位置：
如果光碟不可用，則指定文件夾。



3. 選擇 RICOH Gate La，在 [操作時總使用此程式] 上標號，按 [OK]



要借助 Windows XP 的掃描器和數位相機向導從相機裝載圖像，請選擇 [掃描器和數位相機向導]。

不複選 [總是使用該程式進行這個操作] 核取方塊，則每次從相機裝載圖像時，都會顯示 [Caplio R3] 畫面，讓您選擇是使用 RICOH Gate La 還是使用掃描器和數位相機向導裝載。

如果您的電腦安裝了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並出現一條警告資訊，請參閱 P.165。

停止相機與個人電腦的連接時：

1. 按下相機的電源按鈕，關閉電源
2. 從相機上卸下附件中的專用 USB 電纜

要點

- 如果電腦識別不出相機，卸載軟體 (P.151) 並再次安裝。
- 當從相機下載圖像時，建議使用 AC 轉換器 (另售)。

參照

- 有關如何開啟／關閉相機→ P.22。
- 有關 [USB 連接] (主儲存器／獨自) 之細節→ P.127。

在主儲存器模式中傳輸圖像

! 注意事項

Windows 98/98 SE 與 Mac OS 8.6 與主儲存器模式不相容。

1. 在設定功能表上，將 [USB 連接] 更改至 [主儲存器]

更多細節→ P.127。購機時，選擇的係 [獨自]。

2. 務必將相機電源切斷

3. 將附屬的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上

4.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端子

相機開啟。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我的電腦 (Windows) 或桌面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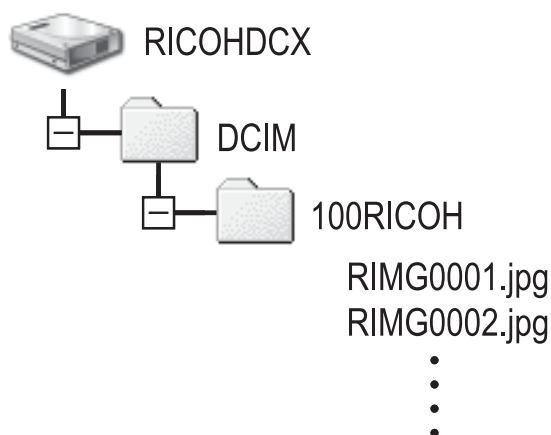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5. 根據所顯示的驅動器，將檔案拷貝至所需的位置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當顯示內置記憶體之內容時，驅動器名稱為 RICOHDCI。



! 注意事項

傳輸期間，請勿斷開 USB 連接線。

📄 要點

當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顯示內置記憶體中的檔案。

將相機與電腦（Windows）斷開

所顯示者為 Windows XP 的示例。其他作業系統的術語不同但操作相同。

1. 單擊任務欄右端的安全刪除硬體圖標
2. 選擇 [USB 大容量儲存設備] 並單擊 [停止]
3. 確認選擇 [USB 大容量儲存設備]，單擊 [OK]
4. 單擊 [OK]

將相機與電腦（Macintosh）斷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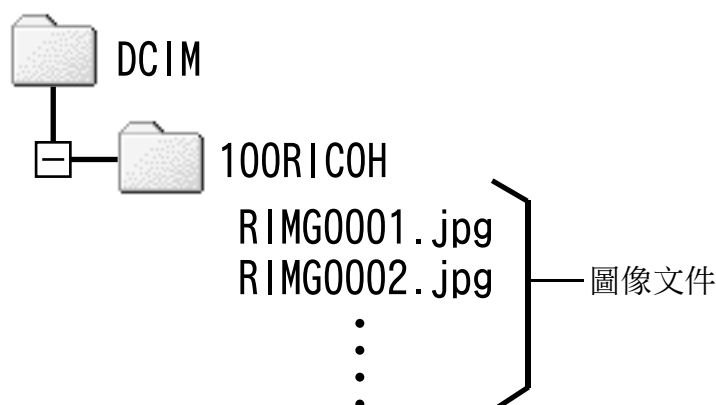
1. 將所顯示的驅動器放入廢紙箱

從 SD 記憶卡上下載圖像

可以通過 PC 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下載圖像到電腦上。
如要將 SD 記憶卡插入 PC 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請使用 PC 卡轉換器。

SD 記憶卡內的圖像

SD 記憶卡中，圖像記錄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要點

如果卡片閱讀器與 SD 記憶卡相容（直接裝入），不需要 PC 卡轉換器。

用語說明

卡片閱讀器

這是連接到電腦上的一個設備，可以讀取卡上的內容。除 PC 卡類型外，還有與各種卡相容的卡片閱讀器，您可以將記憶卡直接裝入卡片閱讀器。

安裝 Acrobat Reader

Acrobat Reader 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PDF 文件）的軟體。如果電腦在 Windows 下運行，則可以安裝 Acrobat Reader。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 Acrobat Reader，則不需要再安裝。

! 注意事項

- 當相機用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時，只有具備管理者資格的用戶才能進行安裝。

1. 打開電腦，將附送的Caplio Software CD-ROM 放入 CD-ROM 驅動器

自動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畫面。

2. 單擊[Browse CD-ROM]

列表 CD-ROM 中的文件。

3. 雙擊[Acrobat]資料夾

4. 雙擊[Chinese_Traditional]資料夾

5. 雙擊[ar505cht] (ar505cht.exe)

6. 根據下面顯示的資訊安裝 Acrobat Reader



安裝 DirectX

DirectX 是使用 ImageMixer 播放動畫檔案的程式。但早於 8.1 的版本不能播放動畫文件。請安裝更新版本。對 Windows XP，不需要安裝 DirectX，因為已經安裝了更新版本。

注意事項

- 當相機用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使用 Windows XP 或 2000 時，只有具備管理者資格的用戶才能進行安裝。

1. 啟動電腦，將 Caplio Software CD-ROM 插入 CD-ROM 驅動器
2. 點擊 [Browse CD-ROM]
3. 雙擊 [DirectX] 資料夾
4. 雙擊 [Chinese_Traditional] 資料夾
5. 雙擊以下文件

Windows 98/98SE/Me 時	[Win98Me] 文件夾內的 [DX81xxx.exe]
Windows 2000 時	[Win2000] 文件夾內的 [DX81NTxxx.exe]

注意事項

- 對Windows 2000/XP，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 如果同時安裝了 ImageMixer 和 DeskTopBinder Lite 然後卸載了其中一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可能會無效。在這種情況下，請同時卸載 [Caplio Software] 和 [Caplio Software S]，然後只安裝所需的一個。

1. 單擊 Windows 工具列上的 [開始]
2. 選擇 [設定] - [控制台] (XP [控制台])
3. 雙擊 [新增 / 移除程式] 圖示 (或 Windows XP 中的 [新增或移除程式] 圖示)
4. 選擇 [Caplio Software] (如果已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選擇 [Caplio Software S])，然後單擊 [更改 / 移除]
5. 確認文件刪除並單擊 [OK]
出現 [Shared File Detected] 對話方塊。
6. 選中 [Dont display this message again.] 核取方塊，然後單擊 [OK]
開始移除。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移除 ImageMixer

注意事項

- 對Windows 2000/XP，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1. 單擊 Windows 工具列上的 [開始]
 2. 選擇 [設定] – [控制台] (XP [控制台])
 3. 雙擊 [新增 / 移除程式] 圖示 (或Windows XP 中的 [新增或移除程式] 圖示)
 4. 選擇 [ImageMixer]，然後單擊 [更改 / 移除]
 5. 確認文件刪除並單擊 [OK]
 6. 選中 [Dont display this message again.] 核取方塊，然後單擊 [OK]

安裝軟體 (使用 Macintosh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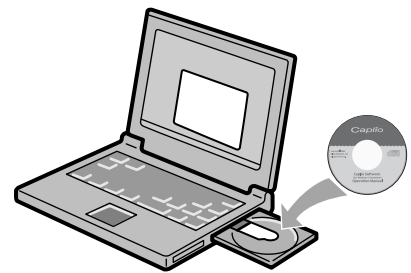
個人電腦裏安裝將圖像輸入電腦的軟體。

參照

關於圖像輸入個人電腦的方法，請參閱收錄在 Caplio Software CD-ROM 裏的『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關於『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的顯示方法，請參閱 P.154。

注意事項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圖像輸入軟體之前，請勿連接個人電腦和相機。



4

安裝軟體

使用 Caplio Software CD-ROM 時可安裝的軟體

軟體名	Mac		描述
	9	X	
RICOH Gate La	○	-	一次性下載圖像。
USB Driver	○	○	連接相機和電腦。
Mounter	○	○	連接相機和電腦。

9: Mac OS 8.6 - Mac OS 9.2.2 X: Mac OS X 10.1.2 - 10.4

對於 Mac OS 8.6 ~ 9.2.2, 雙擊
[Caplio Installer] 圖標顯示右圖所示
的畫面。



項目名	內容
安裝 Caplio 軟體	可以安裝相機和圖像操作所必要的軟體。
瀏覽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可以顯示『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PDF 文件)。

單擊 [安裝 Caplio 軟體] :

軟體被安裝。

單擊 [瀏覽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

可以顯示CD-ROM裏的『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PDF 文件)。
沒有安裝Acrobat Reader時, 請先安裝 Acrobat Reader。

使用附送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使用附件軟體，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個人電腦和個人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基本軟體	Mac OS 8.6 - 9.2.2/Mac OS X 10.1.2 - 10.4	
Macintosh	標準配備主機 USB 埠的 Apple 公司產 Macintosh 系列	
記憶體	Mac OS 8.6 - 9.2.2	96MB 以上 (推薦 128MB 以上)
	Mac OS X 10.1.2 - 10.4	128MB 以上 (推薦 256MB 以上)
應用分配 (Mac OS 8.6 - 9.2.2) 內存	不使用壓縮應用，作為應用存儲器在 16MB 以上 (推薦 24MB 以上)	
硬碟空間容量	Mac OS 8.6 - 9.2.2	10MB 以上 (安裝時)
	Mac OS X 10.1.2 - 10.4	100MB 以上 (安裝時)
	100MB 以上 (按操作要求)	
顯示器的解像度	640 × 480 像素以上 (推薦 800 × 600 像素以上)	
顯示器的顯示色	256 色以上 (推薦 32000 色以上)	
CD-ROM 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Macintosh 主機」中使用的 CD-ROM 驅動器	
USB 埠	能夠在上述「Macintosh 主機」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事項

- 由於 OS 系統的環境變化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不支援利用 (PCI 回路等) 擴張機能連接到流動的 USB 埠。
- 與 HUB 等其他的 USB 機器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要點

- 輸入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文件時，推薦在存儲器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 使用 Mac OS 8.6 - 9.2.2 時，盡量在較大的記憶體環境中使用的同時，請分配更多的應用軟體。
- 顯示器的顯示色，在 256 色以上，顯示就可以工作，但推薦盡可能使用 32000 色以上的顯示器。

參照

使用 SD 記憶卡向個人電腦輸入圖像時 → 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 (Mac OS 8.6 ~ 9.2.2 時)

1. 打開 Macintosh 的電源，把附屬的 Caplio Software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裏

2. 選擇 Mac OS 9 資料夾

顯示 [Caplio Software] 的圖示。

3. 雙擊 [Caplio Installer]

打開 [Caplio Installer] 窗口。



Installer

4. 單擊 [安裝 Caplio Software]

5. 單擊 [OK]

6. 單擊 [安裝]

安裝結束後，顯示確認需要重新啓動 Macintosh 的資訊。

7. 單擊 [繼續]

進行安裝，稍後顯示安裝結束的信息。

8. 單擊 [重新啓動]

Macintosh 被重新啓動。



要點

移除軟體

要從 Macintosh 電腦上刪除 (移除) 軟體，將下列軟體拖放到廢紙箱中。

文件名	資料夾名
RICOH Gate La	控制台
RICOH Gate La Prefs	預置
Caplio Mounter	功能擴張
Caplio Mounter Prefs	預置
Caplio USB Driver	功能擴張
Caplio Lib	功能擴張

在個人電腦上安裝軟體 (Mac OS X 10.1.2 ~ 10.4)

1. 打開 Macintosh 的電源，把附屬的 Caplio Software CD-ROM 放 CD-ROM 驅動器裏
2. 打開 Mac OS X 資料夾
顯示 [Caplio Mounter.pkg] 的圖示。
3. 雙擊 [Caplio Mounter.pkg]
啓動指令。顯示需要管理者密碼的畫面。



Caplio Mounter

4. 單擊鍵圖示
顯示認證視窗。



5. 輸入管理者的名稱和密碼，單擊 [OK]



6. 單擊 [繼續]
顯示選擇安裝位置的畫面。



7. 單擊希望安裝的元件，單擊 [繼續]



8. 單擊 [安裝]

安裝結束後，顯示需要重新啓動 Macintosh 的確認資訊。

9. 單擊 [繼續]

進行安裝，稍後顯示安裝結束的資訊。



10. 單擊 [重新啓動]

Macintosh 被重新啓動。



要點

移除軟體

1. 啓動 [Applications] 資料夾中的 [Caplio Mounter]
2. 選擇 [文件] 功能表中的 [移除]
開始移除軟體。

第 5 章

出現問題時

出現問題時.....	160
附錄.....	167



注意事項

只許使用指定的電池。



參照

有關適用之電池→ P.16。

出現問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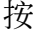
相機故障檢修

關於電源

症狀	原因	處置	參照頁
無法打開電源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正確地裝入可充電電池。按需要對電池進行充電。按需要使用 AC 轉換器。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 19 P. 20 P. 169
	不可使用該電池。	使用專用可充電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 16
	AC 轉換器未正常連接	重新正確連接。	P. 169
	自動關閉電源關閉了相機的電源	按下電源按鈕開啟相機。	P. 22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按照正確的方向裝入電池	P. 20
電源中途關閉	因未進行任何操作，自動關閉電源啓動	按下電源按鈕開啟相機。	P. 22
	電池耗盡	給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 16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鎂乾電池或其他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	P. 16
不能關閉電源	相機誤動作	取出電池後再重新安裝。 使用 AC 轉換器時，重新連接	P. 19 P. 20 P. 169
儘管電池剛剛進行了充電，但所示電池標記指示電池電量不足。 儘管電池已剛剛進行充電，但按下快門按鈕使鏡頭縮回。 儘管電池已剛剛進行充電，但按下快門按鈕使電源切斷。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鎂乾電池或其他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	P. 16
不能進行電池充電	電池的壽命	更換新電池	P. 16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在黑暗的室內進行攝影，閃光燈閃光次數過多	-	-

關於攝影

症狀	原因	處置	參照頁
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攝影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給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16 P.19 P.169
	沒有打開電源 不是在靜止圖像模式／動畫模式／聲音模式	按下電源按鈕開啟相機。	P.22
	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播放按鈕。	P.42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等待閃光燈指示燈的閃爍結束	P.29 P.30
	記憶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	P.112
	記憶卡無空間容量	刪除不要的文件或安裝新卡	P.20 P.49
	記憶卡損壞	更換新卡	P.20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指示燈的閃爍結束	P.36
	SD 記憶卡被 [LOCK]	解除 [LOCK (禁止寫入)]	P.18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污	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不能確認拍攝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圖像確認時間延長	P.119
液晶顯示器無圖像	未打開電源或液晶顯示器太暗	打開電源或調整液晶顯示器的亮度	P.22 P.114
	視頻 AV 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拔下視頻連接線	P.47
	畫面顯示置於 [關閉液晶顯示屏]	按下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P.25
自動對焦卻無法對焦	鏡頭污	用柔軟的乾布擦拭乾淨	P.12
	被攝物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預對焦攝影	P.32
	是難以對焦的被攝物體	預對焦或手動對焦攝影	P.32 P.66
手抖動	按下快門時，相機微動	兩肘緊貼身體，或使用三腳架	P.27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攝影時，快門速度變慢，手容易抖動	使用閃光燈，或提高 ISO 感光度	P.36 P.83

症狀	原因	處置	參照頁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不能充電	在下列情況下禁止使用閃光燈： • 已啟用包圍式白平衡 • 連續攝影模式 • 動畫模式 在某些場面模式中，禁用閃光燈為默認設定。（參照 P.170）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12 P.73 P.89 P.93 P.170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	按下  按鈕，解除禁止閃光	P.36
	電池已經耗盡	給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16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物體的距離，望遠時超過約 1.85m，廣角時超過約 2.4m	接近被攝物體進行攝影	P.36
	較黑的被攝體	進行曝光補償（閃光燈的光連動曝光補償值）	P.80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遠離被攝物體攝影，或將被攝物體照亮之後，不使用閃光燈。	P.36
	曝光過量	進行曝光補正，解除長時間曝光	P.75 P.80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P.114
圖像過暗	在黑暗處以  （禁止閃光）設定攝影	按下  按鈕，解除禁止閃光	P.36
	曝光不足	進行曝光補正，設定長時間曝光	P.75 P.80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P.114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在白平衡調整困難的狀態下攝影	在被攝物體中加入白色系物體，或使用自動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81
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畫面顯示功能為不顯示為設定	按下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P.25
AF 工作中，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變化	自動對焦範圍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或在黑暗環境中使用	不是故障	-
縱向出現拖尾圖像	拍攝明亮被攝物體時出現的現象，稱作拖尾現象	不是故障	-

關於播放／刪除

症狀	原因	處置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下 ▶ (播放) 按鈕	P. 42
	視頻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重新正確連接	P. 47
	視頻方式設定不正確	重新正確設定	P. 124
SD 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顯示。	未安裝 SD 記憶卡或安裝了無圖像記錄的 SD 記憶卡。視頻格式設定錯誤	安裝有記錄的卡	P. 20
	播放未在本機中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	在主機中格式化，並安裝已經記錄的卡	P. 20 P. 112
	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 SD 記憶	安裝正常記錄的卡	-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污染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已經記錄的卡，若無異常則相機正常。考慮卡的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圖像消失	電池已經耗盡	給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 16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再次打開電源	P. 22
不能刪除文件	處於保護設定中	解除保護	P. 101
	SD 記憶卡處於 [LOCK]	解除 [LOCK (禁止寫入)]	P. 18
SD 記憶卡不能格式化	SD 記憶卡處於 [LOCK]	解除 [LOCK (禁止寫入)]	P. 18

關於軟體

有關軟體之細節，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 PDF 檔案。

其他

症狀	原因	處置	參照頁
不能插入 SD 記憶卡	插入方向錯誤	正確安裝	P. 20
按下相機的按鈕卻不工作	電池已經耗盡	給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 16 P. 19 P. 169
	相機誤動作。	按下電源按鈕將電源關閉，然後按下電源按鈕再次開啟電源。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如果使用 AC 轉換器，請將其完全斷開	P. 22 P. 20 P. 169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 122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取出電池後的狀態持續 1 周以上，日期復原。請再次重新設定	P. 122
自動關閉電源無動作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關閉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 116
信號音不鳴響	設定為消音	[音量設定] 中的設定為靜音。	P. 118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的設定錯誤	正確設定方式	P. 124
	沒有連接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連接線	P. 47
	輸出方的視頻輸出入開關的設定錯誤	確認輸出方的視頻輸出入開關是否正確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資訊

如果在裝有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的電腦上使用理光數位相機的軟體，在啓動軟體或連接USB時可能會出現以下警告資訊。

請記住這一點，並參閱以下內容：

1. 確認資訊畫面上的資訊並證實程式來源安全。然後單擊 [解除封鎖] 按鈕。



5

出現問題時

! 注意事項

如果無法識辨程式，應該將其封鎖，因為程式可能含有病毒。單擊 [封鎖] 按鈕以防止程式連線到網路。

如果單擊了 [封鎖] 按鈕：

請按以下步驟查看Windows 防火牆設置。

1. 單擊 [開始]，然後單擊 [控制台]

2. 雙擊 [Windows 防火牆]

如果沒有顯示 [Windows 防火牆]，請單擊視窗左上方 [切換到經典視圖]。



3. 單擊 [例外] 標籤

4. 確認軟體位於 [程式和服務] 中

5. 單擊 [新增程式] 按鈕，添加使用網路的軟體



如果單擊了 [以後要求我] 按鈕：

每次啓動程式時，將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 視窗。此時可以選擇 [解除封鎖]。

A. 主要規格

總體

視頻信號方式	NTSC 方式、PAL 方式
電源電壓	可充電電池 (3.7 V) × 1 顆 外部 (AC 轉換器) ; 3.8 V
外形尺寸	95.0 mm (寬) × 53.0 mm (高) × 26.0 mm (深) (不含突起部)
重量	相機: 約 135 g (不包括電池、SD 記憶卡和背帶) 附件: 約 45 g (電池、SD 記憶卡和背帶)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使用濕度範圍	0 °C ~ 40 °C
使用濕度範圍	85% 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 °C ~ 60 °C

相機部分

像素	總像素 525 萬像素 (有效像素 513 萬像素), 1/2.5 寸原色 CCD
鏡頭	
• 鏡頭	5.7 倍光學鏡頭 F:3.3 ~ 4.8
• 焦距	4.6 ~ 26.4 mm (35 mm 換算 28 ~ 160 mm)
• 攝影距離	約鏡頭前 0.3 m ~ ∞ (廣角); 或約鏡頭前 0.84 m ~ ∞ (望遠)
• 超微距攝影距離	約鏡頭前 0.01 m ~ ∞ (廣角); 或約鏡頭前 0.08 m ~ ∞ (望遠)
• 數字變焦	3.6 倍
顯示幕顯示部	
• 圖像尺寸	2.5 寸
• 種類	通透型低溫 TFT 液晶
• 像素數	約 11.4 萬像素
• 白平衡	AUTO / 固定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 2, 熒光燈, 手動)
曝光補償	
• 測光感光度分布	多點測光 (256 分割)、中央重點測光、定點測光
•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 ± 2.0EV (1/3EV 間隔)
• 測光方式	TTL-CCD 測光方式
• 閃光燈 AE	有 (日光同步 有)

•快門	圖像; 8,4,2,1 ~ 1/2000 秒、動畫; 1/30 ~ 1/2000 秒
•ISO 感光度	AUTO、ISO64、ISO100、ISO200、ISO400、ISO800
距離調節	
•AF 方式	通常攝影區域; 外部被動; CCD 方式、超微距區域; CCD 方式
•AF 測距範圍	通常攝影區域; 約 0.3 m ~ ∞、 超微距時; 約 0.01 m ~ ∞
內置閃光燈	
•方式	自動
•攝影距離	約 0.2 ~ 2.4 m (w)、約 0.14 ~ 1.85 m (T) (ISO:AUTO)
•工作模式	禁止閃光 / 自動 / 減輕紅眼 / 強制閃光 / 慢速同步
•數據保持時間	約 1 周

圖像數據 / 播放

像素 (解像度)

•圖像	2592 × 1944, 2592 × 1728,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文字	2592 × 1944, 2048 × 1536
•動畫	320 × 240, 160 × 120

文件格式

•圖像	壓縮; JPEG (Exif Ver.2.21)
•文字	TIFF (MMR 方式 ITU-T.6)
•動畫	AVI (基於 Open DML Motion JPEG 格式)
•聲音	WAV (Exif Ver.2.21 μ law)

相機文件系統規格

DCF (DCF 是 JEITA 標準化的『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規格的略稱)

壓縮方式

基於 JPEG 掃描方式 (圖像、動畫)

畫像尺寸

•2592 × 1944	N; 約 1060 KB / 畫面、F; 約 1835 KB / 畫面
•2592 × 1728	F; 約 1634 KB / 畫面
•2048 × 1536	N; 約 672 KB / 畫面、F; 約 1317 KB / 畫面
•1280 × 960	N; 約 356 KB / 畫面、F; 約 686 KB / 畫面
•640 × 480	N; 約 83 KB / 畫面

輸入輸出端子

電源輸入	3.8V (AC 轉換器)
視頻輸出	1.0 Vp-p (75T)

能夠記錄播放的記憶卡的種類

記憶卡種類	SD 記憶卡、多媒體卡
-------	-------------

B. 關於另售品

Caplio R30 中、使能夠用下述另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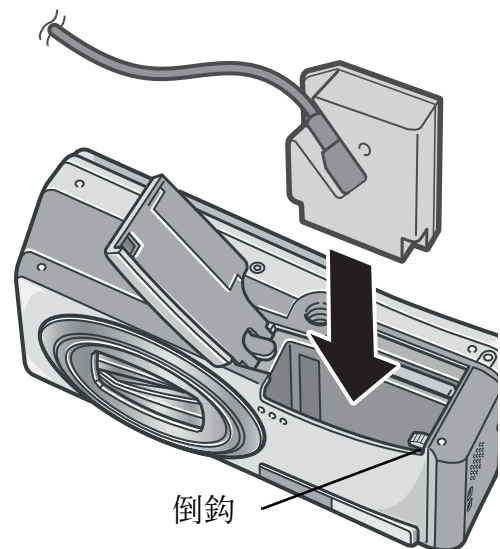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	型號名	備註
AC 轉換器	AC-4c	從家用插座獲取電源。進行長時間的攝影和圖像瀏覽，或與個人電腦連接時使用
可充電電池	DB-60	供本相機使用的可充電電池
電池充電器	BJ-6	用於對可充電電池（DB-60）進行充電
軟殼	SC-60	用於存放相機

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時間攝影或瀏覽圖像時、或連接個人電腦時，推薦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裝入 AC 轉換器電池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依箭頭方向推動電池／記憶卡蓋，打開蓋板
2. 插入 AC 轉換器用電池
當可充電電池裝入到位時，如圖被吊鈎鎖定。
3. 將插頭插入插座。



! 注意事項

- 在電池／記憶卡蓋開啟的情況下使用 AC 轉換器。切勿用力合上蓋子。
- 正確地插入電源插頭和電纜。
- 不使用相機時，從相機上和電源插座上拔下 AC 轉換器。
- 在使用時拆除 AC 轉換器或從插座上拔下插頭，可能會造成資料丟失。
-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取出 AC 轉換器電池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取出 AC 轉換器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取出 AC 轉換器電池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2. 取出電池
3. 依箭頭方向推動電池／記憶卡蓋，關閉蓋板







C. 背景模式和功能的組合

根據背景模式的種類，存在連續攝影模式和功能存在差異的情況，請參照下表。

模式名稱	閃光燈	特寫攝影
肖像	初始值：禁止閃光	不能
運動	初始值：禁止閃光	不能
遠景	固定為禁止閃光	不能
夜景	無法選擇強制閃光	不能
	初始值：自動	
文字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夠使用
高感光度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夠使用
變焦特寫	初始值：禁止閃光	僅啟動超微距拍攝
斜度修正模式	初始值：禁止閃光	不能

D. 各種模式的功能表項目一覽

動畫模式時

設定項目	選擇項目	參照頁
動畫尺寸	[320], 160	P.62
幀速率	15 張／秒, [30 張／秒]	P.95
對焦	[MULTI AF], SPOT AF, MF, SNAP, ∞	P.66
白平衡	[AUTO],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 2),  (螢光燈),  (手動)	P.81

SCENE 模式

設定項目	肖像	運動	遠景	夜景	傾斜校正	文字模式	變焦微距	高感光度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	○	○	○	○	-	○	○	P.62
尺寸	-	-	-	-	-	○	-	-	P.62
文字濃度	-	-	-	-	-	○	-	-	P.86
對焦	○	○	-	○	○	-	○	○	P.64
測光方式	-	-	-	-	○	-	○	-	P.69
鮮明度	-	-	-	-	○	-	○	-	P.70
連拍	-	-	-	-	-	-	○	-	P.89
顏色的濃度	-	-	-	-	○	-	○	-	P.71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P.72
長時間曝光	-	-	-	-	-	-	○	-	P.75
有聲攝影	○	○	○	○	○	○	○	○	P.78
加印日期攝影	○	○	○	○	○	○	○	○	P.79
曝光補償	○	○	○	○	○	-	○	○	P.80
白平衡 ISO 感光度	○	○	○	○	○	-	○	○	P.81
ISO 感光度	-	-	-	-	○	-	○	-	P.83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	○	○	○	○	○	○	P.84

有關選項之細節→P.60。

E. 關閉電源會恢復到默認設置的功能

關閉電源可能會將某些功能設置恢復為默認設置。下表給出關閉電源時功能設置保持／恢復功能一覽。

模式	功能	保持當前設置：○ 恢復原來設定：×
安裝	日期設定	○
	自動關閉電源	○
	信號音	○
	插卡序號	○
	圖像確認時間	○
	音量設定	○
	顯示幕亮度調節	○
	LANGUAGE / 言語	○
	視頻方式	○
	ADJ. 鍵設定 1 ADJ. 鍵設定 2	○
	定點變焦	○
	USB 連接	○
	放大攝影圖標	○
	攝影設定警告	○
攝影	連拍	×
	曝光補償	○
	白平衡	○
	顏色的濃度	○
	圖像質量·尺寸	○
	對焦	○
	測光方式	○
	ISO 感光度	○
	鮮明度	○
	包圍式曝光	×
	長時間曝光	○
	間隔攝像	×
	加印日期攝像	○
	附帶語音攝影	×
自拍	×	
閃光燈	○	

模式	功能	保持當前設置：○ 恢復原來設定：×
	超微距	×
	文字濃度	○
	慢速快門速度限制	○
	動畫尺寸	○
	幀速率	○
	尺寸（文字）	○
	最大亮度	○
播放	音量	○

F. 內置記憶體／SD 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隨內置記憶體／SD 記憶卡的容量，畫面質量／尺寸能夠記錄的張數，大約如下。

模式	圖像質量	圖像尺寸	內置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靜止圖像	F	2592 × 1944	13	15	30	62	123	249	479
	N	2592 × 1944	22	25	53	107	213	430	828
	F	2592 × 1728	14	16	34	69	139	280	539
	F	2048 × 1536	18	21	43	87	173	349	671
	N	2048 × 1536	36	41	84	170	339	683	1314
	F	1280 × 960	33	38	79	159	318	641	1233
	N	1280 × 960	63	72	148	301	600	1209	2324
	N	640 × 480	277	315	645	1304	2599	5237	10072
文字		2592 × 1944	67	75	154	313	624	1257	2417
		2048 × 1536	88	99	203	412	821	1654	3181

模式	圖像質量	圖像尺寸	內置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動畫	15 張／秒	320 × 240	1 分	1 分	2 分	6 分	12 分	24 分	46 分
	320 × 240		17 秒	27 秒	59 秒	3 秒	4 秒	19 秒	47 秒
	30 張／秒		39 秒	44 秒	1 分	3 分	6 分	12 分	23 分
	320 × 240				31 秒	4 秒	7 秒	19 秒	42 秒
聲音	15 張／秒	160 × 120	4 分	5 分	10 分	21 分	43 分	87 分	168 分
	160 × 120		38 秒	16 秒	47 秒	49 秒	29 秒	37 秒	30 秒
	30 張／秒		2 分	2 分	5 分	11 分	23 分	46 分	88 分
	160 × 120		26 秒	46 秒	40 秒	27 秒	50 秒	1 秒	31 秒
聲音			56 分	64 分	132 分	267 分	532 分	1073 分	2063 分
			45 秒	36 秒	11 秒	15 秒	36 秒	分	25 秒

要點

- 由於被攝體不同，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同樣容量的記憶卡，根據廠家和種類、攝影條件的不同，能夠拍攝的張數也不同。
- 可以連續攝影（錄音）的時間，隨記憶卡的種類、容量、性能有所不同。

G. 在海外使用時

關於 AC 轉換器（型名：AC-4c）

在交流 100 ~ 240V，50Hz/60Hz 的地域可以使用。

在電流插座形狀不同的國家、事先諮詢旅代理店並準備和使用方國家的電源插座相吻合的變換轉換器。

關於保修證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修證也僅在該國有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播放等使用現地電視機時

能夠在附映射輸入端子的電視機（或顯示幕）上播放。請使用附件的 AV 連接線。本機對於電視機的 NTSC 和 PAL 方式。配合當地的電視機制式。切換相機的視頻方式進行使用。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H.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修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請與當地的售後服務站進行聯係。
- 請避免相機掉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發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液晶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螢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液晶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幕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攜帶相機時避免與其他物體碰撞。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袋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要點

容易結霧的狀態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I. 關於維護和保管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品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液晶顯示屏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液晶顯示屏的表面，請用軟布配合少量市售的液晶顯示器表面清潔用溶劑，輕輕擦拭。

關於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進行保管。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顯示幕、轉流磁石旁等）
- 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 (2) 維護時，請卸下電池和AC 轉換器。

J. 顯示錯誤資訊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錯誤資訊時、請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資訊	處置方法	參考頁
請插入卡	未安裝卡。請安裝卡	P. 20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 122
FILE NUMBER OVER	超過文件編號的限制，請刪除不要的文件或安裝新卡	P. 120
是不能顯示的文件	相機無法顯示的文件。請使用電腦確認、刪除文件。	-
容量不足，是否進行複製	卡的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的文件，請使用其他的卡	P. 18
被保護	正在刪除被保護的文件	P. 101
寫入保護	卡處於 [LOCK (禁止寫入)] 設定，請解除鎖	P. 18
不能列印設定的文件	是不能進行列印設定的文件 (動畫等)	-
容量不足	不能記錄文件。請刪除文件或進行格式化，確保空間容量	P. 49, P. 112, P. 113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張數設定為 0	-
請進行內置存儲器的格式化	需要對內置存儲器進行格式化	P. 113
請進行卡的格式化	卡未格式化。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 112
不能使用卡	請再次重新格式化。即使這樣仍顯示錯誤資訊時，考慮出現卡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P. 112
正在存儲寫入	正在向存儲器寫入文件，請等待至寫入結束	-
無文件	沒有能夠播放的文件	-
不能記錄	能夠拍攝的張數為 0。請更換其他或卡或在存儲器上確保空間容量	-

K.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修書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理所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等導致的故障。
 - 保管上的不完善（高溫多濕和在放入防蟲劑的場所保管、電池等的液漏、發黴等）而導致的故障。
 - 浸（灌）水、飲料（果汁、酒類等）澆灌、混入沙（泥）、撞擊、落下等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修書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修書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訂正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修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修書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 5 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富餘的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推薦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 修理時，不能保證 SD 記憶卡及內置存儲器內的資料不丟失。

INFORMATION TO THE USER

USA FCC Part15 Class B

Th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n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FCC 15.105B)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15.21)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a host computer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CC emission limits. (FCC 15.27)

An AC adapter with a ferrite core must be used for RF interference suppression.

COMPLIANCE INFORMATION STATEMENT

Product Name: DIGITAL CAMERA

Model Number: Caplio R30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ICOH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J, 07006 Tel.: 1-800-225-1899

Note to Users in Canada

Not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Concernant les Utilisateurs au Canada

Avertissement: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est conforme a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IMPORTANT SAFETY INSTRUCTIONS-SAVE THESE INSTRUCTIONS

DANGER-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CAREFULLY FOLLOW THESE INSTRUCTION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e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MC Directive 89/336/EEC."

索引

- A**
AC Adapter 169
Acrobat Reader 137
AC 轉換器 11, 169
ADJ. 按鈕 115
ADJ. 鍵設定 115
- B**
白平衡 81
曝光補償 80
保護 101
包圍式曝光 72, 73
包裝蝦 10
按下一癢 30
背景 37
變焦 34
播放 41
- C**
操作欄 117
Caplio CD-ROM 135, 153
測光方式 69
插卡序鱗 120
長時間曝光 75
超微距攝影 35
錯趙資覽 177
- D**
電池 16
電池餘量的顯示 17
電源 22
定點變焦 125
Direct Print 54
DirectX 137
DPOF 104
- F**
放大顯示弓 46
分割畫面顯示 45
附錄 167
複製到插卡上 108
- G**
格式化 113
各部的名稱 12
更改圖像尺碼 107
故障 160
- H**
幻燈片顯示 100
- I**
ISO 感光度 83
- J**
間隔攝蝦 76
加印日期攝影 79
近接 35
- K**
可充電電池 10, 11
可以拍攝的圖像數 16
- L**
LANGUAGE 123
- 連續攝影 89
瀏覽 CD-ROM 137
- M**
M 連續攝影 89
Mounter 153
- N**
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113
內置記憶體 / SD 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173
逆光攝影 80
- R**
RICOH Gate La 135, 153
日期 24
日期設定 122
如何握住相機 27
- S**
SD 記憶卡 18
刪除 49
閃光煮 36
聲襖 97
攝像設定初始化 85
攝影設定警竅 126
視頻方式 124
視頻連接線 10, 47
手動對焦: MF 66
售後服務 178
數位變焦 34
S 連續攝影 89
- T**
同步顯示模式 25
圖像確認時間 119
圖像質量 / 尺碼 62
- U**
USB Driver 135, 136, 153
USB 連接線 10
- W**
完全按下 29
腕繩 10
WAV 文件 97
文字濃度 86
WIA Driver 135, 136
- X**
鮮明度 70
顯示幕亮度調筭 114
限制慢速快門設定 84
- Y**
移除 151
預對焦攝影 32
- Z**
幀 96
直接列印機能 54
主要規敢 167
自動關閉電源 22, 116
自拍 88
坐標顯示 25

歐洲電話諮詢號碼

UK	(from within the UK)	02073 656 580
	(from outside of the UK)	+44 2073 656 580
Deutschland	(innerhalb Deutschlands)	06331 268 438
	(außerhalb Deutschlands)	+49 6331 268 438
France	(à partir de la France)	0800 91 4897
	(en dehors de la France)	+33 6331 268 409
Italia	(dall'Italia)	02 696 33 451
	(dall'estero)	+39 02 696 33 451
España	(desde España)	91 406 9148
	(desde fuera de España)	+34 91 406 9148
Nederland	(binnen Nederland)	0800 022 9494
	(vanuit het buitenland)	+49 6331 268 443

<http://www.service.ricohpmmc.com/>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故障檢修] (P.159)。如果不能解決問題，請參閱[使用說明書(熟練運用指南)]的[故障檢修]。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jp/r_dc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2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97, Sec 2, Nang Kang Road, 6/F. Taipei, 11599, Taiwan (886) 2-2786-6002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Unit 701-2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 ImageMixer	北美 (洛杉磯) : TEL:+1-213-341-0163 歐洲 (英國) : TEL:+44-1489-564-764 亞洲 (菲律賓) : TEL:+63-2-438-0090 中國 : TEL:+86-21-5450-0391 服務時間 : 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6 January



Printed in China



* L 7 3 1 4 9 7 2 *